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北京教育学院

党委文件汇编

(2022 年度)

目 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发文部门	印发日期	页码
1	京教院党发〔2022〕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党政办	02.10	1
2	京教院党发〔2022〕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党政办	02.23	26
3	京教院党发〔2022〕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基层党组织设置和选举工作方案》的通知	党委组织部	03.01	39
4	京教院党发〔2022〕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召开2021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党委组织部	03.01	48
5	京教院党发〔2022〕5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的通知	党政办	03.24	60
6	京教院党发〔2022〕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的通知	党委宣传部	03.24	75
7	京教院党发〔2022〕7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接受〈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集中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党委组织部	05.06	84
8	京教院党发〔2022〕8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党委宣传部	06.20	150
9	京教院党发〔2022〕9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22年干部、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党委组织部	06.24	159
10	京教院党发〔2022〕10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党委组织部	07.22	183
11	京教院党发〔2022〕1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员E先锋”平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党委组织部	07.22	191

12	京教院党发〔2022〕1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十四五”时期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网信办	07.26	211
13	京教院党发〔2022〕1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培训管理办公室和“国培计划”培训团队研修项目执行办公室挂牌的通知	党委组织部	09.29	222
14	京教院党发〔2022〕1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校园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党委宣传部	11.16	223
15	京教院党发〔2022〕15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党委组织部	11.17	229
16	京教院党发〔2022〕1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的通知	党委宣传部	11.17	239
17	京教院党发〔2022〕17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党政办	11.23	250
18	京教院党发〔2022〕18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成立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的通知	党委宣传部	11.24	259
19	京教院党发〔2022〕19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优教优才”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党委教师工作部	12.30	264

京教院党发〔2022〕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十四五”时期 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对《北京教育学院“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的批复（京教函〔2022〕57号），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32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2年2月10日

北京教育学院“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

(2021年—2025年)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在这个重大时代背景下，学院站在了新的历史发展起点上，进入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十四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布局，以及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干部教师培训工作方案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学院改革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制定本发展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要求

(一)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学院在市委教育工委和市教委的直接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全力服务首都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大局，顺利完成了“十三五”时期改革与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各项事业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干部教师培训体系逐步完善。五年来，学院紧紧围绕首都基础教育干部教师队伍建设需要，以培养高水平教育人才和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重点，建立合理的人才培养体系，开展分层、

分类、分岗的针对性培训，累计培训中小幼干部教师 43000 余人次，郊区学员占比超过 65%。做强做实北京教育党校，形成市区校联动、培训研究宣传贯通、资源平台成果共建共治共享的立体式基础教育党建工作格局。

内涵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扎实推进培训专业建设，以课程和教材建设为抓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创新培训模式，打造了一批在北京市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特色品牌项目。以学科创新平台建设引领科研发展，国家级和市级课题立项数增加了 67.4%，科研对培训的支撑能力显著提升。学术影响不断扩大，《中小学管理》《教师发展研究》逐步成为学术名片。坚持引育并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专任教师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得到了进一步改善，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人员达到了 113 名，占比 43.1%。

国内外影响力不断扩大。充分发挥学院在首都基础教育系统干部教师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中的作用，努力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基础教育人才发展 20 人论坛、“启航杯”新任教师教学风采展示、“学习与思维”教育研究与实践等系列活动产生了广泛影响。国际合作与交流日益活跃，与塞浦路斯大学合作举办的孔子学院成效显著。践行教育初心、勇担扶贫重任，圆满完成教育扶贫协作与支援任务，在全市脱贫攻坚专项奖励中，获集体和个人记大功各 1 次，获记功和嘉奖 24 人。组织专业力量为全市中小学师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在首都疫情防控

阻击战中作出了应有贡献。

服务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二级学院的办学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以制度建设为引领，落实岗位责任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日益提升。教职工的福利待遇逐步提高，考核评价机制日益完善。办学经费稳步增长，实施“校园育人环境优化行动”，改善校舍条件超过 20000 平方米。以“一校多址、同质均衡”为目标，大力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

学院在“十三五”时期实现了转型发展，走上了内涵、特色、创新发展的快车道，综合实力和影响力明显增强，为实现学院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形势要求

“十四五”时期，学院坚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以及国家有关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与“双减”工作的政策要求，推进干部教师培训提质增效和干部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学院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

第一，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担当，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学院事业发展明确了基本方向。

第二，主动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满足新时代首都人民对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教育的需要，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实现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师资支撑，为学院事业发展明确了基本定位。

第三，深刻把握教育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新要求，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推进育人方式变革与创新人才培养，深化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教育评价与考试招生，落实“双减”工作要求等方面的系统改革及信息技术飞速发展带来的教育变革，为学院事业发展明确了基本路径。

（三）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在这样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下，“十四五”时期，学院要实现升级发展，还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一是在发挥首都基础教育党建工作重要阵地、干部教师培训研修高地的示范引领作用方面有待加强。二是在“双减”背景下培养高质量干部教师队伍推动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方面还存在供给不足。三是在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激发学院办学活力、调动干部教师干事创业主动性积极性方面还存在体制机制性障碍。四是在学院信息化水平、办学条件和服务保障水平等方面还不能满足时代发展和

技术变革对教师教育转型的新要求。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总基调，以服务基础教育综合改革为主题，以深化干部教师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为重点，激发办学活力，创新发展模式，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首都教育高水平现代化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把坚定理想信念、激发爱国情怀贯穿于教师教育的全过程，努力打造“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基础教育干部教师队伍。

2.坚持质量优先。把高质量作为检验各项工作的首要标准，优化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质量评价流程，严格过程性质量管理，把高质量促可持续发展贯穿于教育全过程。

3.坚持问题导向。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针对学院发展中的一系列突出矛盾和问题，破立并举，推动学院治理体系关

键领域的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

4.坚持开放创新。构建创新生态，聚焦创新要素，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体系，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中充分激发学院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学院办学内生动力。

5.坚持系统推进。加强前瞻性思考和全局性谋划，统筹当前与长远的顶层设计和宏观治理，坚持全院一盘棋，锚定发展目标，扬优势补短板，稳步推动学院事业整体协调有序发展。

（三）发展目标

经过五年努力，服务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干部教师培训体系更加完善，学科布局更加优化，学术实力充分彰显，人才队伍发展支持机制更加健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努力把学院建设成为首都特色鲜明、国内示范引领、国际影响广泛的成人高等教育学校，为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北京教育学院“十四五”时期发展指标

类别	指标	数量	单位
人才培养	北京市基础教育干部培训	3000	人次
	北京市高层次教师培训年度人数	1000	人次
	北京市乡村教师培训年度人数	2000	人次
	北京市普通教师培训年度人数	2000	人次
	国培示范性项目年度培训人数	500	人次

类别	指标	数量	单位
	省级国培及委托合作培训年度人数	5000	人次
	网络培训年度人数	30000	人次
教学科研	专题课程开发数量	200	个
	第二学历核心教材开发数量	20-25	册
	新任教师培训教材数量	20	册
	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立项数量	50	项
	委托和横向课题立项数量	30	项
队伍建设	专任教师（含专业技术人员）占教职工总数比例	60	%
	专任教师博士比（博士占专任教师比例）	60	%
	兼职教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	200	人
条件保障	年度经费	3	亿元
	校舍改善面积	10000	平米

三、教学与科研工作

坚持研训一体，围绕学院发展目标，面向中小幼干部教师发展需求，进一步推进学科与课程建设，加大科研攻关力度，丰富干部教师研修模式，完善评价体系与质量保障体系，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坚持师德为先，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以培养“四有”好老师为目标导向，按照“六要”的教师素养总体要求，遵循师德发展规律，建设系统的中小幼教师师德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框架和培训课程体系，系统分类设置有针对性的研修主题，制定目标导向和实践导向相结合的培训课程。积极推进课程思政，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激发中小幼教师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提升中小幼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水平，助力教师成为党的教育方针的坚定执行者、先进思想文化的有力传播者和学生健康成长的贴心指导者。加强中小学德育骨干、班主任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示范培训，提升德育工作队伍履职能力。

（二）优化干部教师培养体系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导向，拓展干部教师培养途径，优化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形成多渠道育人的办学格局。按照学院在全市中小幼干部教师职后教育中的职能要求，本着培养高端、促进均衡、研制标准、建立规范的总体目标，完善分层、分类、分岗的干部教师培训体系。突出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推进干部教师教育培训提质增效。拓宽学历教育育人渠道，提高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质量，做精成人学历教育、做实教非所学的第二学历教育、探索实施教育硕士及研究生学历教育。鼓励各教学科研机构充分发挥

学科优势，持续提升国培、援培、委托、合作培训的质量，积极拓展项目范围。注重实践取向，坚持以学员为中心的培训理念，采用讲授式、互动式、体验式、案例式、研讨式、研究式等多种教学方式，探索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充分利用多方资源满足学员自主选择学习的需求，加强校本研修与跟岗研修，增强学员的体验与参与，激发学员内在动力，培育学员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三）加强招生管理与学员服务

准确把握政策动向，主动配合上级工作，深入调研对接一线需求，合理制定招生计划，持续优化招生管理工作。畅通市区校招生信息传递渠道，保障招生信息及时传递，探索基于区、学校、干部教师自主选择的招生形式。充分发挥学院党委学员工作部的作用，加强学员临时党支部的建设，完善学员的日常管理。依托学院培训课程平台，升级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建立与市级干部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对接机制，积极推动以大数据为基础的日常教务、教学管理。

（四）深化学科与课程建设

聚焦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需求，基于学院学科发展的现状，优化学科资源布局，完善与首都基础教育干部教师培养体系相适应的基础扎实、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的学科建设体系，通过政策倾斜、经费保障等管理保障机制，持续推动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重点支持优势性学科，着力扶持成长性学科，积极培育紧缺

性学科。结合市级公共必修课的开发建设和学院公共课的研发，整合院内外优质资源，优化课程评价与管理，建设一批具有针对性、引领性、前沿性，能够满足干部教师需求的精品课程及网络课程，逐步形成全面服务干部教师专业发展需求的培训课程体系。

（五）完善教学质量管理机制

充分发挥评价在项目质量管理中的指挥棒作用，坚持过程性评价、表现性评价、增值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项目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和客观性，建立公正、规范、有序的项目质量管理机制。优化评价标准，建立与不同类型项目相适应的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评价过程，规范项目设计、申报、实施等过程中的质量评价。推动评价主体多元化，建立教学委员会、项目委托方、学员及第三方相结合的评价机制。科学运用评价结果，综合发挥评价的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激发干部教师培训创新的动力，不断改进、提高项目实施的水平。

（六）加强科研攻关与创新

围绕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主题，面向首都基础教育一线需求，根据我院实际和现有科研优势与特色，按照研训一体的要求，以重点学科领域、重大教改项目和学院重点培训项目为依托，建设科研创新团队，努力产出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聚焦“双减”、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教育评价改革、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等

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科研攻关，提供决策服务。对科研攻关提供政策、经费等支持，推动形成有竞争力的标志性成果，鼓励和支持举办有影响力的学术交流与研讨会。

（七）强化科研管理服务与评价

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提高科研管理机构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增强对教师研训结合、课题申报与实施、成果转化等方面的针对性指导与培训。整合科研资源，组织实施重大科研专项，围绕重大现实需求开展团队攻关，促进院级、市级、国家级科研课题立项的衔接与整合。完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健全科研评价与激励制度，探索实施长周期评价制度，完善代表作评价制度，加大对学术型、应用型、决策型等不同类型优秀成果的支持激励力度，发挥学院在首都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中的政策咨询、决策服务等方面的智库作用。

（八）加强科研支持保障体系建设

完善科研支持体系建设，建立非实体性研究平台，完善跨学科、跨专业、跨院系的重大科研攻关机制。加大经费投入，确保科研经费在年度事业经费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科研假制度、境内外访学和学术交流制度等，推动教师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的持续提升。提升《北京教育丛书》《教师发展研究》《北京教育学院学报》在教师教育与培训领域的品牌效应，不断扩大学院学术影响力。强化图书馆在科研、学术服务等方面的专业职能。

四、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以人为本、引领发展、激发活力，积极培育学院尊师敬师文化，着力健全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学院人才队伍治理体系，不断提高人才队伍政治修养、专业素养和文化涵养，充分发挥人才队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增强全体教职员工的职业认同感、专业效能感和事业幸福感。

（一）优化人才规模结构

坚持“规模适度、专业適切、能岗匹配、结构合理”原则，持续优化学院人才队伍结构。“十四五”时期，专任教师队伍占教职工比例达到60%左右(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达到60%左右)，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占比控制在17%以内，管理与工勤人员占教职工比例控制在23%左右。对接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高端拔尖领军人才队伍培养选拔系列，培养和引进一定数量的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人才。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中小学幼儿园专家资源，更新优化兼职教师队伍，使优秀兼职教师稳定在200人左右。

（二）健全培养支持体系

实施学院青年人才、骨干人才、领军人才的“优教优才发展工程”。提升新聘教师和青年教师的归属感，拓宽骨干教师的发展路径，强化领军人才在治学治教中的引领带头作用。按照职务与职级并行的方式，加强管理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使其成为学院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持力量。

（三）深化人才聘用管理机制

健全完善学院人才队伍的引进、招聘机制，严把选聘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以重点学科为依托，有序引进一批高水平专家和青年教学科研生力军。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不断健全各项聘用管理制度，注重考察人才队伍的履职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推进人事管理的信息化建设。

（四）强化人才评价激励

深化职称评聘改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制度和职称评审体系，积极形成岗位履职为基础、教书育人的实际贡献为支撑、学术水平和科研创新转化为导向的岗位晋升激励机制。深化实施以目标管理为核心，与培训教学、学术科研、智库建设、管理服务等岗位职责目标相适应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倾斜贡献突出的教职工，完善能上能下、优劳优酬的评价激励机制。

五、构建开放合作办学的新格局

全面把握“两个大局”的时代特征，坚定以开放合作共赢为原则，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探索与国内外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合作交流机制，通过学术交流、共同研究、合作培养等方式，切实提高学院的核心竞争力和专业话语权，扩大学院发展新格局。

（一）加强国际合作

继续实施并创新学院国际化发展战略。优化“走出去引进来”的促进发展机制，加强出国访学与合作研究，不断提高学院干部

教师的国际化素养与水平；加强境外优秀专家教师和优质教育资源的合作与引进，不断提高全市基础教育干部教师的国际化素养与水平。实施“送出去带进来”的发展新路径。在国际平台上讲好中国的故事讲好中国教育的新成就，举办和参加国际会议，传播首都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新成就和学院教育教学与科研的优秀成果。加强境外基础教育干部教师的专项培训与合作交流，传播中国教育的先进经验，让更多国家或地区的干部教师受益。充分发挥塞浦路斯大学孔子学院的窗口作用，积极探索与欧盟及“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干部教师培训合作，建立对外汉语教学与干部教师国际合作培训的项目化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北京国际学校资源丰富的优势，继续深化国际学校“访学”与合作交流机制，建立一批“不出国的留学”基地。

（二）加强京津冀协同及国内其他地区和机构的合作

建立京津冀干部教师培训联动机制。拓宽京津冀一体化干部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建立三地联合培训、课程开放、资源共享机制，探索三地课程衔接、学分互认机制，建设三地干部教师终身教育的京津冀模式。推动全国性联合培训交流机制。积极开展与国内大区域的合作，联合开展干部教师培训的合作与交流，探索优势互补、联系紧密、沟通高效、协调有力的培训与科研合作机制。进一步探索与国内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深层次的访学、学术研究及硕博士联合培养等合作机制。

（三）加强与全市各区的合作

强化学院在全市干部教师培训中的引领、统筹作用，凸显学院作为市级干部教师培训机构的“纽带”功能，促进市、区两级教师培训机构共同发展。开展与各区政府层面的教育合作，重视教育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关联作用，建立市、区合作基地，优化教师教育合作机制，构建良好的区域教育发展生态。以附属学校为主体，建立实验校和实践基地校，创新与实验校、实践基地校的合作形式，实现共赢。

六、全面提升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行使职权，保证以基础教育干部与教师培养为中心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层层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健全学院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学院党的建设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推动学院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实现高质量发展。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

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顶层设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原则，按照好干部标准，健全干部队伍选、训、用、评、管的一体化机制。完善干部梯队建设，按照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建立后备干部库，为优秀管理人才脱颖而出提供通道与机会。优化干部评价考核，让真正愿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能够得到客观评价与有效激励。

（三）加强体制机制改革

坚持以教育教学为中心，进一步完善责权利更加清晰的体制机制。继续深化组织机构改革，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理顺权责关系、激发全员活力、提高工作效率，积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组织机构体系与管理机制。成立教学委员会，设立专家组与督导组，围绕学院教学发展规划、重大教学改革、年度教学计划、课程、教材、实验室建设等进行讨论、审议与咨询，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化监管。更好发挥二级学院在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对外交流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完善学院与二级学院在绩效分配、评价激励等方面的责任与权力。加强行政管理部门的服务保障职能，为一线业务部门提供有力、有效的资源支持、业务服务和组织保障。科学精简工作流程，实现办公系统信息化，

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促进各部门高效运行。发挥好教师发展中心面向全市干部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协调、管理职能，为学院更好地服务首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与队伍发展提供保障。

（四）推动制度的完善与创新

依据《北京教育学院章程》和《北京教育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全面探索队伍建设、教学与科研、信息化平台建设、行政与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制度改革与创新，建立一套完整、科学、规范和高效的制度体系，充分激发学院的活力。充分发挥教学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方面的重要作用，尊重和支持两个委员会行使好在教学、科研重大事务中的决策咨询与评定审议等职权。深化党务、院务的公开制度。保障教代会、工会、各类群众团体组织参与、了解和监督决策过程的权利。保障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离退休职工在民主监督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制度执行，建立对制度执行情况的即时评价和年度评价的机制。

（五）营造团结奋进、积极向上的学院文化

恪守“敬业垂范、博学笃行、求实创新”院训，营造团结奋进、积极向上的学院文化和“顶天立地”的价值追求。树立学院“服务基层”“深耕实践”“锐意进取”社会形象，秉承立德树人使命，鼓励潜心治学，弘扬高尚师德师风，凝聚起推动学院改革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继承学院优良传统，提炼学院历史文化元素，完善校园文化标识系统，构建师生“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

的具有学院特色的文化表达体系。优化校园布局，系统规划建设反映学院院史、院情、凸显学院历史积淀和时代发展风貌的院史馆。以人文艺术作品、文化景观、自然生态区域的完美设计与和谐共生体现学院文化建设质量和品味，精心打造“文化校园”。以人为本，多角度、多渠道关心关爱教职工身心健康和专业发展。为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研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基础条件。充分发挥教职工民主监督权，鼓励多元参与，切实维护教职工权益。丰富校园文化活动，着实满足教职工精神文化需求，增强学院教师归属感和幸福感。

七、提高条件保障和服务水平

（一）提高经费保障能力与使用效益

加强政策理解，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增强政策和管理协同性、互补性，探索规范性与便捷性相结合的经费使用方式，破解经费使用的“瓶颈”。优化经费管理方式，明确各方职责和权利，精简流程，使经费使用更加简洁便利，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进一步拓宽经费的筹措渠道，深化法人实体改革，提升法人实体的市场竞争力。

（二）加强教学条件建设

进一步改善培训教学支持条件和教学环境，确保培训教学质量。积极与一线优质学校和社会机构合作，建设培训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符合学院教学工作需要的在线教学网络平台，为混合式培训创造条件。发展数字教育，大力提升教师信息化素养。与高

校、区、学校、企业广泛开展合作，加强数字化资源建设，提高信息化教学服务水平，促进信息化平台的教育应用。根据相关学科培训教学需求，更新和建设相关实验室。

（三）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

加强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统一布局，统筹推进。筑牢网络安全防线，全面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意识与能力。加快网络设施升级改造，努力构建高速、智能化、全方位互联互通网络环境，进一步提高网络质量。构建先进实用的网络教学平台，加强数字化资源建设，推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依托企业微信，全面推行无纸化办公，提高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

（四）提高校区的管理水平

优化校区的资源整合与功能布局，提高空间使用效益。加强和推进中轴路校区北京教育党校的布局建设。推动图书馆、院史馆、档案室等专业场馆资源配置与条件建设。继续推动“育人环境优化行动”，完成中轴路校区和黄化门校区的改造工程。优化教育教学设施条件，提升校园空间对教育教学和科研的支持功能。提高后勤服务保障水平。以“一校多址，同质均衡”为原则，加强校区管理，实行各校区独立运行与校区间统筹协调的管理机制。提高后勤服务保障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后勤服务系统的便捷化和高质量。加强对物业、食堂、用车等社会化服务的监管，提高服务水平。提高校园安全管理水平。深化建设“平安校园”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学院的正常教学与管理秩序。提高全

体教职工的校园安全意识、意识形态安全意识和网络安全意识等。制定“全面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和实施细则，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安全预警机制，增强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安全保卫队伍建设，提高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

八、重大项目

（一）教育干部素养提升计划

积极构建领导有力、多级联动的教育干部培训格局，着力推进新时代教育干部培训工作，以提升党性修养、政治素养、专业素养、文化涵养为目标，增强参训干部与新时代首都教育发展要求相适应、与北京市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相适应的本领能力，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中小幼教育干部队伍。计划每年培养 500 名。

（二）思政课教师培训计划

完善思政课教师培训体系，重点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及相关学科知识的学习，促进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不断更新思维、拓展视野、完善理论储备。加强中小学思政课课程标准、统编教材培训，引导教师准确把握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思政课课程标准及教材内容，持续提高其思想政治素质、师德修养、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思政课专业素养及教育教学能力。计划每年培养 600 名。

（三）农村教师素质提升计划

深入落实“北京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以“协同创新学校计划”为基础，通过伙伴式研修、校本指导、专项集中研修等方式，对农村教师进行重点培训，力争使培训总量占到学院培训总人数的60%。针对“教非所学”教师开展学历达标或提升培养，探索建立培训与学历教育的学分互认机制。计划每年培养人数为500名。

（四）分层分类教师培训计划

继续推动中小幼教师分层分类分岗的精准培训战略，进一步优化新任教师、骨干教师、领军人才的培养方案，做优新教师培训，做实骨干教师培训，做强领军队伍培训。三类项目年度培训总人数1000人。

（五）区域合作研修计划

建立京津冀干部教师培训联动机制，积极开展与国内大区域的合作，探索优势互补、联系紧密、沟通高效、协调有力的培训与科研合作机制。计划每年组织100名教师和50名校长参加合作研修。

（六）国际化研修计划

与境外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深层次的访学、科研等的学术合作机制。支持学科与科研团队与境外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鼓励邀请高水平境外专家参与教学科研项目。充分发挥塞浦路斯大学孔子学院的窗口作用，积极探索与欧盟及“一带一路”

国家和地区的干部教师培训合作与交流。每年开展 200 人次的国际教育与合作培训。

（七）混合式研修计划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师教育模式，构建教师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开发 20 门在线精品课程，“十四五”期间学员在线学习规模拟达到 20 万人次。

（八）精品课程建设工程

整合院内外优质资源，优化课程评价与管理，持续推进精品课程建设，建设 20-30 门具有针对性、引领性、前沿性，能够满足干部教师需求的线下线上相结合的精品课程，逐步形成全面服务于干部教师专业发展需求的培训课程体系。

（九）学科创新平台建设工程

按照研训一体的要求，以重点学科领域、重大科研项目和学院重点培训项目为依托，推动支持 5 个左右一级学科创新平台，充分发挥其引领作用；推动支持 8 个左右二级学科创新平台，充分发挥其在拓宽研究领域和方向、促进学科交叉发展方面的作用。

（十）学院“优教优才”发展工程

实施“优教优才”发展工程。针对新入职青年教师，开展行政跟岗锻炼、教育教学实习、以师徒制为主要形式的项目助教等培养举措，助力新教师有序进入职业发展的“快车道”；针对骨干教

师，开展培训项目主导、科研与境内外访学支持、学术假期落实等政策，助力其始终保持成长发展的动力与活力；针对高端教师队伍，积极对接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拔尖领军人才培养选拔系列，推动学院拔尖领军人才队伍建设，适时成立教授研究室，充分发挥教授在治学治教中的引领带头作用。

九、组织实施

本规划是指导学院“十四五”期间改革和发展的战略蓝图，是在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背景下的具有重要意义的战略布局，是学院今后五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要点的重要依据之一。要激发全体教职工的热情，精心谋划，分步实施，确保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力争规划目标的全面实现。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成立“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负责“十四五”规划贯彻落实的指导、督促、检查、协调等工作。建立学院领导分工负责机制和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联动、协作机制。

（二）加强宣传，达成共识

“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对全体教职员工的宣讲工作，让全体职工理解本规划的研制思路、主要内容，增强教职工对学院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方针、战略、任务和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的认同感，凝心聚力，共谋发展。

（三）落实责任，协同实施

按照“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作的领导小组的部署和要求，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切实承担责任，明确落实举措，制定本部门、本二级学院的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实施落实。

（四）加强监控，有效评估

就重大任务和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定期向党委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汇报。建立“十四五”规划的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把规划落实情况作为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针对“十四五”期间学院发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任务要迅速反馈、充分研究，及时对“十四五”规划进行调整优化。

京教院党发〔2022〕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 2022 年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133 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 2022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北京教育学院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北京冬奥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学院作为北京市唯一的市级干部教师专业发展机构，为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学院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服务首都基础教育干部教师终身学习为使命，努力开创“首都特色鲜明、国内示范引领、国际影响广泛的成人高等教育学校”建设新局面，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等形式，认真做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学习成效与主责主业相融合，努力把党中央和市委及市委教育工委

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管党治党、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以实际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院贯彻落实。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及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确保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要求，健全完善督查督办机制，扎实推动中央、市委重大决策指示在学院落地见效，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认真做好学院党委、纪委换届筹备相关工作。

3.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增强意识形态斗争主动性。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定期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好通报和专题汇报工作。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培训，加强对二级党组织、各部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督导检查。进一步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落实网络安全责任，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和“三级审查”机制，建设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线上审批。坚持做强舆论引领，加强新媒体宣传阵地建设，旗帜鲜明地对教职工开展教育引导。

4.扎实推进《北京教育学院“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2021—2025）》落实。以宣传解读学院“十四五”规划为契机，引导全院

教职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召开部署工作会议，指导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进一步明确改革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推动学院“十四五”规划落实到办学治校各领域、各层面、各环节。强化年度工作计划和规划有效衔接，对标对表抓好工作结合，定期进行跟踪调度，加强督办落实。

二、围绕中央、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发挥专业优势服务工作大局

5.持续加强思政课与课程思政建设。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学院党委常委会定期专题研究思政课与课程思政建设，领导班子成员按要求讲授思政课。成立课程思政领导小组，研制出台相关具体文件。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with 德育学院建设，探索创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三进”和“思政课教师大讲堂”研训工作，策划组织“思政大家谈”系列活动，积极探索北京市中小学校思想政治与德育动态调研机制。进一步落实《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全面加强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加强对参训学员的思想政治教育。

6.助力首都“双减”政策落实落地。深入推进“双减”背景下干部教师培训课程体系和教学条件建设与改革创新工作，组织“双减政策落地”专题系列培训，高度关注“双减”背景下基础教育改革面临的核心问题及其有效解决，积极开展相关课题研究，

推动《“双减”政策下的教师担当与北京行动》等成果的实践转化应用。

7.服务北京市中小学冬季奥林匹克教育。系统组织冬奥教育课程资源研发，推进奥林匹克教育和冰雪运动进校园工作。开展“北京教育学院迎冬奥在行动”，办好迎冬奥体育文化论坛、迎冬奥展示活动等，参编并推广冬奥主题广场舞、广播操等作品。以服务冬奥为契机，用好冬奥“大思政课”。

8.助力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充分发挥北京教育党校作用，依托教育干部学院等开展分层次系列专项培训，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加快推进北京教育党校建设，深入实施北京教育党校“十四五”规划，研制《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教育党校工作的意见》，推动完善市区教育党校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出版《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北京实践》等成果，举办北京教育党校成立30周年座谈会暨全国基础教育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论坛。

三、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推进人才培养培训工作

9.高水平完成市级各类培训任务。继续加强对教育家型教师涵养、名师发展工程、特级教师工作室、新教师规范化培训（培训者队伍建设项目）、教研（研修）员素养提升等5类项目的建设和组织实施。高标准落实市级骨干高研培训、协同创新学校计划和年度各项培训任务，做好教育改革特色专题培训、通州专项

计划名师工作室、中小学思政课与德育教师培训等工作。

10.高标准开展国培、援培、委培与合作培训。配合教育部做好2022年国培项目执行办国培任务和学院承担国培任务的组织落实。稳步推进第三期名校长领航工程筹备等工作。主动与教育部、承办院校、各省教育厅等建立联系，拓展国培项目业务范围。协助市教委做好年度援培、委培与合作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进一步推进与西城、通州、大兴、平谷、怀柔、延庆等区及一零一中教育集团的合作培训项目。主动服务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继续做好对北三县的教育支持。

11.积极有为开创学历教育工作新局面。做精做实第二学历教育，认真完成年度各项学历教育工作，完成学历教育拟招生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优化第二学历教育专业的师资配备，创新实践课程教学方式。积极推进与中央民族大学教育硕士联合培养相关工作。探索实施教育硕士及研究生学历教育，准备学院教育硕士点申报基础工作，努力在提升首都教师的学历层次和专业化水平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12.支持各教学科研机构围绕“立德树人”“五育并举”开展教学科研活动。以支持和服务首都基础教育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提升为目标，支持各教学科研机构做好特色项目、优势项目，打造品牌专业和精品课程。推进落实《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完善培训课程体系。加强北京市中小学体育、美育课程供给，抓好《北京市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实施方案》

在各区实验校的推进工作。指导中小学课后服务体育艺术课程建设，全面提升学生体育艺术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培训课程开发与建设，深入开展劳动教育科研与培训。发挥学科优势推动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助力首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3.进一步扩大对外教育合作交流。服务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积极开展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高校的深层次交流与合作，推进高水平人才的联合培养。积极推进中外基础教育领域的合作研究和干部教师合作研修，努力推动国内优质教育资源的对外输出。充分发挥塞浦路斯大学孔子学院前沿阵地的作用，成立塞浦路斯国际中文教育研究中心，努力推进中塞教育合作及国际中文教育可持续发展。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尤其是地中海地区）国家在教师继续教育方面的深入交流合作。

四、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固本强基推动高质量发展

14.坚持依法治校，抓好《北京教育学院章程》贯彻执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着力提升教职工法治能力。深刻把握教育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新要求，以学院章程为统领，统筹推进学院制度建设，加快推进现行制度的立改废释和整合优化，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筹备成立院务委员会，发挥咨询审议机构作用，定期讨论关系学院全局的决策并提供咨询意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有效提升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配齐建强法治工作队伍，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办学协议、各类合同等合法性审查。

15.努力营造团结奋进、积极向上的学院文化。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加强学习宣传阐释，突出思想政治引领，汇聚形成广大教职工和学员喜迎党的二十大浓厚氛围。恪守“敬业垂范、博学笃行、求实创新”院训和“顶天立地”的价值追求，增强学院的文化氛围、教学氛围和学术氛围。以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启动建院70周年筹备工作为契机，深入挖掘宣传院史、前辈史中的先进事迹，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及时转化为教研素材。启动院史馆更新工作。

16.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师德为先，健全制度体系，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师风建设。筹备召开年度教师工作大会，全面总结我院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取得的实绩，对优秀教师进行表彰，积极宣扬模范教师的典型事迹，开展讲述师德故事展评活动，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培育尊师敬师文化。办好2022年学院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

17.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完成全员岗位聘任工作。开展师资队伍素质提升行动，完善学院“优教·优才工程”实施方案，分层次分阶段分步骤部署落实“筑基计划”、“赋能计划”与“优才计划”。对接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高端拔尖领军人才队伍培养选拔系列，培养和引进一定数量的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人才。研制《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科学制定绩效考核标准，实施新一轮薪酬分配实施方案。大力提升教师信息化素养，加强对管理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

的培养。

18.稳步推进教学建设与改革创新。组织制定“十四五”课程与教材建设实施方案及年度计划，完成新教师培训教材的编写、出版及数字资源开发。结合北京市“十四五”教师培训公共必修课网络课程的开发，积极推进培训课程教材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各二级学院制定年度课程与教材建设计划，加强教师培训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的精品化建设工作。组织召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会。积极推进学院教学条件建设，完善实验室建设工作流程与方案评审机制，推进学院网络化智能化教学平台建设。

19.充分发挥科研在促进创新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坚持研训一体，科学编制学院2022年度课题指南，增设“双减”研究专题。组织开展国家级、省部级和院级课题等申报工作，积极培育高级别课题立项。开展第十七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系统）申报和推荐工作。支持鼓励跨学科和多学科参与的课题研究，优先向思政、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方向倾斜。大力推进研究成果的实践转化应用，推动研究成果转化为决策咨询。充分发挥学科创新平台在拓宽研究领域和方向、促进学科交叉发展方面的作用。优化二级学术平台组织建设，加强科研能力建设，举办科研管理岗人员集中培训。

20.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启动学院教学委员会成立及委员聘任工作，指导各二级学院成立教学委员会分会，建立健全教学委员会委员听课督导制度。深入开展学员评教和培训质量评价，

加强对学历教育和培训项目各班级的学员评价和培训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加强教学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重点研制统筹项目管理、学员管理、教学计划管理、院级教学成果奖、院级教学名师和教学创新团队、教育硕士研究联合培养等相关管理制度。

21.加大资源平台建设力度。发挥好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面向全市干部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协调、管理职能，为学院更好地服务首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与队伍发展提供保障。提升《北京教育丛书》《教师发展研究》《北京教育学院学报》在教师教育与培训领域的学术影响力，助推形成学院品牌。加强对学院附属学校（五区九校）的支持、服务与管理。

五、健全支持保障体系，不断提升服务教育教学能力

22.完善顶层设计，推进信息化建设。努力提升信息化水平，服务支撑教育教学中心工作。进一步优化基础网络环境，有序推进网络硬件设备的更新换代。着力加强网络安全建设，提升网络安全主动防护水平，做好重要保障时期的安全排查和预警处置，采取多种形式普及网络安全知识。规范信息系统管理，依托企业微信全面推行无纸化办公。

23.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平安校园”建设。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全力以赴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教职工和学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深化校地协同联动机制，有效抵御防范各类渗透影响活动，维护学院安全稳定。完善安全预警机制，增强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

学习宣传，着力提高“接诉即办”的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率。

24.优化育人环境，推动服务保障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校区功能布局，加强校区管理，按照“一校多址，同质均衡”原则，实行各校区独立运行与校区间统筹协调的管理机制。整合办学资源，提高使用效益，持续开展“育人环境整理行动”。提高后勤服务保障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对物业、食堂、用车等社会化服务的监管，持之以恒抓好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等工作，落实节能减排责任目标。加强审计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强化审计结果运用。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高效使用教育经费，探索规范性与便捷性相结合的经费使用方式，加强财务资产系统信息化建设。规范各类采购招标程序，依法依规落实好基建专项工作。

六、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25.持续巩固巡视整改成果，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 and 北京市纪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层层传导压力。认真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履行好主体责任、“一岗双责”。围绕“两个维护”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强化政治监督。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强化对“关键少数”的监督。紧扣学院重点工作以及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在做实做细日常监督上持续发力。制定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检查考核方案及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等，指导

二级党组织制定年度任务安排。制定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定期进行政治生态分析研判。

26.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提高干部队伍政治能力和专业素养。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分级分类开展干部教育培训，举办中层干部专题培训、新提任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着力提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加强对中层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鼓励干部担当作为。

27.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加强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建设，认真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以迎接党建基本标准检查为契机，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加强中层干部教育监督管理，做好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工作。持续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指导、监督、检查，及时进行经验总结、形成特色亮点。

28.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切实提高制度执行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范和查处各种隐形变异“四风”问题，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努力改进和创新工作方法，将“一线调研”融在日常、融入具体工作，加大班子成员深入教职工、培训项目和学员等群体开展调研工作力度。落实《关于加强北京市属高校

巡察工作的意见》，加强巡察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开展新一轮院内巡察和意识形态专项督查，跟进监督上一年度被巡察党组织问题整改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加强警示教育。

29.加强统战群团离退休工作，凝心聚力开创发展新局面。提高统一战线工作质量，进一步加强民主党派和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群团组织服务和凝聚群众机制，充分发挥团委、工会、教代会以及侨联小组、女教授协会等的作用。加强对离退休工作的指导，用心用情精准服务离退休老同志，积极为离退休老同志发挥作用搭建平台。

京教院党发〔2022〕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基层党组织设置和 选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33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基层党组织设置和选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1日

北京教育学院基层党组织设置和 选举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和《北京教育学院机构改革与基层党组织设置方案》（京教院党发〔2020〕16号）、《北京教育学院机构与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方案》（京教院党发〔2021〕21号）（以下简称《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为落实学院“十四五”规划，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设置要求

根据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所属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安排和《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学院党建基础性建设，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分类设置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

（一）基层党组织设置

1.二级党组织

学院党委下设党委、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等二级党组织 12 个，包括机关党总支、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党总支、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学院党总支、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党总支、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党总支、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党总支、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党总支、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和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党总支；安保后勤处直属党支部、学术资源部直属党支部；离退休党委。

2.党支部

各党总支（党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基层党支部。各二级学院以教学系（室）为单位设置党支部。凡正式党员人数 3 人（含）以上的党政职能部门、教学系（室）一般都应设立党支部。党员人数不足 3 人的党政职能部门、教学系（室），遵循业务相近、便于开展组织生活的原则，可设立联合党支部。各党总支（党委）根据学院党委对基层党支部设置的指导意见，完善本党总支（党委）所属党支部的设置方案并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审批后，方可进行党组织选举工作。

（二）委员条件

1.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治理论水平和领导能力。

2.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能团结带领广大党员教职工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实绩突出。

3.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善于团结同志，紧密联系群众，作风民主、办事公道、清正廉洁，能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

4.中共正式党员，具有1年以上党龄，具有一定的党内生活经验和党务工作经验。

5.党政管理部门的党组织书记，应当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部门主要负责人不是中共党员的，由其他党员中层干部担任。

6.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应由教学系(室)主任担任；主任由二级学院副院长兼任的，党支部书记由中共党员副系主任担任；主任不是中共党员的，一般先由党员副主任担任；如没有副主任，由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党员担任。

(三) 职数设置

委员的职数为单数，包括书记、组织、宣传、纪检等委员，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委员人数不够时可以兼任，委员应积极发挥作用。

1.党员7人(含)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设委员3—5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2.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设委员3—5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委员若干人。经学院党委批准，可适当增加委员名额，但最多不超过7人。

（四）任期时间

二级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党支部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三、选举方法

（一）党支部选举工作基本程序

1.提交选举请示

党支部向所在党总支（党委）提交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请示。

2.酝酿推荐党支部委员候选人

党支部接到批复后，在广泛征求党员意见的基础上，酝酿讨论新一届党支部委员候选人选。候选人名单须上报所在党总支（党委）。

3.正式选举

各党支部根据党总支（党委）的批复，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

4.召开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等额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研究确定委员分工。

5.选举结果的报批

选举结束后，各党支部应当将选举结果和支部委员会的分工及时上报所在党总支（党委）。各党总支（党委）要及时向党委组织部报送选举工作情况报告、各党支部选举结果和各委员分工，经学院党委批复后生效。

各党支部应在党总支（党委）的指导下，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认真进行酝酿、筹备，制定适合本党支部情况的选举办法。

（二）二级党组织选举程序

1. 提交选举请示

各二级党组织结合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党委提出进行选举的请示。请示内容包括：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党员大会的指导思想；党员大会主要议程；委员会候选人名额；委员及书记、副书记候选人条件、产生办法、选举办法等。

2. 酝酿推荐二级党组织委员候选人

各二级党组织要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党员大会（直属党支部直接召开党员大会），充分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按候选人不少于应选人数 20% 的差额，确定二级党组织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报学院党委原则同意后，作为候选人预备人选，征求党员意见后，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3. 正式选举

根据党委批复，并与组织部进行充分沟通后，召开党员大会

进行选举，产生二级党组织委员会。

4.召开新一届二级党组织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新一届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等额选举产生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并研究确定委员分工。各二级党组织的纪检委员要事先征求学院纪委意见，且须单独设置，不能兼职。

5.选举结果的报批

选举结束后，各二级党组织将选举工作报告、选举结果报告单和委员会委员分工名单报党委组织部，经学院党委批复后生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二级党组织、党支部要认真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学院党委关于选举工作有关文件，认真领会精神，制定工作计划，做好宣传动员，分段推进落实。在换届期间，各二级党组织要组成临时工作小组，要加强对党支部选举工作的全面领导和工作指导，确保全过程风清气正。原党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仍在本支部的，负责党支部选举的筹备工作；新设立的党支部或原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都不在本支部的，由该党支部所在二级党组织指定党支部临时负责人，负责党支部选举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加强教育，统一认识

各二级党组织、党支部要高度重视选举工作，按照学院党委

统一要求，把本次选举工作与巡视整改紧密结合起来、与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紧密结合起来，组织党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党规党纪知识，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要求，正确认识选举对推进党内民主建设的重要意义，使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成为一次学习、遵守、贯彻、维护党章的实践活动。通过选举工作，加强对广大党员党性和组织观念的教育，把选举的全过程与党员教育结合起来，强化党员意识。

（三）坚持标准，严格程序

各二级党组织、党支部要坚持标准，党政同步考虑人员结构，发挥学术带头人“双带头”作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引导，把好政治关、廉洁关、师德关。要充分体现党员的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组织广大党员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充分酝酿；严格履行选举程序，严守选举纪律，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选举民主、公平、有序，确保选举工作顺利进行，努力提高学院基层党组织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四）做好交接，规范档案

基层党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做好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对于推动学院“十四五”规划目标的落实和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支部、二级党组织选举工作完成后，要做好工作衔接。新一届二级党组织、党支部要与上届党总支、党支部做好交接工作，移交保管文书档案、《党总支

工作手册》《党支部工作手册》、党员发展等相关材料，同时做好本次选举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京教院党发〔2022〕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召开
2021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
党员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33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召开2021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1日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召开 2021 年度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规定，按照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北京高校召开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现就召开 2021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会议主题

这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题，紧紧围绕深入领会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来进行，组织引导广大党员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进一步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和市委部署上来，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参加对象

直属党支部、基层党支部的全体在职教职工党员（含预备党

员)，离退休党支部参照执行。

三、组织方式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形式召开，应当集中组织面对面开展。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会议组织与服务，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确保安全、有序开展。因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或者党员流动外出、身体原因等不能集中组织参加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做出灵活安排，在确保信息安全、意见表达充分、民主权利得到保障前提下，可以探索运用网络视频、电话、信函等方式进行，不得简单片面地追求参会率、测评票数等。

四、完成时间

直属党支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基层党支部在支部选举完成后启动。这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要在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

五、方法步骤

（一）会前准备

1.认真学习。党员要认真开展自学。党支部要集中组织党员进行一次专题学习研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等文件和辅导材料，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中央、全市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精神。传达学习学院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精神。要坚持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融会贯通学。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采取灵活方式“送学”“补课”，并安排专人进行辅导，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2.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普遍开展谈心谈话。谈心谈话要坦诚交流，沟通思想，指出存在的问题，相互交换意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听取意见。党支部要广泛听取所属二级党组织、工作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党员要主动征询，听取身边党员群众的反映和意见。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进一步找准问题。

4.查摆问题。各二级党组织指导所属党支部对照履行党章规定的职责任务，对照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对照完成党史学习教育、专项整治、巡视巡察以及上年度组织生活会等问题整改情况，全面查找在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列出问题清单，集体研究会诊。

（二）会中工作

1.报告工作。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党支部年度工作，通报党支部查摆问题等方面情况。

2.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员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

式，在党员大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需要撰写个人发言材料。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可不参加民主评议党员。预备党员参加个人自评、党员互评。党员主要对照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号召和要求，对照新时代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对照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联系实际进行党性分析，主要看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四个自信”强不强，看对党忠诚是否坚定、“两个维护”强不强，看责任担当是否坚定、斗争精神强不强，看自我革命是否坚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强不强，全面查找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能力、纪律、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3.开展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附件2、3）的方式，按照项目、内容和等次，接受党员对党支部工作评议，对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民主测评。党支部评定为“优秀”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可四舍五入。预备党员不评定等次。

（三）会后工作

1.用好民主评议结果。党支部要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结合民主测评结果，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对评为“优秀”的党员，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对评为“合格”的党员予以肯定鼓励，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指出差距，帮助改进提高；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

转化，作出组织处置。

2.认真整改落实。党支部委员会针对查摆和评议出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党员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清单和整改承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清单以及党员民主测评结果报二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向上一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述职时，要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党支部要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责任，督促党员承诺践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六、组织保障

1.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结合工作分工和基层联系点工作，指导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2.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工作统筹和组织指导，通过适当方式对新任直属党支部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进行相关教育培训。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开展情况列入年度全面从严治党检查内容。

3.各二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实施、直接具体指导、抓好督促落实。要派人列席组织生活会并进行点评，掌握对党支部和党员民主评议情况，督促党支部扎实抓好整改，及时发现问题、校准偏差、改进提高。不要求党支部搞征求意见表、总结报告等材料，不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不搞“痕迹管理”。于4月15日之前以二级党组织为单位将

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清单和民主评议党员、民主评议党支部测评结果(附件 4、5)和电子版提交至党委组织部邮箱(zzb@bjie.ac.cn)。

- 附件： 1.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议程（模板）
2.民主评议党支部测评表
3.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
4.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清单汇总表
5.民主评议党员、民主评议党支部测评结果汇总表

（联系人：王延梅 82089235 17746515186）

附件 1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议程

(模板)

时 间:

地 点:

参加人员: 所在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总支委员
本支部全体党员

主 持 人: 党支部书记

主要议程:

一、党支部书记报告党支部年度工作,通报党支部查摆问题情况;

二、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全体党员逐一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三、发放并填写测评表,党员对党支部进行评议(附件2)、对党员进行民主测评(附件3);

四、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总支委员作点评指导;

五、党支部书记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附件 2

民主评议党支部测评表

党支部：

序号	项目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	党支部发挥作用				
2	党支部自身建设				

注：相应栏目打√

附件 3

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

党支部：

序号	姓名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例	XXX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优秀”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可四舍五入），相应栏目打√

附件 4

**XXXX（二级党组织）
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清单汇总表**

填表人：

XXXX 党支部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2			
.....			
XXXX 党支部			
1			
2			
.....			
XXXX 党支部			
1			
2			
.....			

注：可自行添加行。

附件 5

XXXX（二级党组织）民主评议党员、 民主评议党支部测评结果汇总表

填表人：XXX

民主评议党支部测评结果				
“党支部发挥作用”方面				
名称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XX 党支部				
“党支部自身建设”方面				
名称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XX 党支部				

民主评议党员测评结果				
项目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优 秀				
合 格				
基本合格				
不 合 格				

注：可自行添加行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 日印发

京教院党发〔2022〕5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2 年全
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138 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2 年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2 年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北京冬奥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学院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纪委历次全会精神，坚定自觉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首都基础教育干部教师队伍终身学习为使命，努力开创“首都特色鲜明、国内示范引领、国际影响广泛的成人高等学校”建设新局面，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落实“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政治责任，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等形式，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院领导：全体院领导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及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以迎接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检查为契机，深入推进学院党建工作质量提升。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健全完善督查督办机制，确保学院党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院领导：肖韵竹、卢晖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学院党委常委会定期专题研究思政课与课程思政建设，领导班子成员按要求讲授思政课。适时成立课程思政领导小组，研制出台相关具体文件。进一步落实《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全面加强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加强对学员的思想政治教育。

主责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院领导：桑锦龙、汤丰林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4.以宣传解读学院“十四五”规划为契机，引导全院教职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指导各部门、二级学院进一步明确改革发展主要目标和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推动学院“十四五”规划落实到办学治校各领域、各层面、各环节。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院领导：肖韵竹、桑锦龙、汤丰林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二、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

5.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与巡视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努力构建长效机制。坚定落实教育对口支援合作任务。充分发挥北京教育党校作用，加快推进北京教育党校建设，深入实施北京教育党校“十四五”规划，分层次开展“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系列专项培训，举办北京教育党校成立30周年座谈会等。

主责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

(教育干部学院)

协办部门：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院领导：肖韵竹、汤丰林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6.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建设。探索创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三进”和“思政课教师大讲堂”研训工作，策划组织“思政大家谈”系列活动，积极探索北京市中小学思政课与德育干部教师动态调研机制。

主责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协办部门：各二级学院、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院领导：桑锦龙、汤丰林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7.立足主责主业、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高质量干部教师培训体系，扎实做好2022年全市干部教师培训工作。高标准开展国培、援培、委培与合作培训。稳步推进专业、课程及教材建设，推进新一轮学科建设工作。积极有为开创学历教育工作新局面。

主责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学院

院领导：汤丰林、桑锦龙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8.继续发挥专业优势，服务工作大局。深入推进“双减”背景下干部教师培训课程体系和教学条件建设与改革创新，开展“双减政策落地”系列专题培训和相关课题研究。服务北京市中小学冬季奥林匹克教育，系统组织冬奥教育课程资源开发，推进奥林匹克教育和冰雪运动进校园。主动服务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继续做好对北三县的教育支持。

主责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

协办部门：各二级学院

院领导：汤丰林、桑锦龙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9.坚持“五育并举”，支持和服务首都基础教育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提升。加强北京市中小学体育、美育课程供给，推进落实《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抓好劳动教育培训课程开发与建设，深入开展劳动教育科研与培训。发挥学科优势推动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助力首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主责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学前教育学院

协办部门：各二级学院、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院领导：汤丰林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10.服务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积极与港澳台地区及国外高校开展深层次交流与合作，推进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积极推进中外基础教育资源的合作研究和干部教师合作研修。充分发挥塞浦路斯大学孔子学院前沿阵地作用，推进中塞教育合作及国际中文教育可持续发展，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尤其是地中海地区）国家在教师继续教育方面的深入交流合作。

主责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合作培训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院领导：汤丰林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11.统筹发展与安全，持续推进“平安校园”提升工程。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完善校园常态长效疫情防控机制，全力以赴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深化校地协同联动机制，有效抵御防范各类渗透影响。完善安全预警机制，增强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加强《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学习宣传，着力提高“接诉即办”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

主责部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安保后勤处、党政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院领导：周玉玲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三、加强内涵建设，着力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

12.坚持依法治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着力提升教职工法治能力。深刻把握教育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新要求，以《北京教育学院章程》为统领，统筹推进学院制度建设，加快推进现行制度的废改立释和整合优化，提升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院领导：全体院领导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13.实施人才强院计划，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完成全员岗位聘任。开展师资人才队伍素质提升行动，完善学院“优教·优才”实施方案，分层次分阶段分步骤部署落实“筑基计划”“赋能计划”和“优才计划”。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科学制定绩效考核标准，实施新一轮薪酬分配实施方案。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协办部门：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院领导：卢晖、汤丰林

完成时限：2022年9月

14.坚持师德为先，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体系，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师风养成。大力弘扬师德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完善师德师风考核机制。筹备召开年度教师工作大会，全面总结我院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的实绩，

对优秀教师进行表彰。开展讲述师德故事展评活动，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培育尊师敬师文化氛围。

主责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协办部门：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院领导：汤丰林

完成时限：2022年9月

15.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筹备成立院务委员会，发挥咨询审议机构作用，定期讨论关系学院全局的决策并提供咨询意见。进一步完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财务资产系统信息化建设。规范各类采购招标程序，依法依规落实好基建专项工作。加强对物业、食堂、用车等社会化服务的监管。加强审计制度建设，提升审计监督力度，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主责部门：财务资产处、审计处、党政办公室、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安保后勤处

协办部门：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院领导：肖韵竹、周玉玲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16.完善顶层设计，努力提升信息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基础网络环境，有序推进网络硬件设备的更新换代。多种形式普及网络安全知识，着力加强网络安全建设，提升网络安全主动防护水平，做好重要保障时期安全排查和预警处置。规范信息系统管理，

依托企业微信全面推行无纸化办公。

主责部门：党委宣传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院领导：桑锦龙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17.认真做好学院党委、纪委换届筹备相关工作，组织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扎实做好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检查相关准备工作，进一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卢晖、徐江波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18.坚决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抓好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推进干部队伍“四化”建设。分级分类开展干部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

协办部门：纪检监察办公室、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肖韵竹、卢晖、徐江波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19.制定《2022年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加强对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督导检查。健全和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三级联学制度。

主责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桑锦龙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0.定期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好通报和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工作。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培训，加强对二级党组织、各部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专项督导检查。

主责部门：党委宣传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院领导：桑锦龙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1.进一步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落实网络安全责任，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和“三级审查”机制，推进实施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线上审批”流程。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强新媒体宣传阵地建设，旗帜鲜明加强对教职工的教育引导。

主责部门：党委宣传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院领导：桑锦龙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2.加强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群团组织服务群众、凝聚群众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团委、工会、教代会以及侨联小组、女教授协会等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民主党派和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提高统战工作质量。加强对离退休工作的指导，用心用情精准服务离退休老同志，为老同志发挥作用搭建平台。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统战部）、院工会、离退休工作处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卢晖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五、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巩固和发展良好政治生态

23.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和市纪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认真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动态完善“党建工作责任清单”。认真制定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检查考核方案及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指导二级党组织制定年度任务安排。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肖韵竹、卢 晖、徐江波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4.认真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聚焦“两个维护”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强化政治监督。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等“关键少数”，高标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落实“一岗双责”，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紧扣学院重点工作以及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在做实做细日常监督上持续发力。做深做细全面从严治党（党建）考核工作，一体推进政治生态分析研判。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全体院领导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5.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严格贯彻执行干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因私出国（境）联审、社会兼职审批、离京请假审批备案等制度规定。深化“四种形态”运用机制，精准运用政策策略，督促干部自觉遵规守纪，鼓励干部积极担当作为。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卢 晖、徐江波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6.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范和查处各种隐形变异“四风”问题，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改进和创新工作方法，将“一线调研”融在日常、融入具体工作。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加强警示教育，筑牢廉洁高压线。

主责部门：纪检监察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徐江波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7.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不断加强学院廉洁文化建设，引导广大干部、教师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干部克己奉公、以俭修身。切实推动各部门担负起廉洁文化建设的政治责任，把廉洁要求贯穿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之中，把廉洁文化融入到校园文化建设之中。

主责部门：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院领导：徐江波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8.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北京市属高校巡察工作的意见》，加强巡察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推进巡察整改监督制度化，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继续开展院内巡察和意识形态专项督查，跟进监督上一年度被巡察党组织问题整改情况，适时开展“回头

看”。

主责部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徐江波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京教院党发〔2022〕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38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2022年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

2022年是新时代新征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北京冬奥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推进理论武装、加强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至关重要。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2022年北京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精神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安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加深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认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建设首都特色鲜明、国内示范引领、国际影响广泛的成人高等教育学校提供有力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学习重点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批示。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以党委常委会“第一议题”的形式，重点研讨我院的贯彻落实举措，

做到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第一时间“研究部署”、第一时间“履职尽责”。

（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学院“十四五”高质量发展。

（三）党的二十大精神。原原本本、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研读党的二十大精神相关文件，深刻理解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思想理论、重大方针政策、重大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把力量凝聚到贯彻落实大会提出的各项重大部署上。

（四）全国“两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研讨《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等内容，研讨我院贯彻落实的有关举措。

（五）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系列重要论述，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深入学习《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研讨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学院党建工作质量提升、做好学院党委、纪委换届等相关工作。

(六) 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不断深入研读党章，及时跟进学习党规党纪文件，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七) “双减”工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北京市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研讨巩固和扩大北京市“双减”工作成果、助力新阶段“双减”政策落实落地的有关措施。

(八) 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等，研讨北京教育党校发挥龙头引领作用的有关举措。

(九) 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学习研讨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和加强学院思政课建设的有关措施。

(十) 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在北京考察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备赛工作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等，研讨我院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推动北京市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教学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全

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的有关举措。

(十一)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我国教育信息化发展的形势和要求,研讨我院落实《北京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工作的有关举措。

(十二)意识形态安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论述,学习研讨《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北京实施细则,准确把握涉及高校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方面的最新形势、法律法规政策等,研讨我院防范化解风险的有关举措。

三、学习时间

原则上每月安排1次,根据上级要求及我院工作安排及时调整。

四、学习形式

(一)集体学习研讨。中心组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批示等,不限定次数。集体学习一般以观看视频、原文研读、重点发言、工作研讨为主要学习形式。还可根据学习内容安排集体联学。每位中心组成员年度内至少作1次重点发言。

(二)个人自学。中心组成员自觉、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保证学习时间、学习效果,扎扎实实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笃信笃

行学，并做好学习笔记。个人自学重点参考书籍见附件。

（三）专题调研。中心组成员分别深入基层院系，调研各部门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的具体情况。以现场调研、座谈、访谈、参加各单位学习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题调研，收集问题，研究对策，理清思路。

（四）辅导报告。聚焦二十大、深化教育改革等主题，邀请理论专家作相关辅导报告 1-2 场。根据内容扩大至全院中层以上干部、教师党支部书记或全体教职工参加学习。

（五）主题参观。视情况组织中心组开展主题参观学习，计划本年度安排 1 次。

（六）线上学习。中心组成员要用好网络平台和线上学习资源，通过北京干部教育、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开展线上学习。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做好表率。中心组成员高度重视，不断增强理论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发挥好表率作用。认真准备研讨发言，做好学习笔记，年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不少于 1 篇。

（二）加强管理，做好服务。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秘书单位，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按要求落实好考勤、记录等相关制度，按分工做好会务、记录等学习服务工作。

（三）两级协同，做好督导。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参照制定本年度学习计划，于 4 月中旬前提交学习计划、中心组

成员名单。党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在下半年对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开展巡听旁听。

附件：2022年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个人自学重点参考书目

附件

2022 年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个人自学重点参考书目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卷）
3.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
4.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
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6.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7. 《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
9. 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
10.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
1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
12. 《中国共产党简史》
13. 《中国共产党的 100 年》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
15. 《改革开放简史》
16. 《社会主义发展简史》
17. 《中国共产党北京历史》

18. 《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
19. 《构建新发展格局干部读本》
20. 《新时期领导干部意识形态能力建设》
21. 《新时代党的意识形态思想研究》
22. 《共产党宣言》
23. 《实践论》
24. 《矛盾论》
25. 《马克思主义十五讲》

京教院党发〔2022〕7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接受〈北京普通高等
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
集中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41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接受〈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集中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6日

北京教育学院

接受《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集中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等党内法规文件精神以及中央、市委对高校党的建设一系列重要部署，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京教工〔2021〕50号）（以下简称《基本标准》），现制定《接受〈基本标准〉集中检查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接受《基本标准》集中检查为契机，扎实做好迎检各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基本标准》，切实加强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夯实党建工作基础，进一步健全党建工作制度机制，进一步推进党建工作创新，推动检查内容常态化制度化，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发展的目标，全面提升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水平。

二、组织领导

学院党委成立落实《基本标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加强自查自评和接受集中检查领导和组织工作。

（一）领导小组

组 长：肖韵竹

副组长：卢 晖

成 员：桑锦龙 汤丰林 徐江波 周玉玲 王远美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制定接受《基本标准》入校检查的实施方案；研究在落实《基本标准》检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检查指导各工作小组的工作落实情况；协调各工作小组之间的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办公室成员：王清、宋忠志、张文梅、李军、张金秀、杨禾、陈寒墅、李凌、李永莲、王鸿杰、李淑君、刘楠、王艳艳、周志勇、张瑾、李炬、滕利君、岳江红。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接受集中检查的日常工作；指导、督办各工作小组的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 6 个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按照《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检查参考手册》（下称《参考手册》）的要求，制定各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落实各项准备工作；准备本组有关的各项材料；对本组所涉及的有关部门进行指导和督促；撰写报告和汇报材料。

1.第一工作小组（290分）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协助部门：相关职能部门 各二级党组织

责任分工：

一级指标：1.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210分）

二级指标：1~1 办学方向（50分）

1~2 管党治党（50分）

1~3 办学治校（110分）

一级指标：2.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80分）

二级指标：2~1 领导班子政治思想建设（20分）

2~2 领导班子组织建设（20分）

2~3 领导班子能力建设（20分）

2~4 领导班子作风建设（20分）

2.第二工作小组（415分）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离退休工作处 工会

协助部门：相关职能部门 各二级党组织

责任分工：

一级指标：2.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60分）

二级指标：2~5 选人用人（30分）

2~6 干部培养锻炼（15分）

2~7 干部管理监督（15分）

一级指标：3.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140分）

二级指标：3~1 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30分）

3~2 基层党组织建设（35分）

3~3 发展党员工作（20分）

3~4 党员教育管理服务（30分）

3~5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25分）

一级指标：7.统战工作（50分）

二级指标：7~1 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10分）

7~2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10分）

7~3 党外代表人士工作（10分）

7~4 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作（5分）

7~5 民族宗教工作（10分）

7~6 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5分）

一级指标：8.离退休干部工作（40分）

二级指标：8~1 领导保障（14分）

8~2“三项”建设（8分）

8~3 管理服务（8分）

8~4 发挥作用（10分）

一级指标：9.群众团体工作（45分）

二级指标：9~1 教代会工作（10分）

9~2 工会工作（15分）

9~3 共青团工作（15分）

9~4 妇女工作（5分）

一级指标：10.特色工作（80分）

二级指标：10~1 特色工作（80分）

3.第三工作小组（50分）

牵头部门：纪检监察办公室

协助部门：相关职能部门 各二级党组织

责任分工：

一级指标：4.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50分）

二级指标：4~1 组织领导与制度机制（24分）

4~2 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11分）

4~3 信访处理和纪律审查（11分）

4~4 纪检监察队伍建设（4分）

4.第四工作小组（160分）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

协助部门：相关职能部门 各二级党组织

责任分工：

一级指标：5.宣传思想政治工作（160分）

二级指标：5~1 意识形态工作（35分）

5~2 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35分）

5~3 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25分）

5~4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45分）

5~5 新闻宣传工作（10分）

5~6 精神文明建设（10分）

5.第五工作小组（85分）

牵头部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安保后勤处

协助部门：相关职能部门 各二级党组织

责任分工：

一级指标：6.安全稳定工作（85分）

二级指标：6~1 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20分）

6~2 维护稳定（30分）

6~3 安全管理（25分）

6~4 应急处置（10分）

6.综合组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党委宣传部

协助部门：抽调有关部门人员参与工作

党委组织部牵头完成学院《自查报告》《特色工作报告》《党委汇报材料》等。党委宣传部牵头完成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宣传片等。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2年5月底前）

制定《接受<基本标准>集中检查工作方案》，结合测评要素及工作性质，明确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根据责任分工，制定任务分解表（附件1），明确责任部门。

（二）自查自评（2022年6-7月）

1.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对照学院要求，全面收集和整理本

部门或本基层党组织近五年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的相关材料，本着“要求什么，准备什么”“缺少什么，建设什么”“缺少什么，补充什么”的原则，收集和整理材料。相关材料应体现全面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2.把自查过程当作建设过程，凡“主要检查内容”和“计分参考”扣分项目中空缺没有开展的工作项目均列为建设项目，列入日程，启动相关工作程序，及时补充。如有特殊困难需及时向工作组说明，并附说明材料。

3.需要收集、整理和补充的材料主要包括：

（1）原始材料：各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应当按照要求，集中整理工作档案、原始记录等，还应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完善、充实相关材料。

（2）基础材料：由牵头部门牵头，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人员，逐项完成有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补充工作。

（3）支撑材料：在收集整理原始材料和基础材料的同时，还应依据“二级指标”，整理相关的支撑材料，包括制度、办法、事迹、经验总结等。对一些历史资料确实缺少的，可以进行追忆和补充，使得材料丰满、可信。

4.各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以及各部门，要严肃进行自查自评，全面总结2017年9月以来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形成《自查自评工作报告》。报告应从思想认识、工作思路、具体措施、工作成效、基本经验、特色做法、存在问题、拟改进措施等

方面进行总结，字数不超过 3000 字。

6 月底前，各二级党组织将材料目录、《自查自评工作报告》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箱电子邮箱：(zzb@bjie.ac.cn)。

（三）检查督查（2022 年 8 月上旬）

在各单位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学院党委组织力量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分别到二级党组织及相关部门对自查自评工作进行检查督查。根据《参考手册》和检查督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通过检查，促进各级党组织和部门的建设。

（四）落实整改（2022 年 9-10 月）

各单位结合自查自评和学院党委提出的整改意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强化落实。在各单位自查自评、整改提升的基础上，学院将全面总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与不足，形成学院的《自查报告》及《特色工作报告》，报送市委教育工委，同时按照《基本标准》准备好相应支撑材料。

（五）检查组入校检查（2022 年 11 月）

根据市委教育工委部署和安排，检查组入校检查，集体听取学院党委汇报落实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的情况；分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座谈访谈、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并考察学院特色工作情况。

（六）整改提升（2022 年 12 月底前）

认真分析并对照市委教育工委检查组反馈意见，全面总结我院接受《基本标准》集中检查工作的经验做法，借鉴兄弟高校党

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成功做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逐条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情况纳入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确保《基本标准》落实到位，促进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党组织书记是党建迎检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把落实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二）坚持以评促改。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对照《参考手册》，进一步总结特色，查找分析薄弱环节，加强整改，不断提高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三）提高工作标准。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收集、整理、归档相关材料。各工作小组要从规范和完善每一份材料入手，细致做好近5年的党建迎检材料整理编辑工作，做到分类准确、层级清晰、内容齐备、便于审阅。

附件：北京教育学院接受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入校检查任务分解手册

附件 1

北京教育学院接受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 和思想政治工作入校检查任务分解手册

北京教育学院

2022 年 5 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1. 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 210分	1-1 办学方向 50分	1-1-1[1] (20分)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党政办公室、党委学员工作部 ）	1. 学校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采取重大措施的有关情况（ 党政办公室、党委学员工作部 ） 2. 干部教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意识情况（ 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 3. 学校推进“五育并举”的情况（ 党委学员工作部 ）	1. 学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意识不强、措施不力，扣5-10分； 2. 干部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意识不强，扣1-5分； 3. 学校推进“五育并举”措施不力，扣1-5分。 此项扣满20分止。	党政办公室	
		1-1-2[2] (15分) 1. 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党政办公室、党委学员工作部 ） 2. 推进“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主动服务国家发展和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学校定位准确，办学特色鲜明，事业发展目标明确，符合实际（ 党政办公室、党委学员工作部 ）	1. 学校在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方面开展研究、采取重大措施情况（ 党政办公室、党委学员工作部 ） 2. 学校服务国家和首都建设情况（ 党委学员工作部 ） 3. 学校发展规划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党政办公室 ） 4.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党政办公室 ） 5. 学校围绕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开展研究的情况（ 党政办公室 ）	1. 学校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意识不强，扣1-5分； 2. 学校服务国家和首都建设不主动、发挥作用不明显，扣1-5分； 3. 学校发展规划不完整或落实不到位，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不全，扣1-3分； 4. 学校定位不准确，办学特色不鲜明，发展目标不明确，扣5-10分。 此项扣满15分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p>1-1-3[3] (15分)</p> <p>1. 坚决贯彻“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要求，推动中央、市委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主动服务保障重大任务、重要活动，引导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党政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重要指示批示、重要回信精神情况（党政办、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员工作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2.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部署要求情况（党政办、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员工作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3.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情况；（党政办、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员工作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4.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服务保障重大任务、重要活动情况（党政办、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员工作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5. 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工作情况（党政办） 6. 突发事件、重点舆情请示报告的及时性、规范性情况（党政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及时传达学习有关重要精神，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扣1-5分； 2. 贯彻落实督查机制不健全，落实措施不得力，执行不到位，扣1-5分； 3. 服务保障重大任务、重要活动不到位，扣1-5分； 4. 未制定校院两级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清单且未及时报备，扣1-3分； 5. 未建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台账，安排专人负责，扣1-2分； 6.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不规范，扣1-2分； 7. 重大事项出现瞒报、漏报和延报等情况，扣1-5分。 <p>此项扣满15分止。</p>	党政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1. 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 210分	1-2 管党治党 50分	1-2-1[4] (10分) 1.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党建工作顶层设计 and 系统谋划，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把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	1. 学校党建工作制度、文件等材料（ 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 2. 学校党建工作计划、总结等材料（ 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 3. 召开党建工作会、推动党建工作的相关材料（ 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 4. 开展党建研究情况（ 党委组织部 ）	1. 党建工作制度不完善，扣1-5分； 2. 学校党建工作计划、总结，或未按要求制定并上报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任务安排和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每缺1年扣1分； 3. 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存在“两张皮”现象，扣1-3分； 4. 党建研究工作未开展或效果不好，扣1-2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党政办公室	
		1-2-2[5] (10分) 1.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坚决打好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攻坚战（ 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	1. 党委研究党的政治建设情况（ 党政办 ） 2. 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等四部委《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和市委《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具体措施及落实情况（ 党委组织部 ） 3. 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政治意识、政治素质及在重大任务、重要活动中的表现情况（ 党委组织部 ）	1. 党委未定期研究党的政治建设，党的政治建设责任领导、责任部门不明确，扣1-3分； 2. 未制定落实教育部党组等四部委《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和市委《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措施，扣5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扣1-3分；措施落实到位、工作推进不力，扣1-3分； 3. 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政治意识不强、政治素质不高，扣1-3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1. 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 210分	1-2 管党治党 50分	1-2-3[6] (8分)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积极推动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并实施工作措施（ 党政办 ） 2. 党委定期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加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 党政办 ） 3. 认真落实“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机制（ 纪检监察办公室 ） 4. 重视制度建设，针对廉政风险较高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制度执行到位（ 党政办 ）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会议、文件情况（ 党政办、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 ） 2. 学校党委定期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学校党委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及落实情况，推进二级单位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党政办 ） 3. 学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情况；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未把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扣1-2分； 2. 未做到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扣1-2分； 3. 每年未召开至少一次警示教育大会，没有点名道姓通报违纪违规问题，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党委未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扣1-2分；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没有相关制度或执行不到位，扣1-2分。	党政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1-2-4[7]（6分） 1. 按照中央和市委文件要求制定并履行“三个责任清单”，管党治党责任压力传导到位，党委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到实处。规范组织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考核（ 党政办、纪检监察办公室 ） 2. 党委支持纪检监察部门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构建“两个责任”贯通协同工作格局（ 党政办、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细化落实情况（ 党政办、纪检监察办公室 ） 2. 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组织开展及成果运用情况（ 党政办、纪检监察办公室 ） 3. 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工作情况（ 党政办、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未制定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履行抓分管领域党建工作的责任清单，清单未体现个性化特色，扣1-2分； 2. 未建立并实施校内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制度，考核成果运用不规范、效果不好，扣1-2分； 3. 未为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人员、办公条件等保障，扣1-2分。	党政办公室	
		1-2-5[8]（6分） 1. 落实巡视整改任务到位，对反馈问题的办结率和办结质量高，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党政办、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 2. 党委认真组织校内巡察工作，有工作规划、有机构和工作人员，按照规划有序推进巡察工作（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	1. 推动巡视整改、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情况（ 党政办、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 2. 校内巡察规划制定、推进执行情况（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	1. 未按要求认真完成巡视整改任务，未将巡视整改列入巡察工作内容，扣1-3分； 2. 校内巡察未按照规划有序开展，未将巡视反馈问题与巡察工作有机结合，扣1-3分。	党政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1-2-6[9] (10分) 1. 学校党委根据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等机构 (党委组织部) 2. 独立设置部门应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合署办公部门,各职能部门工作有专人负责 (党委组织部) 3. 各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密切配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党委组织部) 4. 院(系)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设立办公室,配备相应工作人员 (党委组织部)	1. 学校党委各职能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能、岗位职责及落实情况 (党委组织部) 2. 学校党委组织部和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专职组织员配备情况 (党委组织部) 3. 党校建设情况及人员配备情况 (党委组织部) 4. 院(系)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办公室设立及人员配备情况 (党委组织部)	1. 学校党委职能部门设置不合理、不健全,扣1-3分;统战工作任务重的高校未单设统战部门,人员配备不到位,扣1-2分;职能部门职责不明确、分工不合理,协调配合不好,扣1-2分;独立部门不足2人,合署办公部门没有工作人员,扣1-3分; 2. 党委组织部未配备处级组织员,院(系)级单位党组织未按要求配备专职组织员,有1例扣1分; 3. 党校校长未由同级党组织书记兼任,学校主持党校日常工作的负责人未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选配,人员配备、工作条件、经费保障不到位,扣1-3分;规模较大的学校未建立院(系)级单位党校,扣1-2分; 4. 院(系)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未设立办公室,扣1-3分;办公室没有工作人员,扣1-3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党政办公室	
1. 党对校工的面领导 210分	1-3 办学治校 110分	1-3-1[10] (15分) 1. 坚持学校党委的领导地位,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职责。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加强党对学术组织的领导,把政治立场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遴选成员的底线要求 (党政办、科研处、党委学员工作部)	1.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运行情况,保障其运行的制度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学校党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议事规则、党委书记、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党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会议纪要和记录等; (党政办) 2. 党对学术组织领导的体制机制及落实情况;学术组织成员遴选情况;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理事会等组织建设及发挥作用情况。 (科研处、党委学员工作部)	1. 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制度机制不健全,执行不到位,扣3-6分;学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对涉及学校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资金使用、工程建设等重大决策只是“过一下”,研究和推动不够,扣2-4分;议事规则不规范,党委与行政班子议事边界不清晰,一些事关学校治理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交由校长办公会代替党委会(常委会)研究决定,扣2-4分;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混开套开,扣1-2分。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不到位,扣1-2分; 2. 党对学术组织领导的体制机制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扣1-3分;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理事会等组织不健全,组成不合理,职责不明确,发挥作用不充分,院(系)级单位的支撑保障作用不够,扣2-5分。	党政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1-3-2[11]（15分） 1. 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构建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落实“接诉即办”要求，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统筹推进本校教育信息化工作，加强顶层设计规划，开展智慧校园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以信息化支撑教育管理、教育教学、综合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党政办、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1. 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党政办） 2.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的有关材料，包括当年《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自查自评情况、校长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依法治校工作情况及法治工作年度报告。学校法治工作体系建设情况及相关材料；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党政办） 3. 推动“接诉即办”工作情况；（党政办） 4.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党政办） 5. 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情况、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情况；教育信息化组织领导、统筹规划情况；信息化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及落实情况；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情况；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情况。（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此项扣满 15 分止。 1.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大学制度不力，学校章程修订未履行相应程序、未体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有关要求或执行不好，扣 2-5 分；学校管理制度未依章程建立、修订或执行不力，扣 1-5 分； 2. 对应《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学校法治工作体系不健全，扣 3-5 分；未按要求开展宪法等法治教育或组织工作不到位，扣 1-5 分；学校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决定被上级主管部门或法院撤销，出现 1 例扣 5 分；落实信息公开不到位，扣 1-3 分； 3. 对“接诉即办”工作不重视，工作机制不健全，人员力量配备不到位，响应率不足 100%，解决率和满意率不高，扣 1-3 分； 4. 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扣 1-3 分； 5. 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明确工作部门、人员，并给予经费保障，落实不力，扣 1-5 分。组织领导机构不健全，未定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扣 1-2 分；主责部门、协同部门不明确，经费保障不到位，扣 1-3 分；智慧校园建设进展缓慢，综合服务水平不高，扣 1-3 分；信息化缺乏统筹规划，信息化建设不力，未能有效支撑教育教学发展，扣 1-5 分。 此项扣满 15 分止。	党政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1. 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 210分	1-3 办学治校 110分	1-3-3[12] (15分) 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健全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人才发展环境良好，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工作到位。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措施有力，教师队伍结构合理，主干学科带头人和教学科研骨干队伍已经形成（ 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	1. 学校党管人才工作情况；人才政治引领情况；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及执行，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等情况；（ 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制度；教师队伍年度统计资料；深化人事制度改革、青年教师培训等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 ）	1.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不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管理、服务不到位，扣2-5分；人才引进未做到“凡引必审”，政治把关不到位，扣1-3分；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落实不到位，扣1-2分； 2. 未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或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扣1-3分；青年教师培养不够，扣1-3分；主干学科专业中缺乏学科带头人，扣3-5分；全日制本科高校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低于80%，扣2分，每低5%加扣2分。 此项扣满15分止。	党政办公室	
		1-3-4[13] (10分) 1. 学校党委领导改革发展，把握高等教育规律和发展趋势，坚持以改革创新促发展，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制定并落实改革方案，不断解决学校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1. 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和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后勤服务改革等文件；改革成效材料；（ 党政办、党委组织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 2. 解决学校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的有关材料；推进“双一流”建设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 ）	1. 未实行有关方面改革或改革效果不明显，扣1-5分； 2. 未推动解决学校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或措施不力，扣1-5分； 3. 学校事业发展缓慢，师生满意度低，扣1-5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1. 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 210分	1-3 办学治校 110分	1-3-5[14] (10分) 1. 分类推进学科专业建设，瞄准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实际，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形成若干特色明显和优势突出的学科专业（ 科研处 ）	1. 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 科研处 ） 2. 近年来学科专业建设情况；（ 科研处 ） 3. 体现学科专业建设水平的材料。（ 科研处 ）	1. 未制定学科专业建设规划，扣1分； 2. 学科专业结构不合理、学科方向不够凝练，学科专业缺乏特色、优势不突出，扣1-5分； 3. 对学科专业的调整缺乏力度，未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实际，及时调整学科专业，扣1-5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党政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p>1-3-6[15] (20分)</p> <p>1. 牢固树立人才培养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 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注重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财资处)</p>	<p>1. 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有关制度; 在师资力量、经费投入、资源配置和工作评价等方面体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财资处)</p> <p>2. 本科专业评估、研究生学位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体现人才培养质量的情况 (不涉及)</p> <p>3. 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促进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采取的重大措施及效果 (党委学员工作部)</p> <p>4. 毕业生对就业去向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情况 (不涉及)</p> <p>5. 就业率 (不涉及)</p>	<p>1. 学校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措施不力, 在师资力量、经费投入、资源配置和工作评价等方面保障教学不够, 涉及一方面扣 1-2 分;</p> <p>2. 未制定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 或执行不到位, 扣 1-2 分; 研究生导师未实际指导研究生、擅自转由他人代为指导, 扣 1-3 分;</p> <p>3. 学位授予制度不健全, 或落实不到位, 扣 1-2 分;</p> <p>4. 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措施不力, 人才培养质量不高, 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不强, 扣 1-5 分。毕业生满意率低于 80%扣 2 分; 用人单位满意度低于 80%的扣 2 分, 用人单位满意度低于 60%的扣 5 分。</p> <p>5. 近 5 年就业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扣 1 分/年, 此项扣满 5 分止。</p> <p>此项扣满 20 分止。</p>	党政办公室	
		<p>1-3-7[16] (20分)</p> <p>1. 重视科学研究, 创新科研体制机制, 推进协同创新, 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积极服务社会, 促进文化传承创新, 为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科研处)</p>	<p>1. 学校科学研究规划及科研管理制度等材料 (科研处)</p> <p>2. 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科教融合, 产学研结合, 科研成果获奖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 (科研处)</p> <p>3. 促进文化传承创新, 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建设、学术研究、人才队伍建设、智库建设或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获奖等情况 (科研处)</p> <p>4. 创新科研评价体系改革,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 (科研处)</p> <p>5. 服务国家和首都经济发展, 为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情况 (科研处、党委学员工作部)</p>	<p>1. 未制定科学研究规划, 未制定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科研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 扣 1-5 分; 产学研效应发挥不明显, 科研成果转化不力, 扣 1-5 分;</p> <p>2. 服务国家和北京市重大战略、为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不够, 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结合不好, 扣 1-10 分。</p>	党政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1-3 办学治校 110分	1-3-8[17] (5分) 1. 服务党和国家对外工作大局和北京“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积极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对各类涉外活动的规范管理。(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1. 学校党委把外事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党政领导班子工作考核内容,研究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抓好督促落实的情况(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2. 学校设立党委领导下的教育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的情况(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3. 学校涉外审批和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1. 未将外事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扣1-3分; 2. 未设立党委领导下的教育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或组长未由党委书记担任,扣1-2分; 3. 高校涉外审批和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未按制度落实,扣1-2分。 此项扣满5分止。	党政办公室	
2.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140分	2-1 领导班子政治思想建设 20分	2-1-1[18] (10分) 1.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1. 加强领导班子政治思想建设情况材料(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2. 领导班子带头做到“两个维护”的情况材料(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2. 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报告等有关材料(纪检监察办公室)	1. 未制定加强领导班子政治思想建设的具体措施,或有关要求落实不到位,扣1-5分; 2. 领导班子成员出现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行为,扣5-10分; 3. 领导班子政治意识不强,带头落实“两个维护”不到位,扣3-5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党政办公室	
		2-1-2[19] (10分) 1. 坚持深化理论武装,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定期务虚制度。学习研究有制度、有计划、有记录、有考勤,学习研究效果较好(党委宣传部)	1.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定期务虚研究的计划和记录;(党委宣传部) 2. 研究重要问题和重点工作时,首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在对标对表中找准方向、明确思路、提出措施的材料(党政办) 3. 领导干部撰写理论学习体会文章的统计资料(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	1.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无计划或落实不好,扣1-3分; 2. 未进行定期务虚研究工作,扣1-2分; 3.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未完成年度理论学习体会文章,有1名扣1分,扣满5分止。	党政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2.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140分	2-2 领导班子组织建设 20分	2-2-1[20] (15分) 1. 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 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 2. 落实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党政办 ） 3. 党委书记和校长必须发扬民主、正确集中、敢于担责，末位表态；定期面对面沟通研商，重大事项决策前、重要会议召开前取得一致意见（ 党政办 ） 4. 领导班子团结坚强，成员之间分工合理，互相理解，互相支持，严守纪律（ 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	1. 领导班子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情况（ 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 2. 党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有关会议制度、议事规则、工作流程；党委书记、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党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会议纪要和记录；领导班子在重大问题决策前，调查研究、沟通酝酿情况；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事例（ 党政办 ） 3. 领导班子结构及分工的相关材料；领导班子分工报备材料（ 党委组织部 ）	1. 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相关制度不健全，扣3-5分； 2. 存在“三重一大”问题上会或临时动议，在重大问题决策前调查研究和沟通酝酿不充分，党委书记、校长会前沟通不够，会上未落实末位表态，决策时不能体现科学、民主、依法，扣2-5分； 存在个人独断专行，或长期议而不决，严重影响工作，扣2-5分； 3. 领导班子不团结，成员分工不合理，权责不明，配合不好，扣3-5分；未落实领导班子分工报备，扣1-2分。 此项扣满15分止	党政办公室	
		2-2-2[21] (5分) 1. 党委重视党政班子换届和调整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提前向上级提出建议。领导班子配备齐全、结构合理（ 党委组织部 ）	1. 党委研究讨论党委换届、班子调整方面的记录（ 党委组织部 ） 2. 学校领导班子名册（ 党委组织部 ）	1. 党委未及时研究党政班子换届并向上级提出建议，扣3-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2.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140分	2-3 领导班子能力建设 20分	2-3-1[22] (10分) 1. 坚持全面提高领导水平和专业素养。领导班子能力建设措施有力，领导干部按照要求参加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升专业化水平，增强斗争本领（ 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 2. 领导班子成员有责任担当，能够把主要精力放到管理工作中，党委常委（委员）意识强，把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分管领域具体工作中（ 党委组织部 ）	1. 加强领导班子能力建设的措施及成效材料（ 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 2. 领导干部参加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统计资料（ 党委组织部 ） 3. 领导班子成员把主要精力放到管理工作上的有关材料；领导班子成员强化党委常委（委员）意识、把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分管领域具体工作中的有关材料（ 党委组织部 ）	1. 领导班子能力建设措施不得力，扣1-5分； 2. 领导班子成员5年内教育培训累计达不到3个月或者550学时，有1名扣1分，扣满5分止； 3. 领导班子成员没有把主要精力放到管理工作中，或者党委常委（委员）意识不强、把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分管领域具体工作中有差距，群众反映强烈的，扣1-3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党政办公室	
2.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140分	2-3 领导班子能力建设 20分	2-3-2[23] (10分) 1.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校治理能力较强，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工作业绩比较突出。党委书记、校长发挥好。领导班子发挥作用满意度高（ 党委组织部 ）	1. 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结果等相关材料；党委书记、校长发挥作用情况（可举具体事例）（ 党委组织部 ） 2. 领导班子发挥作用满意度测评（ 党委组织部 ）	1.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校治理能力不强，开拓创新意识不够，党委书记、校长作用发挥不好，扣1-5分。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评价为“一般”的有1次扣1.5分，评价为“较差”的有1次扣2.5分；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评价为“基本合格”的有1名扣1分，评价为“不合格”的有1名扣2分。 2. 领导班子发挥作用满意度达不到80%，扣1分，每降低5%加扣1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党政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2-4 领导班子作风建设 20分	2-4-1[24] (10分)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深 2. 入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纪检监察办公室 ） 3. 领导干部作风正派，经常深入基层和群众，注重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干群关系融洽（ 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	1. 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和干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情况（ 纪检监察办公室 ） 2. 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的有关制度、调研报告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有关材料（ 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 3. 领导干部联系学生情况（ 不涉及 ） 4. 领导干部到教学一线听课情况（ 党委学员工作部 ）	1. 领导班子和干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不健全，作风问题突出，干群关系不融洽，扣1-5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严格，扣1-3分；出现“四风”问题的1例扣2分； 2. 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联系群众等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力，扣1-3分； 3. 领导干部联系学生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的，扣1-2分； 4. 领导干部到教学一线听课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力，扣1-2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党政办公室	
		2-4-2[25] (10分) 1. 坚持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生活会质量较高。班子解决自身问题能力强，党委书记、校长、班子成员定期相互谈心，定期与中层干部谈心（ 党委组织部 ）	1. 学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开展情况和会议记录等材料（ 党委组织部 ） 2. 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党委组织部 ）	1. 不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扣10分；未能开展积极的、善意的、实事求是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不够严肃认真，扣3-5分；班子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解决不力，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扣3-5分； 2. 党委书记、校长、班子成员未定期相互谈心，未定期同中层干部谈心，扣1-2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党政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2.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140分	2-5 选人用人 30分	2-5-1[26] (25分) 1. 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努力做到选贤任能、用当其时，知人善任、人尽其才（ 党委组织部 ） 2. 学校党委要在选人用人中起领导和把关作用，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 党委组织部 ） 3. 坚持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落实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办法（ 党委组织部 ） 4. 严守选人用人规矩和程序，落实“凡提四必”和“双签字”要求（ 党委组织部 ） 5. 积极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 党委组织部 ） 6. 坚持“一报告两评议”制度，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党委组织部 ）	1. 学校贯彻落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等文件的情况，选拔任用制度建设情况（ 党委组织部 ） 2. 学校进行“一报告两评议”的测评材料（ 党委组织部 ） 3. 政治素质考察的有关材料（ 党委组织部 ） 4. 学校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有关材料（ 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 5. 按规定程序选拔干部情况材料（ 党委组织部 ）	1. 选人用人导向不好，干部、党员和教职工意见较大，扣2-10分； 2. 党委领导和把关作用发挥不好，扣1-3分； 3. 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不到位，未建立自查制度，或自查落实不到位，扣1-3分； 4. 干部政治素质考察不到位，扣1-3分； 5. 执行干部人事制度不严格，制度修订不及时，或制度不规范，与上级精神不符，扣2-3分； 6. 选拔任用干部违反程序和纪律，扣5-10分； 7. “凡提四必”和“双签字”落实不到位，出现1例扣2分，扣满10分止； 8. 未进行试用期满考核，扣1-2分； 9. 违反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规定，擅自设立机构，超职数配备干部，扣2-3分； 10. 特殊岗位轮岗交流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扣1-3分。 此项扣满25分止。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2-5-2[27] (5分) 1. 重视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措施有力（ 党委组织部 ） 2. 建立专职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党委组织部 ） 3. 新提任的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要有学生工作经历，新提任的院（系）党组织负责人、党员院长（系主任），一般要有党务工作经历（ 党委组织部 ）	1. 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有关措施（ 党委组织部 ） 2. 党务干部队伍状况的统计材料（ 党委组织部 ） 3. 党务干部校内政策待遇的具体规定、执行情况及工作效果（ 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 4. 新提任的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干部任免表、学生工作经历情况，新提任的院（系）党组织负责人、党员院长（系主任）的干部任免表、党务工作经历情况（ 党委组织部 ） 5. 落实专职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的情况（ 党委组织部 ）	1. 学校专职党务干部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措施不力，扣1-5分； 2. 落实新提任的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要有学生工作经历，新提任的院（系）党组织负责人、党员院长（系主任）一般要有党务工作经历不到位，扣1-3分； 3. 无专职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或执行不到位，扣1-5分。 此项扣满5分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2.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140分	2-6 干部培养锻炼 15分	2-6-1[28] (5分) 1. 重视中层干部政治思想建设和专业能力建设, 积极为干部锻炼成长搭建平台(党委组织部) 2. 中层干部队伍建设有规划、有措施(党委组织部)	1. 研究谋划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党委组织部) 2. 中层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措施(党委组织部)	1. 对中层干部队伍建设研究指导不够, 扣1-2分 2. 未制定中层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措施, 或规划、措施过于简单、操作性不强, 扣1-3分。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2-6-2[29] (5分) 1. 干部教育培训有制度、有计划, 培训经费有保障	1. 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及执行情况等材料(党委组织部)	1. 未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计划), 扣1分; 2. 处级干部任职培训落实不到位, 扣1-2分; 3. 处级干部每年参加培训时间达不到110学时, 5年累计参加培训时间达不到550学时, 扣1-2分。		
	2-6 干部培养锻炼 15分	2-6-3[30] (5分) 1. 落实培养锻炼要求, 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 统筹考虑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培养, 加强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党委组织部) 2. 中层干部发挥作用满意度高(党委组织部)	1. 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和培养锻炼情况(党委组织部); 2. 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的情况(党委组织部); 3. 中层干部发挥作用满意度测评(党委组织部)。	1. 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和培养锻炼的要求落实不到位, 扣1-3分; 2. 未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库, 或者动态管理调整不及时, 扣1-2分; 3. 中层干部发挥作用满意度达不到80%, 扣1分, 每降低5%加扣1分。 此项扣满5分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2-7 干部管理监督 15分	2-7-1[31]（8分） 1. 严格日常管理监督，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 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 2.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经济责任审计、问责和任职回避等制度落实到位，干部兼职、出国（境）、人事档案管理规范（ 党委组织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3. 认真实施提醒函询诫勉（ 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学校从严管理干部情况，巡视选人用人专项检查有关材料（ 党委组织部 ） 2. 干部管理监督有关制度文件（ 党委组织部 ） 3. 提醒函询诫勉情况（ 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 4. 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两项法规”的情况材料（ 党委组织部 ） 5. 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材料（ 党委组织部 ） 6. 问责和任职回避制度落实情况（ 党委组织部 ） 7. 兼职管理办法、审批台账等材料（ 党委组织部 ） 8. 出国（境）管理办法、审批台账、证件集中保管情况等材料（ 党委组织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9.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情况（ 党委组织部 ）	1. 干部管理不严，干部职工反映较大，扣2-3分； 2. 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两项法规”不严格，存在依规处理不到位的，有1名扣1分，扣满5分止； 3.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落实不到位，扣1-2分； 4. 问责和任职回避制度落实不到位，扣1-2分； 5. 未制定兼职管理办法，或兼职管理不严格，扣1-2分； 6. 未制定出国（境）管理办法，或出国（境）管理不严格，扣1-2分； 7.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归档不及时或专审不严格，扣1-2分。 此项扣满8分止。		
2.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140分	2-7 干部管理监督 15分	2-7-2[32]（4分） 1. 完善考核评价，考核制度科学完善，开展好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重视考核结果的运用（ 党委组织部 ）	1. 干部考核制度落实情况（ 党委组织部 ） 2. 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情况（ 党委组织部 ） 3. 考核结果运用情况（ 党委组织部 ）	1. 干部考核制度不完善，扣1-2分； 2. 未按要求进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和任期考核，扣1-2分； 3. 考核结果运用不好，扣1分。 此项扣满4分止。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2-7-3[33]（3分） 1. 坚持正向激励，真心关爱干部，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三个区分开来”落实到位（ 党委组织部 ）	1. 关心关爱干部的情况，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情况（ 党委组织部 ） 2. 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情况（ 党委组织部 ）	1. 未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或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力，扣1-2分； 2. 关心关爱干部不到位，或者激励担当作为不到位，扣1-3分。 此项扣满3分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3. 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 140分	3-1 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 30分	3-1-1[34]（10分） 1. 健全抓基层党建工作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 党委组织部 ） 2. 学校党委定期研究部署基层党建工作（ 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 ） 3. 院（系）党组织定期研究党支部建设、学生党建工作（ 二级党组织 ） 4. 建立学校党委常委（委员）基层党建联系点制度（ 党委组织部 ） 5. 建立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 不涉及 ）	1. 学院党委听取基层党组织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基层党建工作的会议记录或纪要（ 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 ） 2. 学院党委开展基层党建工作调研情况（ 党委组织部 ） 3. 学院党委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部署情况（ 党委组织部 ） 4. 学院党委解决基层党建工作实际问题的案例（ 党委组织部 ） 5. 学院党委研究党支部建设、学员党建工作的会议记录或纪要（ 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 ） 6. 二级党组织研究党支部建设、学员党建工作的会议记录或纪要（ 二级党组织 ） 7. 学院党委常委（委员）联系基层党组织的情况（ 党委组织部 ） 8. 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工作情况（列表，注明联系方式及主要工作）（ 不涉及 ）	1. 学院党委对基层党建工作领导、指导推动不力，研究解决问题不及时，扣1-5分； 2. 学院党委每半年未听取汇报、专题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出现1次扣1分； 3. 学院党委未按要求研究党支部建设、学员党建工作，出现1次扣1分； 4. 二级党组织未按要求研究党支部建设、学员党建工作，出现1次扣1分； 5. 学院党委常委（委员）未定点联系基层党组织或执行不好，有1人扣1分； 6. 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未定点联系学生党支部或执行不好，扣1-3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3-1 组织领导与 条件保障 30分	3-1-2[35] (10分) 1. 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督促指导（ 党委组织部、相关二级党组织 ） 2. 建立基层党组织书记工作例会制度（ 党委组织部、相关二级党组织 ） 3. 定期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督促检查，每年开展基层党建考核（ 党委组织部 ） 4. 定期对基层党组织进行表彰（ 党委组织部 ） 5. 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 党委组织部、相关二级党组织 ） 6. 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党委组织部、相关二级党组织 ）	1. 二级党组织书记例会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党委组织部 ） 2. 基层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相关二级党组织 ） 3. 学院党委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有关材料（ 党委组织部 ） 4. 学院党委开展基层党建考核和党内表彰情况（ 党委组织部 ） 5. 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情况及测评结果（ 党委组织部 ） 6. 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情况及测评结果（ 相关二级党组织 ） 7. 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情况（ 党委组织部、相关二级党组织 ）	1. 2021年起，学院党委未建立二级党组织书记例会制度或执行不好，扣1-3分； 2. 2021年起，二级党组织未建立基层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度或执行不好，扣1-3分； 3. 学院党委近五年从未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扣3分； 4. 学院党委对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次数未达到每年1次，扣1-2分； 5. 学院党委近五年从未开展党内表彰，扣3分； 6. 学院党委开展党内表彰次数未达到每5年2至3次，扣1-2分； 7. 二级组织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扣1-5分； 8. 对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未做到每年摸底排查和限期整顿转化，出现1例扣1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3. 基层党建和作用发挥 140分	3-1 组织领导与 条件保障 30分	3-1-3[36] (10分) 1. 强化基层条件保障（ 党委组织部 ） 2. 及时配齐配强基层党的委员会（ 党委组织部 ） 3. 按照政治强、业务好、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优配强院（系）党组织书记（ 党委组织部 ） 4.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 党委组织部、相关二级党组织 ） 5. 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 不涉及 ） 6. 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党委组织部 ）	1. 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班子配备情况（ 党委组织部 ） 2. 二级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情况（ 党委组织部 ） 3. 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结构方面有关材料（ 党委组织部 ） 4. 学院党委对对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等党务干部进行培训的材料（ 党委组织部 ） 5. 二级党组织对本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所属基层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等党务干部进行培训的材料（ 二级党组织 ） 6. 基层党支部对本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等党务干部进行培训的材料（ 基层党支部 ）	1. 学院党委未及时配齐基层党的委员会，扣1-3分；基层党组织书记长期空缺，出现1例扣1分；二级党组织书记配得不强，存在“小书记、大院长”现象，扣1-5分； 2. 学院党委未结合实际明确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标准，扣1分； 3. 教师党支部书记未达到“双带头人”标准，扣1-3分； 4. 学生党支部书记队伍结构不合理、能力不强，扣1-3分； 5. 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未由本部门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扣1-3分； 6. 学院党委对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未进行不少于1次的集中培训，扣1-3分；对新任二级党组织书记一年内未进行任职培训，扣1-3分；未定期培训其他基层党务干部，扣1-3分；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7. 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组织员等党务干部培训（ 党委组织部、相关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8.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 党委组织部、相关二级党组织 ） 9. 积极建立院（系）“党员之家”（ 二级党组织 ）	7. 学院党委党建工作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 党委组织部、财务资产处 ） 8. 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 二级党组织 ） 9. 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 基层党支部 ） 10. 学院关于基层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的拨付、管理、使用情况（ 党委组织部、财务资产处 ） 11. 学院关于基层党组织书记待遇保障情况（ 党委组织部 ） 12. 教师党支部书记激励经费使用情况（ 不涉及 ） 13. 二级党组织“党员之家”建设和发挥作用情况（ 二级党组织 ）	7. 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等党务干部每年培训时间少于 56 学时，扣 1-3 分； 8. 二级党组织对所属新任基层党支部书记一年内未经过任职培训，扣 1-3 分； 9. 学院党建工作经费保障不力，未按照党员年人均不低于 300 元的标准落实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扣 1-3 分； 10. 学院的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党费经费使用不规范，扣 1-2 分； 11. 基层党组织书记待遇不落实，扣 1-3 分； 12. 教师党支部书记激励经费落实不到位或不规范，扣 1-3 分； 13. 二级党组织“党员之家”建设不好，使用不充分，扣 1-2 分。 此项扣满 10 分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3. 基层党建和作用发挥 140分	3-2 基层党组织建设 35分	3-2-1[37]（10分） 1.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开展党的工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党组织作用的要求优化党组织设置（ 党委组织部 ） 2. 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党委组织部、相关二级党组织 ） 3. 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党委组织部、相关二级党组织 ） 4. 抓好学校下辖或主管的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不涉及 ） 5. 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抓好附属学校、企业、医院党建工作；（ 不涉及 ） 6. 规范异地分校、研究院等单位党组织关系隶属，落实“双重管理”责任（ 不涉及 ）	1. 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设置情况（ 党委组织部 ） 2. 学院党委、相关二级党组织下辖或主管的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情况（ 党委组织部、相关二级党组织 ） 3. 附属学校、企业、医院党建工作情况（ 不涉及 ） 4. 异地分校、研究院等单位党组织关系隶属和党建工作“双重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不涉及 ）	1. 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设置不合理、覆盖面不全、规模过大，未能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及时调整党组织设置，扣1-3分； 2. 相关二级党组织未按要求在重大活动、重大项目中设立临时党支部，扣1-2分； 3. 学院党委、相关二级党组织下辖或主管的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未覆盖，扣1-2分； 4. 附属学校、企业、医院党建工作落实不到位，扣1-3分； 5. 异地分校、研究院等单位党组织隶属不规范、落实党建工作“双重管理”不到位，扣1-2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3. 基层党建和作用发挥 140分	3-2 基层党组织建设 35分	3-2-2[38]（10分） 1. 严格按期换届制度，健全提醒督促机制，推动基层党组织应换尽换（ 党委组织部、相关二级党组织 ） 2. 认真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 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 ） 3. 常委会向全委会、全委会向全体党员或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定期报告工作制度。（ 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二级党组织换届的相关材料、工作台账（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 ） 2. 基层党支部换届的相关材料、工作台账（ 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3. 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落实情况：（ 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 ） 4. 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工作经费落实情况 and 代表培训情况（ 党委组织部 ） 5. 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全委会向全体党员或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定期报告工作的制度及落实情况（包括会议报告、书面报告等多种形式）（ 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学院党委无正当理由超过任期1年以上未换届，扣3分； 2. 二级党组织无正当理由超过任期1年以上未换届，出现1例扣1分； 3. 基层党支部无正当理由超过任期1年以上未换届，出现1例扣1分； 4. 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中出现违反选举制度要求的，出现1例扣3分； 5. 学院党委未建立二级党组织换届工作台账，出现1例扣1分； 6. 二级党组织未建立基层党支部换届工作台账的，出现1例扣1分； 7.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未落实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督促机制，扣1-2分； 8. 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提案制落实不到位，扣1-2分； 9. 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工作经费不落实，培训时间不够，扣1分； 10. 党委常委会、全委会未定期报告工作，扣1-2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3-2-3[39] (15分) 1. 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组织生活制度，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开展主题党日，推行党员重温入党誓词、重温入党志愿书等政治仪式，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2. 积极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创新，不断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1. 学院党委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有关材料（ 党委组织部 ） 2. 二级党组织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有关材料（ 二级党组织 ） 3. 二级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二级党组织 ） 4. 基层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基层党支部 ） 5.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 党委组织部，相关基层党支部 ） 6. 党支部工作手册（ 基层党支部 ） 7.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推动基层党组织工作创新情况，有关工作案例、基层经验推广情况等材料（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 ）	1. 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不力，扣1-2分； 2. 二级单位党组织无年度计划或总结，出现1例扣1分； 3. 基层党支部无年度计划或总结，出现1例扣1分； 4. 党员领导干部未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出现1例扣1分； 5. 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到位，“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未按要求进行，扣1-5分； 6. 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不高，扣1-3分； 7. 2020年底起，党支部未落实每年组织1次党章专题交流，扣1-2分； 8. 党支部固定主题党日制度落实不到位，扣1-2分； 9. 党支部工作手册填写不规范，扣1-3分； 10.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创新不明显，基层党组织活力不足，扣1-3分； 此项扣满15分止。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3. 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 140分	3-3 发展党员工作 20分	3-3-1[40] (10分) 1. 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注重将培养教育贯穿始终，强化思想入党（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2. 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 党委组织部 ） 3. 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 不涉及 ） 4. 落实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	1. 学院党委关于发展党员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建立情况（ 党委组织部 ） 2.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基层党支部执行发展党员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的情况（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3. 学院党委为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召开工作会议等工作材料；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及落实情况（ 党委组织部 ） 4. 二级党组织为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召开工作会议等工作材料；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及落实情况（ 二级党组织 ） 5. 基层党支部为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进行	1. 学院党委关于发展党员规章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好，扣1-3分； 2.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基层党支部执行发展党员规章制度及工作要求不规范，扣1-3分； 3.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不重视发展党员工作，推动不力，扣1-3分； 4.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无年度发展计划或无故未完成计划，扣1-2分； 5. 学院党委未定期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检查，扣1-3分； 6. 学院发展党员质量不高，扣1-3分； 7.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工作不规范、效果不好，扣1-3分； 8. 二级党组织未能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进行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p>大在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不涉及）</p> <p>5. 各级党组织每年制定发展计划（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p> <p>6. 学校党委定期开展发展党员工作检查（党委组织部）</p> <p>7. 院（系）党组织定期开展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培养状况分析（二级党组织）</p> <p>8. 院（系）专职组织员列席学生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党员发展会（不涉及）</p>	<p>调查研究、召开工作会议等工作材料； 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及落实情况（基层党支部）</p> <p>6. 学院党委开展发展党员工作检查情况（党委组织部）</p> <p>7. 学院党委保证发展党员质量的措施及体现发展党员质量的材料（党委组织部）</p> <p>8. 学院党委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工作情况（党委组织部）</p> <p>9. 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工作情况；（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p> <p>10. 二级党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进行培养状况分析的情况（二级党组织）</p> <p>11. 二级党组织强化思想入党的措施及效果（二级党组织）</p> <p>12. 党员发展材料，包括入党志愿书、思想汇报、推优推荐材料、参加集中培训情况、谈话记录、征求群众意见、党委会审批预备党员会议记录等（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p> <p>13. 院（系）专职组织员列席学生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党员发展会情况（不涉及）</p>	<p>1次培养状况分析，扣1-2分；</p> <p>9. 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未坚持党员标准或未按规定程序发展党员，出现1例扣1分；</p> <p>10. 学院发展党员材料不齐全、填写不规范，扣1-5分；</p> <p>11. 院（系）专职组织员未列席学生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党员发展会，扣1-3分。</p> <p>此项扣满10分止。</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3. 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 140分	3-3 发展党员工作 20分	3-3-2[41] (10分) 1. 重视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骨干、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优秀大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措施有效（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1.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在教师（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骨干、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和学生（优秀大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中发展党员工作的统计、总结等材料（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2. 学院发展党员工作满意度测评结果（ 党委组织部 ）	1.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骨干、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和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不到位，措施不明确，扣1-2分； 2. 青年教师党员比例未达到35%，扣1分，每低5%加扣1分； 3. 专科学生中党员比例未达到1%，扣1分；本科学生中党员比例未达到5%（艺术院校低于3%），扣1分，每降低1%（艺术院校每降低0.5%）加扣1分；研究生中党员比例未达到25%（艺术院校低于15%），扣1分，每降低5%（艺术院校每降低3%）加扣1分； 4. 学院发展党员工作满意度达不到85%，扣1分，每降低5%加扣1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3-4 党员教育管理 服务 30分	3-4-1[42] (10分)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2.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3. 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4. 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 党委宣传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5. 抓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升针对性实效性（ 党委组织部 ）	1.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2.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员思想状况调查情况（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3.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的计划安排、总结等材料（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4. 学院党委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情况（ 党委组织部 ） 5. 学院党委开展专题党员教育活动情况（ 党委组织部 ） 6. 学院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及落实情况（ 党委组织部 ） 7. 学院党委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情况（ 党	1.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无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安排，每缺1年扣1分，扣满3分止； 2.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组织党员学习培训不到位，对党员的思想状况不掌握，教育培训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党员教育培训时间不能保证，扣2-5分； 3. 学院“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力度不够，扣1-3分； 4. 学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不扎实，制度不健全，扣1-3分； 5. 学院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不扎实，扣1-3分； 6. 学院党员教育培训联席会议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好，扣1-2分； 7.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的党员教育培训对新媒体利用不够、效果不好，扣1-2分； 8. 学院未能按照党员年人均不低于100元的标准将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扣1分； 9. 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参加联系单位党组织集体学习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委宣传部) 8. 学院党委党员教育培训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党委组织部) 9.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利用新媒体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情况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10. 学院党委落实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情况 (党委组织部、财务资产处) 11. 学院党员领导干部每年参加基层联系单位党组织集体学习情况 (党委组织部、相关基层党支部) 12. 党委书记、二级党组织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情况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不到位,扣1-3分; 10. 党委书记、二级党组织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落实不到位,扣1-3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3. 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 140分	3-4 党员教育管理 30分	3-4-2[43] (5分) 1. 党校教育培训突出主业主课,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课,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70% (党委组织部) 2. 健全干部、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高层次人才等各类班次和培训体系 (党委组织部) 3. 注重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 (党委组织部) 4. 不断提升党校教育培训质量 (党委组织部) 5. 党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 (党委组织部)	1. 学院党校规章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 (党委组织部) 2. 学院党校课程设置情况 (党委组织部) 3. 学院党校课程体系建设、党校各类培训开展情况(办班及培训效果),培训计划及总结等 (党委组织部) 4. 学院党校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党委组织部) 5. 学院党校管理、教学情况 (党委组织部)	1. 学院党校主业主课不突出,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课不到位,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在党校教学安排中低于总课时的70%,扣3-5分; 2. 学院党校干部、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高层次人才等教育培训班次不全,缺1类扣1分; 3. 学院党校师资队伍不稳定,课程质量不高,日常管理不规范,教育培训效果不好,扣1-3分。 此项扣满5分止。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3. 基层党建和作用发挥 140分	3-4 党员教育管理 服务 30分	3-4-3[44] (10分) 1.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2. 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及时把每名党员编入党支部、纳入组织管理（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3. 按照规定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4. 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5. 及时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6. 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 党委组织部 ） 7. 用好党员E先锋（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8. 做好党内统计工作（ 党委组织部 ）	1. 学院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情况（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2. 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的制度规定及执行情况（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3. 流动党员和组织关系暂留高校毕业生党员管理情况（ 不涉及 ） 4. 失联党员排查和处置情况（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5.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处置不合格党员情况（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6. 学院党委关于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党委组织部 ） 7. 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为党员解决实际困难情况（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8. 基层党支部党员E先锋使用情况（ 基层党支部 ） 9. 学院党委党内统计报表及分析报告（ 党委组织部 ）	1. 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党员日常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把党员编入党支部、纳入组织管理，扣1-5分； 2.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不到位，组织关系接转不规范、不及时，扣1-5分； 3. 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扣1-3分； 4. 流动党员和组织关系暂留高校毕业生党员管理不到位，扣1-5分； 5. 失联党员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妥善处置失联党员、不合格党员，扣1-3分； 6. 学院党委关于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的机制不健全、落实不好，扣1-3分； 7. 基层党支部党员E先锋使用状况不好，扣1-3分； 8. 学院党委党内统计不及时、不准确，党内统计分析报告未写或质量差，扣1-3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3-4-4[45]（5分） 1.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2. 推进党务公开（ 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3. 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1. 党员民主权利保障情况（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2. 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情况（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3. 党务公开的制度及落实情况（ 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1. 不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党员民主权利保障不到位，扣1-3分； 2. 重大决策前征求党员意见不到位，扣1-2分； 3. 党务公开的制度不健全或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不及时，扣1-2分。 此项扣满5分止。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3. 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 140分	3-5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 25分	3-5-1[46] (15分)	1. 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2. 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规范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 党委组织部 ） 3. 院（系）党组织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二级党组织 ） 4. 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 二级党组织 ） 5.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党组织 ） 6. 院（系）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师德关（ 二级党组织 ） 7. 建立健全系（教研室）系（室）务会制度，保证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相关二级党组织 ） 8. 在教职工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中，应征求所在党支部意见（ 二级党组织 ） 9. 健全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协同工作机制（ 不涉及 ）	1. 二级党组织会议、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及执行情况（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 ） 2. 二级党组织在本单位干部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情况（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 ） 3. 学院党委关于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在把好政治关、师德关中发挥作用的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 ） 4. 学院党委在人员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时征求教职工所在单位党支部意见的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党委组织部、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 ） 5. 系（教研室）系（室）务会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6. 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协同工作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	1. 二级党组织会议、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好，扣1-5分； 2. 二级党组织在本单位干部和教师队伍建设中未能发挥主导作用，扣1-5分； 3. 学院党委关于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在把好政治关、师德关中发挥作用的机制不健全或执行不好，扣1-5分； 4. 学院党委在人员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时征求教职工所在单位党支部意见的机制不健全或执行不好，扣1-3分； 5. 系（教研室）系（室）务会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好，扣1-5分； 6. 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协同工作机制不健全或执行不好，扣1-3分。 此项扣满15分止。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3-5-2[47] (10分)	1. 二级党组织、教师党支部、学员临时党支部发挥作用的情况（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教师党支部 ）	1. 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不强，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作用不够，在重大任务中发挥作用不够，扣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p>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p> <p>2. 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做贡献，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群众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在重要任务中对党员提出具体要求，广大党员带头做好本职工作，积极践行党的宗旨，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p>	<p>2. 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p> <p>3. 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情况（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p> <p>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满意度测评结果（党委组织部）</p>	<p>2.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机制不健全，党员立足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明显，扣1-5分；</p> <p>3. 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扣1-3分；</p> <p>4. 基层党组织发挥作用满意度达不到85%，扣3分，每降低5%加扣1分；群众对党员发挥作用满意度达不到85%，扣2分，每降低5%加扣1分。</p> <p>此项扣满10分止。</p>	战部)	
4.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0分	4-1 组织领导与制度机制 24分	<p>4-1-1[48]（6分）</p> <p>1. 党委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传达学习并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传达学习并贯彻落实市委相关工作要求（纪检监察办公室）</p> <p>2. 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定期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纪检监察办公室）</p> <p>3. 坚持“严”的主基调，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支持纪委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纪检监察办公室）</p> <p>4. 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就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定期会商（纪检监察办公室）</p>	<p>1. 学校领导班子学习传达、贯彻执行中央、市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会议、文件精神情况（党政办公室）</p> <p>2. 学校党委定期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党政办公室）</p> <p>3. 党委保证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支持纪委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尽责的情况（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p> <p>4. 落实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就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定期会商制度，党委书记听取纪委书记关于学校作风建设、廉洁风险、问题线索分析研判等情况（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p>	<p>1. 学校领导班子未组织学习传达中央纪委全会精神、市纪委全会精神，扣1-2分；</p> <p>2. 学校党委未定期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扣1-2分；</p> <p>3. 存在不支持纪委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尽责，无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会商制度或机制，扣1-2分。</p>	纪检监察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4-1-2[49]（6分） 1. 强化党内监督，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内谈话制度，加强对“关键少数”“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做好提醒谈话、廉政谈话等工作，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纪检监察办公室 ） 2. 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和述责述廉制度，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表现，织密监督网络，扎紧“不能腐”的笼子（ 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强化党内监督，党委书记与领导班子成员开展面对面的谈心谈话，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的二级单位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的情况（ 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 2. 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制度落实情况（ 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 3. 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规定，领导干部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觉遵守党纪党规、廉洁自律、秉公用权作为述责述廉重要内容的情况（ 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	1. 党内监督弱化，党委书记未与其他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学校各层级党组织压力传导不到位，扣1-2分； 2. 学校未开展干部任前廉政谈话，扣1-2分； 校管领导干部述责述廉报告中，没有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觉遵守党纪党规、廉洁自律内容，扣1-2分。	纪检监察办公室	
4.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0分	4-1 组织领导与制度机制 24分	4-1-3[50]（8分） 1. 突出思想教育实效，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党员干部、师生员工培训，稳步推进思想建设，拧紧思想“总开关”，筑牢不想腐的堤坝（ 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 2. 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纪检监察办公室 ） 3. 领导班子成员以上率下，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 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开展廉政教育培训的情况（ 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 2. 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情况（ 纪检监察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 3. 领导班子成员严以律己、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的情况（ 纪检监察办公室 ） 4.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有无存在被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 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无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的相关材料，未有效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未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扣1-3分； 2.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因违纪违法，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每人扣1分；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每人扣2分。 此项扣满8分止。	纪检监察办公室	
		4-1-4[51]（4分） 1. 纪委协助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时向党委传达上级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神，报告重要情况（ 纪检监察办公室 ） 2. 协助党委监督推进学校二级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的制定和落实（ 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纪委及时向党委传达上级纪委的会议、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 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 2. 定期向党委报告学校作风建设、廉洁风险、问题线索分析研判等情况（ 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 3. 协助党委制定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情况（ 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纪委向本级党委报告、传达上级纪委精神不及时不到位，协助党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不力，未及时向党委反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及已发生的重要违纪问题，扣1-3分； 2. 未协助党委监督推进学校二级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的制定和落实，或未协助党委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扣1分。	纪检监察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3. 协助党委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	4. 协助党委监督推进学校二级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 5. 协助学校党委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情况（ 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			
	4-2 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 11分	4-2-1[52]（11分） 1. 强化政治监督，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 纪检监察办公室 ） 2. 细化日常监督，建好廉政档案，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突出对关键领域、重点岗位的监督（ 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纪委围绕“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的情况（ 纪检监察办公室 ） 2. 纪委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监督检查的情况（ 纪检监察办公室 ） 3. 纪委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情况（ 纪检监察办公室 ） 4. 纪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落实请示报告制度的情况（ 纪检监察办公室 ） 5. 纪委强化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纪委书记与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的情况（ 纪检监察办公室 ） 6. 纪委强化对关键领域、重点岗位监督的情况（ 纪检监察办公室 ） 7. 纪委持续纠正“四风”，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学校落地见效情况（ 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纪委未跟进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开展政治监督，或政治监督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扣1-3分； 2. 纪委未监督督促党委和校内主责部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扣1分； 3. 纪委未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或党风廉政意见回复不真实、不规范，可能影响选人用人、评优评先工作的，扣1-2分； 4. 未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未按规定及时、主动地向上级纪委报告工作和反映问题情况，扣1-2分； 5. 纪委书记未与领导班子成员开展面对面谈心谈话，扣1分； 6. 纪委未对关键领域、重点岗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扣1分； 7. 纪委在重要节点未开展纠治“四风”警示提醒，扣1分。	纪检监察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4.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0分	4-3 信访处理和纪律审查 11分	4-3-1[53]（11分） 1. 重视来信来访，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处理信访举报，落实问题线索分级办理制度，建立问题线索处置集体研究和决策机制（ 纪检监察办公室 ） 2. 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做好案件线索管理、初核、立案、查处等工作，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纪检监察办公室 ） 3. 按照管理权限，作出问责决定或提出问责建议（ 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及时处理信访举报，落实问题线索分级办理制度，建立问题线索处置集体研究和决策机制的情况（ 纪检监察办公室 ） 2. 坚持有案必查、依规依纪依法办案，确保办案质量的情况（ 纪检监察办公室 ） 3. 对违纪违法案件撰写案件剖析报告，找准问题症结，推动以案促改的情况（ 纪检监察办公室 ） 4. 涉及犯罪的案件移交司法机关情况（ 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信访举报渠道不畅通，投诉不办理的，扣1-2分；未对问题线索分级办理，未严格落实问题线索处置集体研究和决策制度，未按要求向上级纪委报送线索，扣1-2分； 2. 对立案审查的案件未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扣1-2分； 3. 违纪违法案件无剖析报告，扣1-2分； 4. 有案不查、瞒案不报，审查调查时间超过规定时限，扣1-2分； 5. 涉及犯罪的案件未及时移交移送，扣1分。	纪检监察办公室	
	4-4 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4分	4-4-1[54]（4分） 1.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干部“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纪检监察办公室 ） 2. 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干部履职能力（ 纪检监察办公室 ） 3. 加强纪检监察队伍作风建设，坚决防止“灯下黑”（ 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培训情况（ 纪检监察办公室 ） 2. 纪检监察干部是否存在“灯下黑”的情况（ 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学校纪委一个年度内未对纪检监察干部开展业务培训，扣1-2分； 2. 纪检监察干部出现违纪违法，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扣1-2分。		
5. 宣传思想工作 160分	5-1 意识形态工作 35分	5-1-1[55]（15分） 1.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 ） 2. 学校党委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 ） 3. 学校党委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按时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党委宣传	1. 学校党委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相关文件情况（ 党委宣传部 ） 2. 学校党委研究报告、会商研判、情况通报、主动引导、管控处置、联动工作、教育培训等工作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 党委宣传部 ） 3. 学校党委每年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1次意识形态工作，党委常委会每年专题研究2次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宣传部每年对本校意识形态工作进行1次专项督查等要求落实情况（ 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	1. 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机制不健全，责任清单不明确，扣1-3分。 2. 学校党委会（常委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未达到每年2次，扣3分。学校党委宣传部未开展督导检查，扣2分。学校党委未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扣3分； 3. 学校重大政策信息出台发布前没有进行舆情和意识形态风险评估的，扣2分； 4. 校院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发言材料和述职报告中没有意识形态工作内容的，扣2-8分； 5. 学校党委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的组织或个人没有追究问责或追究问责不及时，扣3-5分。	党委宣传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部、党政办公室)	4. 学校重大政策信息出台发布前舆情和意识形态风险评估情况(党委宣传部) 5. 校院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情况(党委组织部) 6. 学校党委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的组织或个人的追责问责情况(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办)	此项扣满 15 分止。		
5. 思想工作 160分	5-1 意识形态工作 35分	5-1-2[56] (10分)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师生工作体系(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 2. 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落实到思想理论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教育教学各方面(党委学生工作部、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3.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四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党委学生工作部、各教学科研机构)	1. 学校围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理论研究情况(党委宣传部、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及落细落小落实的情况(党委学生工作部、各教学科研机构) 3. 学校把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贯穿落实到哲学社会科学建设全过程的有关情况(党委学生工作部、科研处、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1. 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无整体规划或具体举措,扣1-3分;日常理论学习活动覆盖面差,效果不好,扣1-2分;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贯穿结合融入不够,无落细落小落实的具体举措,扣1-3分; 3. 不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建设,围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组织研究攻关不够,扣1-2分。	党委宣传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5-1-3[57] (10分) 1. 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强化对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等的管理,认真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党委宣传部) 2. 加强对学生社团,涉外活动,网络传播平台,出版发行物、文艺作品、科研项目,演艺场所、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各类阵地的管理,制度健全,措施有力(各部门、各教学科研机构) 3. 加强意识形态舆情监测,及时稳妥处置突发事件(党委宣传部) 4. 有针对性地做好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辨析引导,旗帜鲜明地批驳错误观点和思潮(党委宣传部)	1. 学校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宣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学校主办期刊等阵地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京宣发〔2019〕26号)、《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等阵地管理文件情况(党委宣传部) 2. 落实意识形态阵地主办单位、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三级审查”机制,活动主讲人的个人背景、学术观点、讲座内容“三审”要求情况(各部门、各教学科研机构) 3. 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情况。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引导情况(党委宣传部) 4. 意识形态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党委宣传部)	1. 落实教育部和市委关于学生社团建设管理文件要求不力,出现问题社团或突出事端,扣1-3分; 2. 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扣1-5分; 3. 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应对不及时、不到位,扣3-5分; 4. 突发事件应对不力,没有旗帜鲜明地批判错误观点和思潮,造成一定影响,扣1-3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党委宣传部	
5. 宣传思想工作 160分	5-2 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35分	5-2-1[58] (10分) 1. 加强党委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建立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建立健全党委书记、校长深入一线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服务学生发展的制度性安排(党委学员工作部) 2. 党委书记、校长作为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带头听课讲课,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构建举全校之力办好思政课的工作格局(党委学员工作部、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1. 学校党委会(常委会)定期听取并研究思政课建设情况(党政办公室、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2. 学校主要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听课、讲课制度及落实情况(党委学员工作部) 3. 学校设置独立的、直属学校领导的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情况(党委组织部) 4. 专项经费投入和条件保障情况(财务资产处)	1. 高校党委会(常委会)未落实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扣2分; 2. 党委书记、校长未落实每学期至少讲授4课时,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成员未落实至少讲授2课时,扣2分; 3. 未建立领导定期听课制度,扣1分; 4. 未建立领导联系思政课教师机制,扣1分; 5. 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讲话中未鲜明体现党的教育方针、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扣1分; 6. 未设立独立的、直属学校领导的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扣3分; 7. 每年生均经费本科院校低于40元、高职院校低于30元,扣2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党委宣传部	
		5-2-2[59] (10分)	1. 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配备情况;思政	1. 未按照1:350师生比配齐思政课专职教师127名	党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5-2 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3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党委教师工作部） 2. 严格按照标准核定专职教师岗位，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原则配齐思政课教师队伍（党委教师工作部） 3. 围绕“六要”提升思政课教师综合素质。以重视教学为导向，切实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评价结果与思政课一线岗位补贴挂钩，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党委教师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课教师培训培养情况；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标准及评聘工作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2.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 3. 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职思政课教师可折抵为1名专职思政课教师），扣2-3分； 2. 未建立教学导向、各部门协同参与的教学评价体系，扣1-2分； 3. 未建立“一师一档”制度，扣1分； 4. 2019年后未修订一线岗位补贴发放管理办法，没有将思政课教师评价结果与岗位补贴挂钩，扣1分； 5. 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未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中没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扣1-2分； 6. 未按照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扣1-2分； 7. 未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扣1分； 8. 未建立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扣1分。 <p>此项扣满10分止。</p>	宣传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5. 宣传工作 160分	5-2 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35分	5-2-3[60] (10分) 1. 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 不断提升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党委学员工作部、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2. 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 充分发挥思政课主渠道作用,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 直面学生现实关切和思想困惑(党委学员工作部、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1. 以“八个相统一”深化课程改革情况; 思政课课程开设、教学安排、课时设置及教材应用情况(党委学员工作部、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2. 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情况(党委学员工作部、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3. 用好京华大地生动实践讲好“大思政课”情况(党委学员工作部、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4. 回应学生思想困惑和现实关切情况(党委学员工作部、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5. 理论研究对思政课建设的支撑情况。(党委学员工作部、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1. 未按要求开设思政课课程(含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课时不足, 未使用指定教材, 扣2-4分; 2. 未开设思政课选修课, 扣1分; 3. 未在教学中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的生动实践, 扣1-2分; 4. 未能在教学中主动回应学生思想困惑和现实关切, 扣1-2分; 5. 理论研究成果未能支撑思政课教育教学, 扣1-2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党委宣传部	
		5-2-4[61] (5分) 1.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 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 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 形成协同效应(党委学员工作部、思政教育与德育学院)	1. 课程思政工作开展情况(党委学员工作部、各教学科研机构) 2. 课程思政成果评价和督查促进机制(党委学员工作部) 3. 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培训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	1. 未形成课程思政年度报告, 扣1-2分; 2. 未形成课程思政评价标准, 扣1-2分; 3. 未开展教师课程思政培训, 扣1-2分。 此项扣满5分止。	党委宣传部	
	5-3 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25分	5-3-1[62] (5分) 1. 深入贯彻全国和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引领, 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管理体系, 发挥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作用, 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 争做“四有”好老师, 当好“四个引路人”(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1. 学校教师思政工作的相关制度文件及落实落地情况(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2.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员配备、运行机制和作用发挥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	1. 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机制不健全, 相关文件、制度不完善, 扣1-2分; 2. 教师工作部未配备专职人员(不含部长), 扣2分; 经费保障不到位, 扣1-2分。 此项扣满5分止。	党委宣传部	
5.		5-3-2[63] (10分)	1. 学校构建校、院(系)青年教师中国	1. 教师思想动态调研、反馈、引导不及时, 扣1-2	党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宣传思想工作 160分	5-3 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25分	1. 准确把握教师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 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教学科研机构 ） 2. 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完善校、院（系）青年教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培训体系，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人能力（ 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教学科研机构 ） 3. 将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拓展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途径与方式（ 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教学科研机构 ） 4. 扎实开展教师社会实践工作，引导教师关注经济社会发展，将论文写在大地上（ 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教学科研机构 ）	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培训体系及工作开展情况（ 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教学科研机构 ） 2. 组织教师定期开展理论学习情况（ 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教学科研机构 ） 3. 组织教师开展社会实践等情况（ 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教学科研机构 ） 4. 校、院（系）两级结合实际创新性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推动解决教师实际困难情况（ 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教学科研机构 ）	分； 2.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手段单一、方法陈旧、覆盖面小，扣1-2分； 3. 没有建立校、院（系）级理论培训体系，未经常性开展教师理论培训和社会实践工作，扣1-2分； 4. 院（系）级单位未落实每月一次（半天）教师集中理论学习制度，扣2分； 5. 针对教职工的诉求和矛盾工作不力，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扣1-2分。	党委宣传部	
		5-3-3[64]（10分） 1.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长效机制（ 党委教师工作部 ） 2. 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 党委教师工作部 ） 3. 严格师德考核，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 党委教师工作部 ） 4. 健全教师荣誉制度，激励教师潜心育人（ 党委教师工作部 ）	1. 学校师德建设、师德规范等制度及执行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 ） 2. 师德监督考核机制建设和考核结果运用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 ） 3. 教师课堂教学评价结果运用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 ） 4.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 ） 5. 教师师德教育培训和选树表彰师德先进典型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会 ） 6. 学校对涉及师德的重大事件处理及通报警示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 ）	1. 学校师德建设相关制度不健全、师德监督考核工作机制不完善，扣1-2分； 2. 教学、管理、服务育人工作落实不到位，师生对师德评价较低，扣1-2分； 3. 未将师德教育列入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必修内容，扣2分； 4. 未定期开展师德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扣1分； 5. 发生违反师德建设有关规定、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例，出现1例扣2分，学校处置工作不力，没有落实通报警示，加扣1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党委宣传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5-4 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45分	5-4-1[65] (10分) 1. 1. 深入贯彻全国和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各项任务,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生命线”作用,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体系健全,保障到位(党委学生工作部)	1. 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有关文件、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材料、“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情况(党委学生工作部) 2. 经费投入情况、基本设施和工作条件等情况(党委学生工作部)	1. 贯彻中央和北京市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文件精神不到位,“三全育人”工作机制不健全,扣2-5分; 2. 工作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扣1-3分; 3. 基本设施和条件不能满足需要,扣1-2分。	党委宣传部	
5. 宣传工作 160分	5-4 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45分	5-4-2[66] (15分) 1. 以“三同四起来”工作模式统筹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每年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开展贯穿全年的主题教育活动(党委学生工作部) 2. 持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新生教育、学业辅导、实践育人、网络育人、劳动育人、资助育人、就业育人、创新创业教育、禁毒防艾教育等(党委学生工作部) 3. 加强班集体等学生基层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夯实工作基础,引领学生成长成才(党委学生工作部)	1. 主题教育活动、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新生教育、学业辅导、实践育人、网络育人、禁毒防艾教育、学生基层组织建设等开展情况(突出各项工作的过程、机制、成效与亮点)(党委学生工作部) 2. 学生日常管理工作情况,学生思想动态摸排和引导情况(党委学生工作部) 3. 劳动育人、资助育人、就业育人、创新创业教育等开展情况(党委学生工作部)	1. 主题教育活动、新生教育、学业辅导、实践育人、网络育人、学生基层组织建设等未按要求开展或效果不好,扣5-8分; 2. 近3年,学生涉毒案件出现1例扣2分,累计不超过5分; 3. 青年学生思想行为特点的定期分析研判机制不健全,在重大事件、敏感期没有及时开展有效思想教育引导,造成不良后果,扣3-5分; 4. 学校未把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纳入思想政治工作和辅导员工作评价重要指标,扣2-3分。 此项扣满15分止。	党委宣传部	
		5-4-3[67] (5分) 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制度健全,深入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等相结合的工作格局,不断提升工作实效;加强专职心理教师队伍配备和培训(不涉及)	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制度文件和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等工作开展情况,专职心理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不涉及) 2. 心理危机学生排查台账(不涉及)	1. 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配备师生比低于1:3000,专项工作经费配备不到位,扣2-3分; 2. 近3年,因心理危机与干预工作不到位、心理教师配备不到位等,发生学生心理危机自杀事件,扣2-5分。 此项扣满5分止。	党委宣传部	
		5-4-4[68] (10分) 1. 配齐建强辅导员队伍,加强培训培养,不断提升辅导员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切实落实导师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机融合。拓展思政工作覆盖面和针对性,提升精细化工作水平,深入推进	1. 辅导员队伍建设政策落实情况(不涉及) 2. 辅导员精细化开展深度辅导工作和学生动态反馈情况,每名学生每年至少得到1次有针对性的深度辅导的记录情况(不涉及) 3. 落实导师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推动	1. 一线专职辅导员(含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辅导员)配备师生比达不到1:200,未按照1:50要求配备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扣2-5分;辅导员培训培养不到位,扣1-2分;辅导员双重身份、双线晋升政策落实不到位,职称评聘未单列单评,扣2-3分;北京市辅导员岗位补贴没有专款专用、发放到位,扣1-2分;青年教师晋升	党委宣传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学生深度辅导工作。（不涉及）	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情况（不涉及）	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没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扣2-3分； 2. 深度辅导工作没有全覆盖，未有针对性的对青年学生进行思想理论问题辨析引导和人文关怀、心理疏导，扣2-3分； 3. 研究生导师在指导学生期间没有与指导学生进行思想谈话，扣1-2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5-4-5[69]（5分） 1. 高度重视国防教育，军训工作规范开展，效果好（不涉及） 2. 重视征兵工作、兵役登记，机制健全，程序规范（不涉及） 3. 征兵宣传形式多样，措施有效（不涉及） 4. 严格落实优待政策，保障大学生士兵权益（不涉及）	1. 国防教育和军训工作开展情况（不涉及） 2. 征兵工作、兵役登记组织实施与任务完成情况（不涉及） 3. 优待政策落实情况（不涉及）	1. 国防教育和军训工作开展不到位，扣1-2分； 2. 征兵工作组织领导和宣传不力，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征兵任务未完成，扣1-3分； 3. 兵役登记率未达100%扣1分。	党委宣传部	
5. 宣传思想工作 160分	5-5 新闻宣传工作 10分	5-5-1[70]（4分） 1.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正面宣传，开展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和典型宣传等，巩固壮大主流舆论（党委宣传部）	1. 党和国家重大政策、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学校重点工作，师生典型等新闻宣传情况（党委宣传部）	1. 学校正面宣传和典型宣传不到位，扣1-4分。	党委宣传部	
		5-5-2[71]（3分） 1.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做好热点引导和突发事件应急新闻报道（党委宣传部）	1. 新闻发言人制度、突发事件应对新闻报道制度落实情况（党委宣传部）	1. 未设立新闻发言人，未制定新闻危机应对预案，应对引导不力，扣1-3分。	党委宣传部	
		5-5-3[72]（3分） 1. 加强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打造新型传播阵地（党委宣传部）	1. 宣传栏、校电视台、广播台等传统媒体阵地，以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阵地建设和作用发挥情况（党委宣传部）	1. 传统媒体作用发挥不好，新兴媒体建设滞后，扣1-3分。	党委宣传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5-6 精神文明建 设 10分	5-6-1[73] (5分) 1. 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贯彻落实《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和《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提高师生文明素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1. 《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和《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情况(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1. 学校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不力,校园文明程度、环境与秩序、师生精神面貌较差,扣1-5分。	党委宣传部	
		5-6-2[74] (5分) 1. 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制定实施学校文化建设规划,凝练培育学校精神,校风教风学风良好,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科研处)	1. 学校文化建设规划及执行情况(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 2.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营造良好校园氛围情况(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 3. 校训校歌校徽等学校标识情况(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 4. 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情况;将学术诚信纳入考评,预防和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等相关工作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科研处)	1. 未制定学校文化建设规划或实施不力,校风教风学风较差,扣1-3分; 2. 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落实不到位,对于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不及时,扣1-3分。 此项扣满5分止。	党委宣传部	
6. 安全稳定 工作 85分	6-1 组织领导与 条件保障 20分	6-1-1[75] (4分) 1.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主体责任。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2. 学校党委将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学校总体规划,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并进行专题研究,重要工作学校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指挥、亲自协调(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各教学科研机构)	1.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年度计划、总结材料(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2. 学校党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院(系)安全稳定工作小组学习贯彻有关精神、研究部署安全稳定工作的会议记录(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各教学科研机构)	1. 未制定安全稳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或相关材料不齐全,扣1-2分; 2. 学校领导班子全面研究安全稳定工作未达到每学期至少1次,扣1分; 3. 院(系)安全稳定工作小组未达到每学期至少1次,扣1分。 此项扣满4分止 因工作不到位而引发或发生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重大政治事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重大暴力恐怖案件、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失泄密案件,出现1例扣20分。	党委 安全 稳定 工 作 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6-1-2[76]（4分） 1. 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和强基导向，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 安全稳定工作部 ）	1. 学校研究制定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方案及落实情况（ 安全稳定工作部 ） 2. 平安校园建设重点任务及落实情况；（ 安全稳定工作部 ） 3. “平安校园”年度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安全稳定工作部 ）	1. 学校领导班子未研究“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方案，扣1分； 2. 未落实平安校园建设重点任务，扣1-2分； 3. 未整改落实平安校园年度考核反馈意见，扣1分。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6. 安全稳定工作 85分	6-1 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 20分	6-1-3[77]（5分） 1. 健全完善校园治理格局，学校、院（系）两级安全稳定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完备、运转有效（ 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各教学科研机构 ） 2. 重视安全稳定工作队伍建设，选好配齐专职干部，各院（系）级单位配备一定数量的兼职干部（ 党委组织部、安全稳定工作部、各部门 ） 3. 加强安全稳定工作培训，不断提升专兼职干部队伍的业务能力与水平（ 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	1.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院（系）安全稳定工作小组建设情况；学校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设情况；（ 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各教学科研机构 ） 2. 安全稳定专兼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安全稳定工作部 ） 3. 学校开展安全稳定工作培训有关情况（ 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 ）	1. 学校、院（系）两级安全稳定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不健全，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未建立，扣2分； 2. 学校专职保卫干部数量未达到服务对象总数1%的标准，扣1-2分；各院（系）级单位没有配备兼职干部，扣1分； 3.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培训未达到每学期至少1次，或效果不好，扣1分。 此项扣满5分止。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6-1-4[78]（3分） 1. 安全稳定责任体系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安全稳定工作部 ） 2. 将国家安全、平安校园建设履职情况作为学校干部述职重要内容，纳入干部考核（ 党委组织部 ） 3. 对学校各部门、各基层单位安全稳定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安全稳定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	1. 学校将国家安全、平安校园建设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内容情况（ 党委组织部 ） 2. 每学期对各部门、基层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督查情况（ 安全稳定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 3. 安全稳定事故责任倒查相关材料（ 安全稳定工作部 ）	1. 未将国家安全、平安校园建设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内容，扣1分； 2. 对学校各部门、基层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督查未达到每学期至少1次，扣1分； 3. 责任倒查落实不到位，扣1-2分。 此项扣满3分止。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6-1-5[79] (4分) 1. 建立与学校发展同步增长的安全稳定工作经费投入机制, 保证安全稳定工作日常开支、基础设施建设维护, 设立安全稳定机动经费, 落实保卫干部特殊津贴 (财务资产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1. 安全稳定工作经费投入和支出数额及项目 (财务资产处)	1. 未充分保障安全稳定日常开支和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经费等, 扣1-2分; 2. 安全稳定工作机动经费未达到在校全日制学生人均50元的标准, 扣1分; 3. 因学校原因, 未按30元/天/人的标准落实保卫干部特殊津贴, 扣1分。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6-2 维护稳定 30分	6-2-1[80] (3分) 1. 建立校地协同维护高校安全稳定工作机制, 与属地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 分析研判形势, 协调解决问题 (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	1. 学校与属地行政区和街乡建立两级校地协同维护安全稳定工作机制情况 (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 2. 与属地共同落实会商研判、综合治理等工作情况 (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	1. 学校未建立校地协同维护安全稳定工作机制, 扣1分; 2. 未按要求与属地开展会商研判、综合治理, 发生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突出问题的, 扣1-2分。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6-2-2[81] (5分) 1. 建立校园安全稳定监测预警机制, 健全定期会商研判机制, 及时掌握校园安全稳定趋势和动态 (安全稳定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1. 学校建立安全稳定监测预警机制情况 (安全稳定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2. 开展安全稳定形势研判会议记录、情况通报等相关材料 (安全稳定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1. 学校未建立安全稳定监测预警机制, 或搜集信息不及时不准确, 扣1-2分; 2.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稳定形势研判, 扣1-3分。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6-2-3[82] (6分) 1. 以维护政治安全为根本, 采取有效措施, 严密防范和有效抵御意识形态领域渗透, 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 落实反间谍措施 (安全稳定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2. 健全重要保障期工作机制和措施, 落实好专项维稳工作 (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1. 学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情况, 防范和抵御意识形态领域渗透工作开展情况;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任务落实情况 (安全稳定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2. 学校各重要保障期传达落实上级精神情况, 有关会议、文件、工作安排等材料 (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1. 因工作不到位, 未能及时发现和采取措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效处置意识形态领域的问题, 或反间谍领域出现事端, 造成不良影响, 每例扣1分; 2. 各重要保障期未按要求落实工作, 出现突出敏感问题, 扣1-3分。 此项扣满6分止。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6. 安全稳定工作 85分	6-2 维护稳定 30分	6-2-4[83] (6分) 1.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将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委决策程序和学校工作规则 (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 2. 健全矛盾纠纷定期摸排、领导包案机制, 分类建立工作台账, 多措并举、多元化解, 落实稳控措施, 及时防范化解重大涉校风险 (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处)	1. 学校重大决策风险评估相关文件, 针对重大决策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的评估报告、有关会议记录等 (党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学员工作部) 2. 矛盾纠纷摸排工作开展情况及台账建立情况; 重点矛盾纠纷领导包案研究解决和稳控工作情况 (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处)	1. 未建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或落实不到位, 扣1-2分; 2.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摸排, 或矛盾纠纷台账不健全, 扣1分; 3. 未实行领导包案负责制, 扣1分; 4. 因矛盾升级, 发生个人极端行为或群体性事件, 扣1-2分。 此项扣满6分止。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6-2-5[84] (5分) 1. 深入了解重点关注对象动态情况, 明确工作责任, 按照要求落实教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党委教师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处)	1. 学校对重点关注对象按要求开展排查、动态掌握情况及落实教育、管理等工作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处)	1. 对重点关注对象排查不及时、动态情况不掌握, 扣1-2分; 2. 对关注对象工作不落实, 扣1-2分 3. 因工作不到位, 发生影响校园稳定突出问题的, 扣1-2分。 此项扣满5分止。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6-2-6[85] (5分) 1. 推动校园反恐防暴工作常态化、法治化开展, 坚决抵御防范宗教极端思想渗透, 坚守校园不发生暴恐事件的底线 (安全稳定工作部、党委组织部)	1. 落实反恐防暴工作主体责任, 健全完善工作体系情况 (安全稳定工作部) 2. 落实京教工〔2018〕37号、京教工〔2019〕20号, 加强基础摸排及校园管控情况 (安全稳定工作部、党委组织部)	1. 主体责任落实不明确、工作体系不健全, 扣1-2分; 2. 落实反恐怖和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工作不到位, 出现相关敏感问题的, 每例扣1分。 此项扣满5分止。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6. 安全稳定工作 85分	6-3 安全教育与管理 25分	6-3-1[86] (5分) 1. 积极开展面向全体师生的防电信网络诈骗、反恐防暴、反邪教、防传销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演练活动 (安全稳定工作部) 2. 落实教育部和市委有关国家安全教育要求,推进国家安全教育进课堂、进教材、进校园,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开展国家安全专题教育活动 (安全稳定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1. 学校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演练活动情况 (安全稳定工作部) 2. 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情况 (安全稳定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1.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演练活动,扣1-3分; 2. 未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扣1分;学生在校期间接受安全教育课时数少于10学时、参加技能培训和实操演练课时数少于1学时,扣1-2分。 此项扣满5分止。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6-3-2[87] (5分) 1. 按照相关要求加强技防系统建设,扎实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技防系统维护、更新及时到位。健全完善“平安校园”管理服务中心,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应用,提高安全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安全稳定工作部)	1. “雪亮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北京高校安全技术防范和消防系统建设、使用、维护规范》(京教工办〔2017〕21号)落实情况。技防系统建设、管理、使用、日常维护和设备更新情况 (安全稳定工作部) 2. “平安校园”管理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情况 (安全稳定工作部)	1. “雪亮工程”建设未达到有关要求,技防系统建设未达到有关要求,重点要害部位和重点公共区域视频图像资源联网率未达到100%、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未达到95%,扣1-3分;技防系统日常维护和设备更新不及时、不到位,扣1-2分; 2. 未建立“平安校园”管理服务中心,扣2分;相关功能整合不到位,扣1分。 此项扣满5分止。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6-3-3[88] (6分) 2. 校园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完备,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校园消防、治安、交通、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设备设施达到国家、北京市有关标准 (安全稳定工作部) 3. 开展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党委学生工作部、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 4. 加强学员公寓管理,落实对住宿学员日常行为管理责任 (安全稳定工作部) 5. 建立网络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方职责,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措施,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与保障工	1. 校园安全管理有关规章、制度、规定、办法等。重点要害部门部位安全设备设施建设情况 (安全稳定工作部) 2. 《关于开展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工作的通知》(京教勤〔2019〕40号)落实情况 (党委学生工作部、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 3. 《北京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京教勤〔2021〕11号)落实情况 (安全稳定工作部) 4. 校园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机构建立及工作情况;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落实情况;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网络安全	1.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扣1-3分;重点要害部门部位安全设备设施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未达到国家、北京市有关标准,扣1-2分; 2. 未按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未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因管理、使用危险化学品不当发生安全事故的,扣1-3分; 3. 高校学生公寓管理机制不健全、落实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制度不严格,落实住宿学生日常行为管理主体责任不全面,扣1-2分; 4. 网络安全领导管理责任机制不健全、不落实,扣1分;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保障条件建设不到位的扣1-2分;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扣1分;未按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6. 安全稳定工作 85分	6-3 安全教育与管理 25分	作（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等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护制度，扣1-2分。 此项扣满6分止。		
		6-3-4[89]（5分） 1. 健全安全隐患定期排查与日常安全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安全稳定工作部） 2.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重视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安全稳定工作部） 3. 以法治思维实施校园安全管理，运用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依法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部、党委外事工作部、党委离退休工作部、工会、离退休工作处）	1. 校园日常安全检查工作记录；安全隐患台账及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 2.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落实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 3. 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总体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 4. 学校依法处理涉校问题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部、党委外事工作部、党委离退休工作部、工会、离退休工作处）	1. 学校日常安全检查记录、安全隐患台账不完善，未落实每半年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要求，或安全隐患未得到有效整治，扣1-3分； 2. 未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斗争工作要求，扣1-2分； 3. 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存在突出问题，扣1-2分； 4. 未依法处理涉校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扣1-2分。 5. 此项扣满5分止。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6-3-5[90]（4分） 1. 贯彻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要求，明确保密责任，健全保密组织机构，完善保密制度，落实保密监督管理，保障保密工作条件。建立健全保密自查自评常态化机制，持续提升保密管理能力（党政办公室）	1. 保密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党政办公室） 2. 保密制度制订情况（党政办公室） 3. 保密教育与监督管理、自查自评工作常态化落实情况（党政办公室） 4. 保密工作条件保障情况（党政办公室） 5. 失泄密案件发生及处置情况（党政办公室）	1. 保密工作机构设置及人员不符合要求，扣1分； 2. 未制定完善保密制度，扣1分； 3. 每年开展保密教育和检查少于2次，未落实保密自查自评常态化工作要求，扣1分； 4.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安全防范设施不符合要求，条件保障不到位，扣1分； 5. 发生一般失泄密案件，出现1例扣1分。 此项扣满4分止。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6-4 应急处置 10分	6-4-1[91]（2分） 1. 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健全校园应急预案体系（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	1. 总体及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	1. 应急预案体系不健全，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扣1-2分。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6. 安全稳定工作 85分	6-4 应急处置 10分	6-4-2[92] (5分)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健全, 设有专门的应急处置队伍, 配备必要应急处置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稳妥有效, 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	1. 应急工作机构、队伍建设和装备配备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 2. 开展应急演练的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	1. 应急工作机构、队伍不健全, 装备不完备, 扣1-2分; 2. 未落实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校性应急演练要求, 扣1分;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力, 造成不良影响的, 扣1-3分。 此项扣满5分止。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6-4-3[93] (3分) 1. 完善等级化综合防控模式, 细化三个等级的划分标准与响应措施, 根据工作需要, 及时启动相应防控等级。完善网格化安全管理模式, 合理划分校园防控区域, 加强对校内人、地、物、事、组织的精细化管理(安全稳定工作部)	1. 学校等级化综合防控有关文件, 重要时期启动校园等级防控的相关记录; 校门、重点部位值班和巡逻情况(安全稳定工作部) 2. 学校网格化安全管理有关资料(安全稳定工作部)	1. 校园等级防控机制不健全, 或落实不到位, 扣1-2分; 2. 校园网格化安全管理模式不健全, 扣1分。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7. 统战工作 50分	7-1 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 10分	7-1-1[94] (10分) 4. 党委高度重视统战工作,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有关要求, 认真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高校统战工作的决策部署, 每年专题研究部署统战工作(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5. 加强组织领导, 构建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6. 发挥院(系)在统战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 院(系)党组织书记负责统战工作, 兼任统战委员(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7. 将统战工作纳入校、院(系)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考核体系, 纳入政治巡察、监督执纪问责范围(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1. 学校党委传达学习中央和市委相关精神、专题研究部署统战工作的会议纪要等材料(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2. 学校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一战线各项工作的有关文件、制度、规定等材料(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3. 学校统战工作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工作会议等材料(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4. 统战理论方针政策“三个纳入”和统战工作“两个纳入”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 5. 组织各相关部门和院(系)党组织负责人、统战干部开展统战工作培训的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6. 学校统战工作场地及条件建设情况, 统战工作经费保障及使用情况(党委	1. 学校党委未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市委相关精神, 扣1-2分; 2. 学校未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 未明确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未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扣2-3分; 3. 党委主要负责人未担任学校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履行不到位, 扣1分; 4.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战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不到位, 扣1-2分; 5. 学校统战工作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未召开会议部署年度工作、重点工作, 扣2-3分; 6. 未将统战理论方针政策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党校教学内容、纳入宣传工作计划, 扣1-2分; 7. 未将统战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考核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8. 加强统战部门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做好统战工作培训（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9. 统战工作经费和条件保障到位（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组织部（统战部）	体系，纳入政治巡察、监督执纪问责范围，扣2-3分； 8. 院（系）党组织书记未兼任统战委员，扣1-2分； 9. 未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院（系）党组织负责人开展工作培训（每年至少一次），扣1-2分； 10. 统战工作经费和条件保障不到位，扣2-3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7. 统战工作 50分	7-2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10分	7-2-1[95]（10分） 1.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2. 坚持政治上信任、思想上引导、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了解掌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3. 深入实施“心桥工程”，引导党外知识分子发挥专业优势，服务社会、报效人民（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4. 做好党外青年教师和归国留学人员教育引导工作，推进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归国留学人员联谊会建设（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4.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思想状况调研，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教育引导有关材料；（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各二级党组织 ） 5. 校、院（系）两级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开展政策理论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情况；（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各二级党组织 ） 3. 实施“心桥工程”，组织党外知识分子服务社会、服务基层情况；（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各二级党组织 ） 4. 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归国留学人员联谊会建设及运行情况（不涉及）	1. 对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不重视，思想政治引领效果不好，扣1-3分； 2. 对党外知识分子整体思想状况掌握不清，缺乏有针对性教育引导措施，扣1-2分； 3. 校、院（系）两级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开展理论学习不到位，扣1-2分； 4. “心桥工程”、社会实践活动未组织开展或实施效果不好，扣1-3分； 5. 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归国留学人员联谊会未有效运行，扣1-2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7-3 党外代表人士工作 10分	7-3-1[96] (10分) 1. 发挥重要基地作用, 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 在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统筹考虑党外干部(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2. 制定并落实党外代表人士发现、培养、使用和管理措施, 建立完善党外代表人士及储备人选数据库(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3. 积极组织、推荐党外代表人士参与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4. 做好党外代表人士政治安排和实职安排推荐工作(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5. 支持引导党外代表人士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6. 健全并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机制, 健全并落实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学校重要会议和活动机制、通报学校重要工作并征求意见建议机制(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1.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有关材料(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2. 党外代表人士及储备人选数据库建设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 3. 组织党外代表人士开展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 4. 组织、统战部门在党外干部任免、调动、交流方面的协作配合机制, 党外中层及以上干部、党外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5. 校、院(系)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人士情况, 学校重要会议和活动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的情况, 学校向党外代表人士通报重要工作、征求意见建议的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6. 支持保障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	1.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未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或内容不明确, 扣1-3分; 2. 未制定党外代表人士发现、培养、使用、管理等措施, 或工作落实不到位, 扣2-4分; 3. 中层干部中党外干部比例低于10%, 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党外干部比例低于10%, 每年推荐参加各类实践锻炼干部中党外干部比例低于10%, 扣1-3分; 4. 校、院(系)党员领导干部未联系党外人士, 或联系工作落实不到位, 扣1-2分; 5. 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发挥作用条件保障不到位, 未将其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有关工作和活动计入工作量, 未将其突出成果纳入工作业绩评价体系, 扣1-2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7. 统战工作	7-4 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作 5分	7-4-1[97] (5分) 1. 统筹党内党外人才队伍建设, 落实“把一部分优秀人才留在党外”的方针, 加强对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政治领导(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2. 支持和帮助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3. 统筹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无党派人士工作协调发展, 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条件保障(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4. 健全向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传达中央和上级重要文件及会议精神的机制(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1. 统筹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协调发展的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2. 支持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 3. 学校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建设情况, 成员情况及在党派中央、市委和区委(工委)任职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4. 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开展工作提供条件保障的有关情况(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 5. 向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和无党派	1. 统筹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协调发展不到位, 扣1-2分; 2. 对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政治领导不力, 支持和协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不够, 扣2-3分; 3. 在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办公场所、活动经费方面支持不够, 为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提供保障不够, 扣1-3分; 4. 未建立向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传达中央和上级重要文件及会议精神机制, 或落实不到位, 扣1-2分。 此项扣满5分止。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50分			代表人士传达重要精神情况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			
	7-5 民族宗教工作 10分	7-5-1[98]（4分） 1. 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民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增进“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2. 关心少数民族师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做好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1. 学校对民族宗教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工作落实的情况；（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2. 学习宣传民族政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情况（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 ） 3. 做好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情况（ 不涉及 ） 4. 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防范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情况（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 ）	1. 未建立民族宗教工作协调机制，或工作分工不明确、工作效果不好，扣1-2分； 2. 未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民族政策宣传，或工作效果不好，扣1-2分； 3. 对少数民族师生思想、学习、工作、生活关心不够，未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扣1-2分； 4. 对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处理不力，防范渗透颠覆破坏活动不力，出现问题事端的，扣1-3分。 此项扣满4分止。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7-5 民族宗教工作 10分	7-5-2[99]（6分） 1.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加强宗教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强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教育，引导师生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2.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措施，做好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3. 依法依规处理各类校园传教渗透活动（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1. 开展宗教理论政策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有关材料（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 ） 2. 推动抵御防范校园传教渗透《若干措施》落实情况（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 ） 3. 对信教师生加强教育引导情况，校园传教渗透活动处置情况，参与非法宗教活动师生教育转化工作情况（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 ） 4. 与属地建设协调防范机制情况（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 ）	1. 在师生中开展宗教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不够，在新生和新入职教师中开展宣传教育未做到全覆盖，扣1-3分； 2. 抵御防范校园传教渗透《若干措施》落实不到位，扣1-3分； 3. 问题事端处置不当或不及时，扣1-3分； 4. 对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师生教育转化工作不力，扣1-3分。 此项扣满6分止。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7. 统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工作 50分	7-6 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 5分	7-6-1[100] (3分) 1. 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和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做好港澳台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引导港澳台师生增强国家意识和中华民族意识（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2. 积极开展港澳台教育文化交流活动，促进青年学生的交往交流（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1. 学校对港澳台及海外统战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研究推进工作的情况（ 不涉及 ） 2. 组织港澳台学生开展国情教育和社会实践情况，加强对港澳台师生的服务管理情况，开展港澳台教育文化交流活动情况（ 不涉及 ）	1. 未建立港澳台及海外统战工作机制，或工作分工不明确、工作效果不好，扣1-2分； 2. 港澳台学生教育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不健全，扣1-2分； 3. 未将港澳台学生管理服务纳入学生工作整体框架，统一规划部署，统筹实施，扣1-2分； 4. 未有效开展国情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扣1-3分； 5. 港澳台教育文化交流活动开展不活跃，扣1分。 此项扣满3分止。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7-6-2[101] (2分) 1. 结合学校实际推进海外统战和侨务工作（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2. 加强侨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帮助他们更好成长成才（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加强出国留学人员思想工作，加强与海外校友的联系（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3. 贯彻落实侨务政策法规，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组织归侨、侨眷开展活动，发挥其积极作用（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1. 加强侨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情况（ 不涉及 ） 2. 对出国留学人员加强思想工作情况（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3. 侨联组织开展活动和发挥作用的有关材料（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1. 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不到位，扣1分； 2. 未有效开展出国留学人员思想工作，扣1分； 3. 侨联组织未有效发挥作用，扣1-2分。 此项扣满2分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8. 离退休工作 40分	8-1 领导保障 14分	8-1-1[102]（10分） 1. 重视离退休干部工作，认真贯彻上级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领导责任制，工作保障到位（ 离退休工作处 ） 2. 注意发挥离退休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组织和协调作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离退休工作处 ） 3. 校党委每年至少研究一次离退休干部工作，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至少联系一名离退休干部，每年走访慰问不少于两次（ 离退休工作处 ） 4. 离退休干部工作每年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 离退休工作处 ） 5. 离退休工作人员配备能够与离退休干部工作任务相适应（ 离退休工作处 ）	1. 学校党委重视离退休干部工作，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离退休工作处 ） 2. 学校党委把离退休干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关心、重视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情况，以及相关会议纪要或材料（ 党政办 ） 3. 离退休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发挥作用情况（ 离退休工作处 ） 4.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人员配备、条件保障，以及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保障情况（ 离退休工作处、人事处、财务处 ） 5. 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离退休干部，每年走访或慰问情况（ 离退休工作处 ）	1. 学校党委对离退休干部工作重视不够，未结合实际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领导责任制，扣2-3分； 2. 学校党委一年内未研究离退休干部工作，存在未将离退休干部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工作情况，或者未做到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同表彰，扣2-3分； 3. 未及时调整离退休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或全年未召开领导小组会，协调解决离退休干部工作中的问题，扣1-3分； 4.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人员配备不适应离退休干部工作需要，扣1-3分； 5. 未建立领导干部联系离退休干部制度，领导班子成员中有一年内未按规定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情况，扣1-2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离退休工作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8-1-2[103]（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政策规定保障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离退休工作处） 重视离退休干部活动站（室）建设，活动场地基本满足需求，管理有序，利用率高，活动内容丰富，符合离退休干部身心特点（离退休工作处） 条件成熟的单位，依托活动站（室）设立老干部党校、老干部大学或老年课堂（离退休工作处） 重视离退休干部工作信息化建设（离退休工作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离退休干部活动站（室）及活动场所建设情况（含单建、联建或资源共享等多种方式）；活动开展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老干部党校、老干部大学或老年课堂建设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离退休干部工作信息化建设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离退休干部活动站（室）、活动场地设施不足，经费投入不够，扣1-2分； 管理不善，利用率不高，活动内容不丰富，扣1-2分； 条件成熟的单位未设立老干部党校、老干部大学或老年课堂，扣1分； 市属高校离退休工作部门运用“北京市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平台”不经常，扣1-2分； 市属高校离退休干部登录“北京老干部”APP比例较低，扣1-2分； 部属高校不重视离退休干部工作信息化建设，扣1-2分。 <p>此项扣满4分止。</p>	离退休工作处	
8. 离退休干部工作 40分	8-2 “三项”建设 8分	8-2-1[104]（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引领，引导离退休干部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离退休工作处） 注重离退休干部政治理论学习，能够做到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离退休工作处） 按照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的价值取向，积极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离退休工作处） 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离退休工作处） 每年能够对支部书记或支部班子成员开展业务培训（离退休工作处） 加强老党员先锋队建设，积极搭建发挥老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离退休干部中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形势政策教育，及时传达重要会议精神和通报学校改革发展以及重要工作的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开展正能量活动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情况；组织生活开展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及委员业务培训情况（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 老党员先锋队建设及作用发挥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离退休干部工作开展情况（离退休工作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校党委对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引领不够重视，政治理论学习无计划、不经常、效果不好，扣1-3分； 一年内校领导未通报学校工作情况，扣2分； 未按主题开展正能量活动或效果不好，扣2分； 有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设置不合理情况，扣1-2分；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未按规定开展组织生活和学习教育活动，或针对性、实效性差，扣1-2分；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和党员未纳入本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员评选表彰计划，扣2分； 不重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党组织生活，扣1-2分； 一年内未对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进行培训，扣1-2分； 未成立老党员先锋队或老党员先锋队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扣1-2分； 	离退休工作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离退休工作处) 7. 重视离退休干部宣传工作 (离退休工作处)		10. 不重视离退休干部宣传工作, 扣 2 分。 此项扣满 8 分止。		
	8-3 管理服务 8 分	8-3-1[105] (8 分) 1. 认真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 2. 注重人文关怀, 推动“文化养老”工作的开展 (离退休工作处) 3. 做好离休干部“一对一”精准服务和离退休干部特困帮扶工作 (离退休工作处) 4. 积极推进党建引领老干部工作向基层延伸工作 (离退休工作处) 5. 建立荣誉退休制度, 能够结合实际, 通过举办荣退仪式等形式, 帮助新退休干部迈好退休生活第一步 (人事处、工会、离退休工作处)	1. 上级规定的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落实情况 (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 2. 丰富离退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情况 (离退休工作处) 3. 离休干部“一对一”精准服务情况。帮助离退休干部解决生活中遇到的特殊困难情况, 以及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情况 (离退休工作处) 4. 党建引领老干部工作向基层延伸工作制度、机制建设相关材料。与离退休干部集中居住社区建立工作联系, 联动合作, 积极推进离退休干部就近学习、就近活动、就近得到照顾、就近发挥作用工作情况 (离退休工作处) 5. 建立荣誉退休制度, 举办荣退仪式情况 (人事处、工会、离退休工作处)	1. 上级规定的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不落实, 扣 2-3 分 2. 学校出台重大决策、重要改革措施时未听取离退休干部意见建议, 扣 1-2 分; 3. 不注重离退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 扣 2 分; 4. 每年每名离休干部联系少于 2 次, 未建立离休干部定期联系制度和服务台账, 扣 1-2 分; 5. 未建立特困帮扶机制或无相关规定, 未及时有效帮助解决离退休干部的特殊困难, 扣 1-2 分; 4. 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制度不落实, 扣 1-2 分; 5. 未形成党建引领老干部工作向基层延伸有效机制或制度, 扣 2 分; 6. 利用社会资源和社区力量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不积极, 扣 1 分; 7. 未与离退休干部集中居住社区建立工作联系, 扣 2 分; 8. 在引导离退休干部参与首都基层治理工作方面没有实际举措, 扣 2 分; 9. 未结合实际举办荣誉退休活动或建立荣誉退休制度, 扣 2 分 此项扣满 8 分止。	离退休工作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8. 离退休干部工作 40分	8-4 发挥作用 10分	8-4-1[106] (10分) 1. 按照自觉自愿、量力而为原则，鼓励引导退休干部发挥优势作用（ 离退休工作处 ） 2. 注重宣传离退休干部先进典型，在校内营造尊老、爱老、助老氛围（ 离退休工作处 ） 3. 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重视支持关工委工作，加强关工委建设，确保关工委人员顺利交替，抓好工作协同，加强主动服务，使广大“五老”老有所为、发光发热（ 离退休工作处 ）	1. 引导、支持离退休干部在立德树人、促进学校建设发展、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传承校园文化和红色基因等方面发挥优势作用的情况（ 离退休工作处 ） 2. 宣传离退休干部光荣传统和先进事迹，营造尊老、敬老、助老氛围情况（ 离退休工作处 ） 3. 学校党委加强对关工委工作领导情况（ 离退休工作处 ） 4. 加强关工委组织建设，提供条件保障情况（ 离退休工作处 ） 5. 关工委有效开展工作情况，关工委体制机制建设情况，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和办事机构建设情况（ 离退休工作处 ）	1. 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平台建设不到位、渠道不畅通、举措不多、效果不好，扣2-3分； 2. 不重视宣传离退休干部光荣传统和先进事迹，扣1-2分； 3. 学校对关工委重视不够，扣1-3分； 4. 关工委组织不健全、制度不完善，领导班子成员长期缺位，扣1-2分； 5. 关工委条件保障不到位，缺乏办公场所、设施、经费，扣1-3分； 6. 关工委工作推进不力，扣1-3分 此项扣满10分止。	离退休工作处	
	9. 群众团体工作 45分	9-1 教代会工作 10分	9-1-1[107] (10分) 1. 学校重视教代会工作，校、院（系）两级教代会制度健全，工作规范，按期换届，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教代会（ 工会、分工会 ） 2. 学校依法保证教代会正确行使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职权，保证教代会讨论建议权、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的落实（ 工会、分工会 ）	1. 校、院（系）两级教代会工作的文件、制度、会议记录等材料（ 工会、分工会 ） 2. 教代会换届和召开大会有关材料（ 工会、分工会 ） 3. 教代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相关记录，教代会提案及落实情况（ 工会、分工会 ）		
	9-2 工会工作 15分	9-2-1[108] (15分) 1. 贯彻落实《工会法》、北京市实施《工会法》办法、《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支持工会依法自主开	1. 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北京市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关心重视工会工作，定期听取工会工作汇报，研究推进工会改革相关材料（ 党政办公室、工会 ）	1. 党委对工会工作重视不够，每年未专门研究工会工作，扣1-2分； 2. 学校讨论、研究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事项时未邀请工会参加，扣1分；	工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展工作（工会） 2. 深入持久推进工会改革，党委定期听取工会工作汇报，研究工会工作（工会） 3. 按规定比例配备专职工会干部并落实有关待遇（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4. 工会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学校有关重要会议，为工会工作提供组织保障、硬件保障和经费保障（工会）	2. 年度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情况（党委组织部、工会） 3. 工会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工作情况（工会） 4. 工会自身建设、建家工作等情况（工会、分工会） 5. 教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及设施等建设情况（工会、分工会） 6. 学校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足额向工会拨交经费，工会会员定期缴纳会费的相关材料（工会、分工会）	3. 学校未做到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员代表大会，扣1分； 4. 校级工会未办理独立法人资格证书，工会财务帐户未独立，扣1-2分； 5. 未开展建家工作，扣1-2分； 6. 学校未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构和工作制度，有群体上访事件发生，扣1-3分； 7. 未按照全体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按时足额拨交工会经费，工会经费未按规定规范管理，扣1-2分； 8.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工会干部，扣1-2分。		
9. 群众团体工作 45分	9-3 共青团工作 15分	9-3-1[109]（15分） 1.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共青团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不涉及） 2. 坚持“党建带团建”，每学期听取共青团工作汇报或专题研究共青团工作至少1次（不涉及） 3. 校团委主要负责人列席校党委会（常委会）学生工作相关议题（不涉及） 4. 充分发挥各级团组织在团员教育、管理、服务、推优等工作中的作用（不涉及） 5. 加强共青团对学生会、研究生会的指导。推进学生社团管理规范化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不涉及） 6. 团的各级组织机构健全，人员、经费和活动场地落实到位（不涉及） 7. 及时、有力落实上级党团组织交办的工作任务（不涉及）	1. 党委定期研究共青团工作、校团委主要负责人列席校党委会（常委会）相关会议的记录材料（不涉及） 2. 共青团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总结、团员教育、管理制度、推优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开展情况（不涉及） 3. 学生会、研究生会管理制度及工作和作用发挥情况；学生社团管理制度，校园文化活动开展情况（不涉及） 4. 学校对共青团工作经费、场地等条件保障情况（不涉及） 5. 落实上级党团组织工作的情况（不涉及）	1. 对共青团工作重视不够，“党建带团建”工作不力，未定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扣1-3分； 2. 校团委主要负责人未列席校党委会（常委会）学生工作相关议题，扣1-2分； 3. 团的各级组织机构不健全，编制无保障，出现1例扣1分，扣满5分止； 4. 相关工作规划、计划、总结、制度及活动情况等材料不齐全，扣1-3分； 5. 团组织对团员教育、管理、服务作用发挥不够，推优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开展不力，扣2-4分； 6. 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指导不力，扣1-3分； 7. 经费、场地保障不落实，扣1-4分； 8. 落实上级党团组织工作不力，扣1-3分。 此项扣满15分止。	党委组织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牵头部门	得分
	9-4 妇女工作 5分	9-4-1[110]（5分） 1. 贯彻落实妇联《章程》及有关条例，重视妇女工作，建立妇女组织，为其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人财物保障（ 工会 ） 2. 组织引导女性师生发扬“三自”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立足岗位作贡献（ 工会 ） 3. 发挥妇女组织和女性师生作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4.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增进身心健康，结合女性特点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	1. 党委研究妇女工作的相关材料，对妇女工作提供条件保障情况（ 工会 ） 2. 妇女组织建设及女职工作用发挥情况，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情况；维护女职工权益及文化活动开展情况（ 工会、党委组织部 ）	1. 党委对妇女工作不重视，为妇女工作提供条件保障不够，扣1分； 2. 校级层面未建立女职工委员会、女教授协会等妇女组织，扣1分； 3. 落实女职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力，扣1分； 4. 未有效组织女职工开展文化活动，妇女组织和女职工作用发挥不够，扣1-2分。	工会	
10. 特色 工作 80分	10-1 特色工作 80分	10-1-1[111]（80分） 1. 准确把握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律，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主动承担重大任务，结合实际，以改革创新精神积极推进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原理、制度和方法创新，成效显著，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特色鲜明，形成了具有推广价值的新经验、新成果（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1. 学校层面特色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和推广情况（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	学校结合实际，在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一个或多个工作领域内，从学校层面积极推进创新，达到以下程度予以加分： 1. 有创新思路，有特色培育项目，有推进创新的制度和措施，坚持实施2年以上，初步形成创新成果，具有一定推广价值，出现1项加10分； 2. 理念先进，思路清晰，制度机制健全，方法独特有效，坚持实施3年以上，成效显著，具有较强推广价值，出现1项加20分； 3. 已经在北京或全国高校推广的，出现1项再加5分。此项加满80分止。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京教院党发〔2022〕8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47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20日

北京教育学院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实施办法》《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提升我院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有效预防、减少和消除突发事件的负面影响，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意见》《北京教育系统应对重大网络舆情工作规程》等有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舆情，指公众主要以网络为平台，发布的对学院社会声誉、教学秩序、事业发展等方面有重大影响，或涉意识形态风险的多种情绪、态度和意见交错的总和和信息。

二、遵循原则

（一）坚持预警在先。把监测预警摆在首位，增强对可能出现的网络舆情的政治敏感性，提升精准预判能力，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预警、第一时间报告。

（二）坚持科学研判。科学分析舆情发生、发展、发酵的趋势、特点和风险，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方案，并紧盯舆情发展，把科学研判贯彻始终。

（三）坚持主动发声。做好线上线下及时主动回应，同时

抓好舆情反映相关问题的调查核实处置工作，快报事实，回应舆论关切。

（四）坚持标本兼治。在做好舆情事件应对处置的基础上，举一反三，查漏补缺，抓好整改，提升学院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学院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附件1）。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宣传作分管院领导、相关部门分管院领导任副组长，各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教辅机构、群团组织等部门党组织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全院舆情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负责学院日常舆情工作的牵头协调，负责学院舆情监控，负责网络舆情信息的汇总、报送，负责网评员队伍管理。

（二）各部门成立本部门舆情工作小组。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为舆情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部门舆情的监控、收集、研判、处置、引导等工作。相关部门要按照“先口头、后书面”的要求，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报告领导小组。

四、舆情分级

发生舆情后，党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集体研判，将舆情分为重大舆情（Ⅰ级）、风险舆情（Ⅱ级）、一般舆情（Ⅲ级）三个等级，同时对舆情的发展走向和事件敏感点做出分析研判。

五、应急处置

（一）重大舆情（Ⅰ级）

1.预案启动。经上级部门批转、舆情监测系统监测、相关部门报告并经判定为重大舆情的，启动 I 级响应。

2.形成专报。党委宣传部对接舆情信息监测服务方和相关部门，迅速撰写舆情专报（事件概述、发展态势和网络传播情况），按照“先口头、后书面”的要求，第一时间报领导小组和市委教育工委（第一次报告）。

3.成立工作专班。领导小组联合相关部门，第一时间成立应急处置工作专班。组织梳理总体情况，研判舆情走势和潜在风险，制定舆情应对工作方案，实施舆情信息专员 24 小时进行值班和“零报告”制度。

4.舆情处置。相关部门需迅速查清事实，第一时间将事件进展报分管院领导，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相关说明材料（附件 3）。领导小组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宣传部持续做好线上监测、及时预警、分析研判，形成专报，有关进展及时报领导小组和市委教育工委（第二次报告），同时进行线上线下同步处理。根据上级部门指导和学院党委要求，视舆情走势和现实影响择机在官方平台发布权威信息，通报事件情况和应对进展。必要时可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分管宣传工作院领导作为新闻发言人做出回应。如遇恶意炒作或网络暴力行为，向上级部门报送书面请示，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5.评估总结。舆情平稳后，领导小组指导相关部门按照“一事一复盘、一事一警示”的要求，总结评估事件起因、应对效果、经验教训，形成复盘分析报告，报市委教育工委（第三次报告）。

（二）风险舆情（Ⅱ级）

1.预案启动。上级部门批转、舆情监测系统监测、相关部门报告并经判定为风险舆情的，启动Ⅱ级响应。

2.形成专报。党委宣传部对接舆情信息监测服务方和相关部门，迅速撰写形成舆情专报（事件概述、发展态势和网络传播情况），第一时间报领导小组。

3.成立工作专班。领导小组联合相关部门及相关部门，第一时间成立应急处置工作专班，分析研判并制定舆情应对处置方案，对事件在网络上进行重点监测。

4.舆情处置。相关部门需迅速查清事实，第一时间将事件进展报分管院领导，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相关说明材料（附件3）。领导小组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宣传部持续做好线上监测、及时预警、分析研判，形成专报，有关进展及时报领导小组。同时进行线上线下同步处理。

（三）一般舆情（Ⅲ级）

1.预案启动。经舆情监测系统监测、相关部门报告并经判定为一般舆情的，启动Ⅲ级响应。

2.加强监测。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舆情信息监测服务方和相关部门，进行24小时监测，形成简报。

3.舆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预警的形式向相关部门提醒，要求相关部门及时关注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说明材料（附件3），同时进行线上线下同步处理。

六、责任追究

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或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力的组织或个人，要启动追责问责程序。处理决定可依据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要依据调查结果，对学院涉嫌违规违纪的个人或组织做出处理；涉嫌违法问题的，要移交司法部门。

七、跟踪研究

网络舆情事件平息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重大舆情、风险舆情应通过跟踪研究形成案例分析报告，呈送相关院领导。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 附件：1.北京教育学院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领导小组
- 2.北京教育学院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3.北京教育学院相关部门问题处置登记表

附件 1

北京教育学院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肖韵竹 党委书记

副组长：桑锦龙 党委常委、副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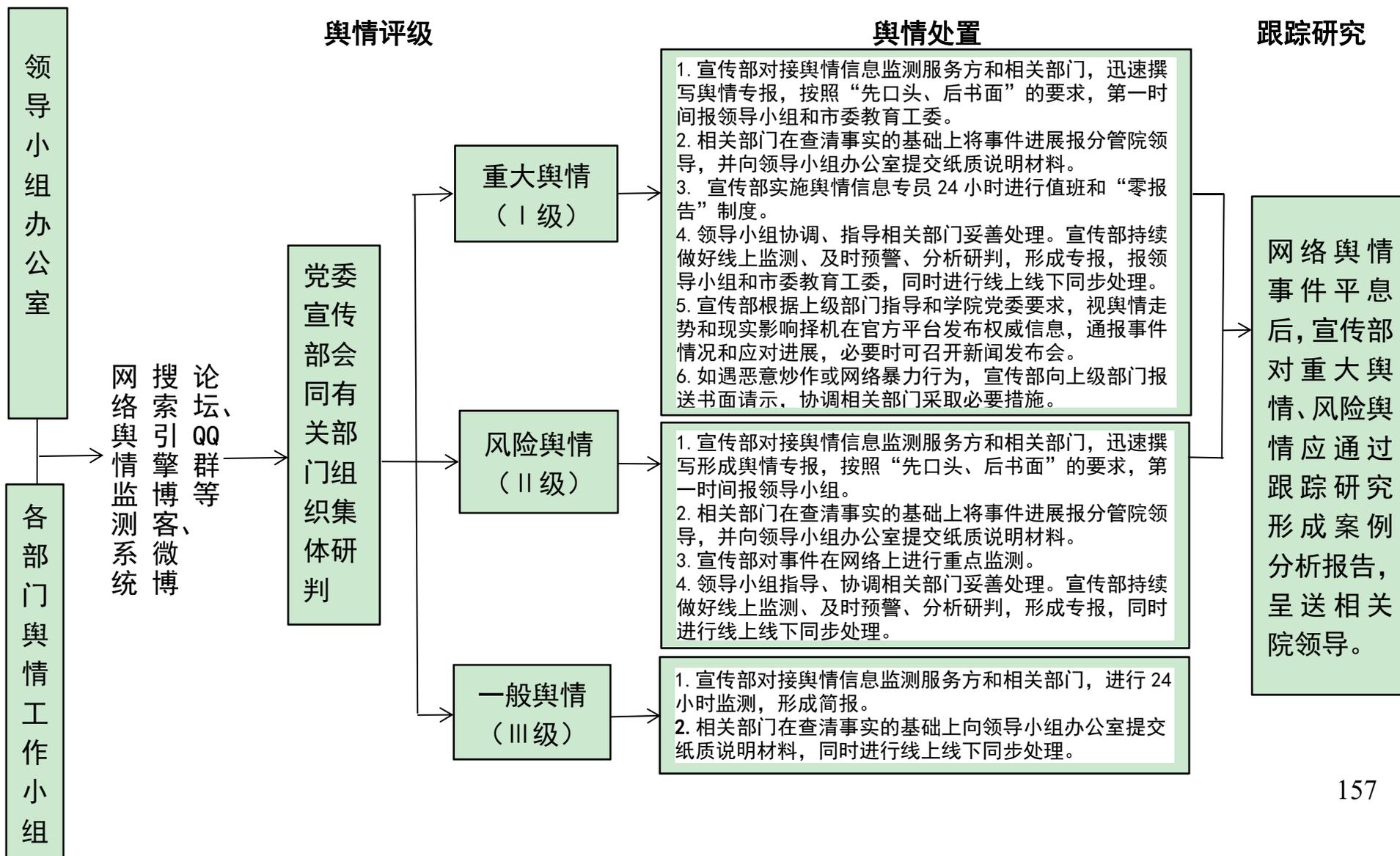
相关部门分管院领导

成 员：各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教辅机构、群团组织等部门党组织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全院舆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负责学院日常舆情工作的牵头协调、学院舆情监控以及学院网络舆情信息的汇总、报送和网评员队伍的管理工作。

北京教育学院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北京教育学院相关部门问题处置登记表

报送部门:	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舆情基本情况:	
事件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属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炒作的。 <input type="checkbox"/> 属询问、置疑、诉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要敏感事项，影响社会稳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舆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发现时间	
发现媒体名称 或网址	
采取的处理措施	
相关部门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处理意见	

注：此表一式两份，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

京教院党发〔2022〕9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22年干部、党员教育
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47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2022年干部、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24日

北京教育学院

2022 年干部、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19 - 202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等有关党内法规和文件精神，切实提高干部、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水平，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培训目标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更加扎实深入，党的创新理论更加入脑入心，“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两个确立”更加坚定；广大干部、党员政治能力进一步提升，理想信念、党性观念、宗旨意识进一步强化，能力素质、纪律作风进一步过硬，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干部、党员教育培训更加规范，专业化能力培训更加精准，推动形成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有机结合的干部、党员队伍建设工作链条。

二、培训内容

1.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突出抓好党的创新理论，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学习培训。

2.持续强化党史学习和党性教育，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充分利用首都红色资源，丰富党性教育形式，组织干部、党员就近就便学习，传承红色基因，组织开展党章党规学习、党性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

3.围绕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

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组织开展基层党建工作、思政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师德师风等学习培训。

4.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教育政策法规、现代教育理论、现代管理理论等岗位专业知识学习培训。

5.围绕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等党中央重大战略，组织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形势教育等学习培训。

三、培训安排

我院干部、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干部、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一）干部培训

党委组织部、党校组织开展2期中层干部集中培训班、1期科级干部集中培训班。二级党组织结合自身实际，开展灵活多样的科级干部培训。

1.中层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集中培训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完成时限：2022年5月前。

2.新提任中层干部任职能力提升培训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前。

3.科级干部集中培训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二）党务干部培训

党委组织部、党校举办 1 期党组织书记集中培训班。二级党组织结合自身实际，开展灵活多样的党支部书记培训和党务干部培训。

1.党组织书记集中培训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前。

2.党务干部培训

牵头部门：各二级党组织；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前。

（三）党员教育培训

1.全体党员集中培训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党校；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前。

2.党员集体学习

牵头部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前。

二级党组织负责做好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及委员和党员的集体学习；基层党支部负责抓实党支部委员、党员的集体学习。

3.党员自学

党员根据自身实际和工作需要，利用业余时间开展自学，并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主动到社区报到，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四）新入职教工党员党性教育。

在开展新教工入职培训时，对新入职教工党员集中开展党性专题教育 1 次。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前

（五）入党积极分子及党员发展对象培训

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前。

（六）临时党支部学员党员教育培训

根据疫情防控和培训工作实际，通过学员临时党支部抓好学员党员在学院学习期间的教育培训。

牵头单位：党委学员工作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离退休党委根据实际，负责抓好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

四、培训要求

党委各工作部门、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干部、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改进培训方式方法，切实提高培训实效性。

1.丰富教学方式。灵活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模拟式、互动式、观摩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增强教育培训的吸引力感染力。

2.创新培训手段。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用好“学习强国”“党员E先锋”学习平台等载体，引导党员主动学网用网。

3.落实学时要求。中层干部每年参加各类学习培训的时间不少于110学时，网络培训学时数不低于50学时。科级干部每年参加各类学习培训的时间不少于90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新任基层党组织书记一般应在半年内进行任职培训。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和转正后1年内一般要各参加1次由上级党组织组织的集中培训。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年度学习不低于16学时。

附件：1.2022年干部、党员集中教育培训计划表

2.中层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

讨班实施方案

3. 新任中层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实施方案
4. 2022 年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2 年北京教育学院干部、党员集中培训计划表

序号	培训对象及名称	培训方式	牵头部门	时间安排
1	中层干部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集中培训	线上+线下	党委组织部 党校	2022 年 4-5 月
2	新提任中层干部任职能力提升集中培训	线上+线下	党委组织部 党校	2022 年 5-12 月
3	科级干部集中培训	线上+线下	党委组织部 党校	2022 年 5-12 月
4	党组织书记集中培训	线上+线下	党委组织部 党校	2022 年 5 月-11 月
5	离退休党支部书记集中培训	线上+线下	离退休党委	2022 年 6-12 月
6	党员集中培训	线上+线下	党委组织部 党校	2022 年 4-12 月
7	新入职党员集中培训	线下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2 年 10-11 月
8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集中培训	线上+线下	党委组织部 党校	2022 年 11-12 月
9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集中培训	线上+线下	党委组织部 党校	2022 年 5-12 月
10	统战干部教育培训	线上+线下	党委统战部	2022 年 5-12 月

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学习贯彻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党的政治理论学习再深化再提升，我院将在“北京干部教育”平台上创建“中层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制定如下方案：

一、参学人员

全体中层干部

二、学习安排

培训采取线上专题学习、在线考试、线下集体学习、交流研讨相结合的方式。学员完成各项学习任务、通过在线考试、撰写学习体会后，获得脱产培训 24 学时。

（一）线上专题学习和在线考试

1.在线学习时间：4月25日至4月29日。

2.学习路径：搜“北京组工”，点击“北京干部教育”，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入学习页面，然后点击页面上端的“网络学院”，点击课程班名称“中层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即可开始学习。

（二）线下集体学习

培训期间，以部门为单位自行安排半天线下自学，认真研读规定学习材料（见附件）。

（三）集中交流研讨

围绕如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北京实际和本职工作，深入开展 1 次交流研讨。时间暂定于 4 月 29 日下午 1: 30，黄寺校区配楼四层报告厅举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四）撰写学习体会或理论文章

培训结束后，每人要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撰写 1 篇学习体会或理论文章（不少于 2000 字）。学员请于 5 月 28 日前将材料发党委组织部邮箱：zzb@bjie.ac.cn。

三、注意事项

- 1.建议使用 windows 系统 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学习。
- 2.本次设置 4 门必学课程，每门课程累计学习时间达到视频时长的 100%，则视为完成，之后可进到考试入口，在线考试成绩需达到 100 分才算通过，未通过可不限次重考。

附件： 专题研讨班线下学习资料

专题研讨班线下学习资料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2.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的说明》
- 4.《〈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辅导读本》
5.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学习辅导百问》
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7. 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
8.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
9. 《习近平关于北京工作论述摘编》（2022年版）
10. 市委十二届十八次全会相关材料
11.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北京教育学院 新任中层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提升学院中层干部的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学院党委决定举办新任中层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为做好培训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培训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和北京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系统学习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法规、现代教育理论和学校管理理论与方法等方面知识，帮助新任中层干部提高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强化政治意识、提高政治能力，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创新工作方法、拓展工作思路，提高新任中层干部适应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要求、推动学院高质量内涵发展的能力本领。

二、培训对象

2021 年新提任中层干部

三、培训时间

2022 年 X 月 X 日至 X 日

四、培训方式

1.采取个人自学、专家讲座、集中研讨、交流分享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专家引领、自学反思、交流互动，促进培训见实效。。

2.个人自学。新任中层干部要联系学院实际、部门职能、岗位职责，利用业余时间自学相关理论和业务知识。

3.集中研讨。围绕“贯彻落实学院“十四五”发展规范、推进学院高质量发展中担当作为”开展专题研讨。

4.交流分享。在分组研讨的基础上，汇聚集体智慧，作大会分享交流发言。

五、培训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党委组织部统筹安排好培训人员、课程、经费等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配合党委组织部做好培训相关工作，确保按期限、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

2.严肃培训纪律。参训学员要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确因工作需要和个人原因不能参加培训的，需严格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3.坚持知行合一。参训人员要按照培训安排，集中时间和精力，把职能职责摆进去、把岗位工作摆进去，通过深入思考交流，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的思路，转化为贯彻中央、市委和学院党委决策部署的举措，转化为推动学院高质量内涵发展的硬招实招。

4.强化督促检查。党委组织部要留存好培训方案和培训记录。培训结束后，对未达到本次培训规定学时的中层干部，学院党委

将安排补训。参选人员要结合本人工作实际，撰写培训体会一篇，字数不少于 1500 字，X 月 X 日前发组织部邮箱(zzb@bjie.ac.cn)

5.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学习培训期间，参训人员要严格落实入校测温、佩戴口罩等学院各项防控措施，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 附件：1. 参训中层干部名册
2. 培训班日程安排表

附件 1

参训中层干部名册

序号	姓名	民族	性别	政治面貌	职务
1	李楠	汉族	男	中共党员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2	黄汉周	汉族	男	中共党员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副部长（试用期一年）
3	张文梅	汉族	女	中共党员	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正处）（试用期一年）
4	刘宏海	汉族	男	中共党员	党委宣传部副部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5	张艾	汉族	女	中共党员	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人事处副处长 （试用期一年）
6	陈寒墅	汉族	女	中共党员	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 （试用期一年）
7	赵苏杭	汉族	男	中共党员	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教育干部学院）副院长 （试用期一年）
8	沈彩霞	汉族	女	中共党员	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教育干部学院）副院长 （试用期一年）
9	陈丹	汉族	女	中共党员	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教育干部学院）副院长 （试用期一年）
10	李淑君	汉族	女	中共党员	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党总支书记
11	董丽	汉族	女	中共党员	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12	张楠	汉族	女	中共党员	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 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13	胡春梅	汉族	女	中共党员	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14	王艳艳	汉族	女	中共党员	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 党总支书记
15	王钦忠	汉族	男	中共党员	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 院长（试用期一年）
16	周志勇	汉族	男	中共党员	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
17	潘建芬	汉族	女	中共党员	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 院长（试用期一年）
19	张庆新	汉族	女	中共党员	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20	胡淑均	汉族	女	中共党员	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21	孙美红	汉族	女	中共党员	学前教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附件 2

(新任) 中层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日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培训内容	主讲人/授课人	地点
第一天 (X月X日)	上午 9:00-9:30	开班式	肖韵竹	配楼四层报告厅
	上午 9:30-12:00	一名合格中层干部应具备的素质和能力	卢晖	配楼四层报告厅
		党风廉政建设、廉洁自律专题辅导	徐江波	配楼四层报告厅
	下午 1:30-4:30	专题辅导	待定	配楼四层报告厅
第二天 (X月X日)	上午 9:00-12:00	专题辅导	待定	配楼四层报告厅
	下午 1:30-4:30	1.财务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 2.人事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 3.后勤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 4.发文、办事、办会等日常办公工作规范 5.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有关规定解读	相关部门 负责人	配楼四层报告厅
第三天 (X月X日)	上午 9:00-12:00	视频教学/辅导报告	待定	配楼四层报告厅
	下午 1:30-4:00	集中研讨, 交流分享	有关人员	有关教室 配楼四层报告厅
	下午 4:00-4:30	结业式	卢晖	配楼四层报告厅

北京教育学院 2022 年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实施方案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北京教育学院 2022 年干部、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要求，现将 2022 年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安排如下：

一、学习目的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工作重要指示，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书记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持续打好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攻坚战、落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际举措，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二、学习时间

2022 年 X 月

三、参加人员

基层党组织书记

四、学习方式

1.个人自学。学员根据指定学习资料，联系实际，结合主责主业，利用业余时间开展自学。

2.集中学习。通过专家引领、专题研讨、交流分享相结合的方式，促进培训见实效。

五、学习内容

1.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重温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清华大学讲话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人民大学讲话精神。

2.学习党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内有关纪律规定。

3.学习基层党组织基本职责和工作方法。

六、学习要求

1.认真抓好个人自学。要妥善处理工学矛盾，合理利用时间开展自学，认真学习指定学习资料，为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做好充分准备。

2.严格遵守学习纪律。要按时参加集中学习，严格遵守考勤制度，准时到达指定地点，不得迟到早退。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须写请假条并说明请假事由，交党委组织部报院领导审批。

3.认真撰写学习心得。为加强学习成果转化，切实推动工作，请每人撰写1篇1500字左右的学习心得体会，于结业5日内交党委组织部。心得体会的主要内容要紧扣培训班相关学习，结合

工作实际和自身岗位,就如何持续打好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攻坚战、落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提出具体工作措施。

- 附件：
- 1.学习资料目录
 - 2.学习安排
 - 3.学员名单

附件 1

学习资料目录

(一) 书目

-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已发至全体党员
- 2.《中国共产党的 100 年》，已发至党支部
- 3.《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已发至党员
- 4.《习近平关于北京工作论述摘编（2022 年版）》，已发至中层干部和党支部
- 5.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 6.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讲话精神

(二) 上级组织工作文件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 2.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 3.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5.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
- 6.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 7.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三) 学院组织工作文件

- 1.北京教育学院坚持和完善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和党政

- 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京教院党发〔2018〕37号）
2.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细则（京教院党发〔2019〕28号）
 3.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京教院党发〔2016〕23号）
 4. 北京教育学院发展中国共产党党员工作程序（京教院党发〔2018〕29号）
 5.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的实施意见（京教院党发〔2018〕33号）

附件 2

北京教育学院 2022 年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学习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主讲人/授课人	地点
X 月 X 日 (8 课时)	9:00-12:00	开班式	肖韵竹	配楼四层报告厅
		当好新时代基层党组织书记	卢 晖	
	13:30-16:30	专题辅导报告	专家	
X 月 X 日 (8 课时)	9:00-12:00	党风廉政建设、廉洁自律专题辅导	徐江波	配楼四层报告厅
		加强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题辅导报告	桑锦龙	
	13:30-16:30	1.提升党建管理信息化水平的工具和方法 2.基层党组织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 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相关部门 负责人	
X 月 X 日 (8 课时)	9:00-12:00	专题辅导报告	专家	配楼四层报告厅
	13:30-16:00	集中研讨，交流分享	有关人员	地点待定
	16:00-16:30	结业式	卢晖	配楼四层报告厅

附件 3

北京教育学院 2022 年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学员名单

(一) 二级党组织书记名单

序号	姓名	民族	性别	党内职务
1	宋忠志	汉族	男	机关党总支书记
2	王鸿杰	汉族	男	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党总支书记
3	李淑君	汉族	女	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党总支书记
4	刘楠	汉族	女	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
5	王艳艳	汉族	女	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
6	周志勇	汉族	男	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
7	张瑾	汉族	女	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
8	李炬	汉族	女	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
9	杨禾	汉族	女	安保后勤处直属党支部书记
10	滕利君	汉族	男	学术资源部直属党支部书记
11	李凌	汉族	女	离退休党委书记
12	岳江红	汉族	女	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书记

(二) 在职基层党支部书记名单

13	王清	汉	女	党政办公室党支部书记
/	宋忠志	汉	男	组织部与离退休处联合党支部书记
14	张文梅	汉	女	宣传部党支部书记

15	李军	汉	女	人事处党支部书记
16	张金秀	汉	女	教务处党支部书记
17	王翠萍	汉	女	科研处党支部书记
18	王振先	汉	男	国际交流与合作培训联合党支部书记
19	王建华	汉	女	财务资产处党支部书记
20	陈寒墅	汉	女	纪检监察党支部书记
21	李永莲	汉	女	工会党支部书记
22	刘琳	汉	女	基础教育党建研究中心党支部书记
23	王淑娟	汉	女	教育系党支部书记
24	刘博文	汉	女	管理系党支部书记
25	吕红梅	汉	女	心理系党支部书记
26	胡慧馨	布依	女	政治与法律系党支部书记
27	金颖	汉	女	心理健康教育系党支部书记
28	郭冰	汉	女	德育与班级管理教研室党支部书记
29	邸磊	汉	男	历史系党支部书记
30	朱俊阳	汉	女	中文系党支部书记
31	李慧芳	汉	女	外语系党支部书记
32	潘丽云	汉	女	数学系党支部书记
33	周莹	汉	女	物理系党支部书记
34	徐扬	蒙古	女	化学生物联合党支部书记
35	尹卫霞	汉	女	地理科学联合党支部书记
/	周志勇	汉	男	美术系党支部书记

36	尚洪刚	汉	男	音乐系党支部书记
37	韩金明	汉	男	体育系党支部书记
38	于晓雅	汉	女	信息教育系党支部书记
39	吕亚非	汉	女	劳动教育系党支部书记
40	闻莉	汉	女	幼儿发展与教育系党支部书记
41	解婷	汉	女	学前教育系党支部书记
42	梁文鑫	汉	女	第一党支部书记
43	田原	汉	男	第二党支部书记
44	李荣	汉	女	第三党支部书记

京教院党发〔2022〕10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基层
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50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2年7月22日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基层党组织 党建活动经费管理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教育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和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财政局印发的《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京组通〔2021〕45号）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教育学院各基层党组织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的党建活动。

第三条 各基层党组织按照“立足支部、服务基层、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党建活动经费，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和党费，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按年度编制计划，实行审批备案管理。

第二章 经费标准和拨付渠道

第四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按照党员年人均不低于300元核定。

第五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拨付渠道按原有渠道。党建活动经费从事业经费中列支。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支出标准

第六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主要用于：

（一）开展党内学习教育，召开党内会议，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调研，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务工作者，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电教设备，进行党内宣传，摄制党员电教片；

（二）组织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志愿服务等主题实践活动而产生的活动用品和工作用品等各类费用；

（三）表彰奖励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先进基层党组织；

（四）党组织换届、流动党员管理、组织关系接转、党旗党徽配备、党建工作调查研究等产生的会议费用、印刷费用、服务费等各类费用；

（五）走访、慰问、补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六）租赁和修缮、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新建、购买活动设施，研发和维护党建工作信息化平台；

（七）其他与党的建设直接相关的工作。

第七条 使用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组织开展各类党建活动，可支出以下项目：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

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和印制的培训资料费用。

(八)门票费是指党员学习、参观活动集中购买的门票费用。

(九)讲解费是指聘请专业人员为党员学习、参观进行讲解的费用。

(十)其他费用是指与开展党建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第八条 使用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组织开展党建活动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北京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伙食费，北京市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参照北京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内据实报销；北京市内开展党建活动参照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市内公务活动误餐费等支出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讲课费，参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四)租车费，参照北京市政府采购车辆租赁有关规定，按标

准执行。

(五) 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六) 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第九条 党组织应自行履职尽责的党务工作事项，禁止使用党建活动经费向第三方购买服务。

第四章 组织活动

第十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一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丰富载体，强化政治性，体现庄重感，让活动有“党味”，使党员从中得到锻炼、受到熏陶，增强对党组织的归属感，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影响力。

第十二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 座及以下）。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第五章 计划管理和报销结算

第十五条 各二级党组织使用党建活动经费，应当按年度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报党委组织部审核。

第十六条 各二级党组织编制年度党建活动计划，应当充分听取党员意见，并经基层党的委员会或支部(总支)委员会讨论。

第十七条 各二级党组织根据党建工作需要，临时增加党建活动所需经费，应提交活动方案报党委组织部和财务资产处审核后，按学院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各二级党组织于每年3月31日前将年度党建活动计划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组织党员集体外出培训时需要租车的，需在政府采购定点租车公司租车，凭租车合同、租车费用发票及政府采购结算明细报销。

第二十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支付，应当执行财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基层党组织书记是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

理的第一责任人，要指派专人负责经费的使用管理。建立完善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台账，健全使用审批和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应把握好各项开支，要定期向党员通报经费使用情况，纳入党务公开内容，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每年年底向党委组织部进行报告，接受党委组织部及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将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会同财务资产处对各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 党建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二) 临时增加党建活动是否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三)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四)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五) 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六)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党委组织部、财务资产处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相关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利用党费开展党建活动，其支出标

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会同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京教院组发〔2018〕2号）同时废止。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京教院党发〔2022〕1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员E先锋” 平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50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党员E先锋”平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2年7月22日

北京教育学院“党员E先锋” 平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党员E先锋”是北京市各级党委抓党建的管理平台、基层党组织的工作平台、党员与党组织的沟通交流平台。数据主要包括党员、党组织基础数据和基层党建业务数据。

第二条 “党员E先锋”日常运行、数据治理、安全保障等管理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党员E先锋”使用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权责一致原则。按照自上而下的组织隶属层级，划分各级党组织在功能应用、数据维护等方面的职责任务，确保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二）便捷高效原则。以业务需求为导向，结合各级党组织实际工作，推动业务线上办理，着力提升工作效率、减轻工作负担。

（三）数据先导原则。以数据质量为前提，持续提升数据维护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规范性，推进数据资源安全共享和有效利用。

（四）安全保密原则。以数据安全为底线，严格落实数据保密管理有关要求，在安全保密前提下，着力提升数据利用效能。

第四条 本办法依据《北京市“党员E先锋”平台使用管理

办法（试行）》（京组通〔2021〕41号）制定。

第二章 管理要求

第五条 学院“党员E先锋”用户范围包括各级基层党组织（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和党员个人（含入党申请人员）。

第六条 “党员E先锋”账号实行分级管理，包括管理员账号和普通账号两类。上级党组织负责为下级党组织建立管理员账号并授权。管理员账号具有信息数据维护权限，普通账号具有信息数据浏览权限。按照组织隶属层级，上级党组织可维护、浏览所属各级党组织的信息数据。

第七条 不同层级的党组织在“党员E先锋”各业务子系统中的业务办理权限不同。党组织的业务办理权限主要包括：党组织信息管理权限、党员信息管理权限、党籍管理权限、组织关系转接权限、在职党员回社区报到权限、组织生活权限、发展党员权限、党费收缴管理权限、党支部云课堂权限等。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党委组织部是“党员E先锋”使用管理的业务指导部门，主要负责：

- （一）研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 （二）制定学院基层党建数据口径标准；

- (三) 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做好业务咨询解答；
- (四) 与相关部门共享数据资源，共同进行考核评价；
- (五) 负责党委管理员账号的使用管理；
- (六) 党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各二级党组织负责本级和所属基层党支部的“党员 E 先锋”使用管理工作。

(一) 二级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监督本级和所属基层党支部“党员 E 先锋”使用管理工作；

(二) 原则上，“党员 E 先锋”二级党组织管理员由组织委员担任，主要负责维护二级党组织信息，为所属党组织党务干部授权，并督促指导其做好数据维护和相关模块的使用。

第十条 各基层党支部负责本级党组织“党员 E 先锋”的使用管理工作。

(一) 基层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监督本级党组织“党员 E 先锋”使用管理工作；

(二) 原则上，“党员 E 先锋”党支部管理员由组织委员担任，主要负责对数据进行动态维护，提升数据质量；使用好各业务子系统；为所属党员重置密码，为入党申请人开通账号权限；完成发展党员全流程纪实。

第十一条 各级“党员 E 先锋”管理员要保持相对稳定，确因工作需要变动的，要做好工作交接和培训，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向党委组织部报告。

第四章 信息数据维护

第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要在管理权限范围内履行好系统使用和数据维护职责,按照“谁管理、谁主责,谁维护、谁负责”的原则,做好信息数据的维护更新。

第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范和《“党员 E 先锋”信息维护规范》(见附件 1),及时准确地维护各业务子系统,定期对信息维护情况进行自查(见附件 2)。

第十四条 党内年度统计工作相关信息所有数据必须与“党员 E 先锋”数据库中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五章 信息安全

第十五条 “党员 E 先锋”不提供信息数据导出功能,任何党组织和党员均不得私自将信息数据对外泄露或传播。

第十六条 各级党组织必须加强对本级和所属各级“党员 E 先锋”管理员的管理和安全保密教育。

第十七条 严禁非管理员使用管理员账号登录系统浏览和更改数据,发现账户密码外泄等安全隐患时,必须立即逐级向党委组织部报告。

第六章 考核

第十八条 各级党组织“党员 E 先锋”管理使用情况将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党建)监督检查考核、院内巡察等工作中。

第十九条 对工作中不积极、不配合、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擅自编造虚假数据，违法公布统计数据，泄露党员、党组织信息等违规行为的个人和组织，学院党委将按照有关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
1. 北京教育学院“党员 E 先锋”信息维护规范
 2. 北京教育学院“党员 E 先锋”信息维护评价清单
 3. “党员 E 先锋”组织生活模块会议记录模板

附件 1

北京教育学院 “党员 E 先锋” 信息维护规范

(2022 年 7 月)

一、“党组织信息管理” 模块

1. 联系人: 党支部书记姓名

2. 联系电话: 党支部书记办公电话或手机号

3. 行政区划: 北京市-西城区

4. 详细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什坊街 2 号

5. 邮编: 100120

6. 本届班子当选日期: 以党委批复时间为准(已下发到二级党组织)

7. 本届班子届满日期: ①二级党组织: 机关党总支、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党总支, 安保后勤直属党支部、学术资源部直属党支部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二级学院党组织、离退休党委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②基层党支部: 基层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8. 是否任届期满: 否

9. 所属领域: 教育-事业-高等教育

10. 关联单位: 勾选“与上级党组织同一单位”(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党总支勾选“与上级党组织不是同一单位”)

二、“党员信息管理” 模块

1. 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出生日期：与证件一致

2. 籍贯、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家庭住址：如实填写

3. 最高学历：干部人事档案审核认定的已获最高学历。其中，仅获得硕士以上学位证书，但未取得学历证书，仍按原学历统计。1970-1976年入学的大学普通班毕业生，统计为“大学专科”。

4. 党员类别：中共党员/预备党员，如实填写

5. 党籍状态：正常

6. 入党日期、转正日期：（1）入党日期是经基层党委批准，通过其成为预备党员之日。（2）转正日期：预备期为一年，转正日期应与其成为预备党员日期相对应。预备党员不用填写转正日期。（3）注意：预备党员转正后，要及时维护其“转正日期”“党员类别”等信息。

7. 失联党员、流动党员：否

8. 所在单位名称：北京教育学院（北京教师发展中心党员填写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

9. 工作岗位名称：

（1）中层干部（含双肩挑干部）--“在岗职工-企事业单位管理、专业技术岗位-公有制经济控制单位管理、专业技术岗位-事业单位管理岗位（0211）”。

（2）专任教师一般情况下选择“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0212）”。

（3）非专任教师（含科级）--按照人事处公布的非专任教

师岗位设置表,聘岗为管理岗的选择“事业单位管理岗位(0211)”,聘岗为专技岗的选择“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0212)”,聘岗为工勤技能人员(包括非编)的选择“工勤岗位-公有经济控制单位固定工(含营业员、服务员)(0311)”或“工勤岗位-公有经济控制单位合同制工(含营业员、服务员)(0312)”。

(4) 离职后组织关系未转出的教职工选择“其他人员(999) 干部-离岗但组织关系留在原单位的人员(99916)。”

10. 职称: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职称发生变化的, 及时进行更新。无专业技术职称的选择“无专业技术职务(-)”。

11. 新的社会阶层: 无

12. 高校教师: 专任教师选择“是”, 行政教辅人员选择“否”

三、“党组织关系转接”模块

另行通知

四、“组织生活”模块

(一)“三会一课”模块

1. “党支部党员大会”模块

(1) 记录要求:

①会议名称: X年第X季度第X次党员大会;

②主持人: 一般由书记召集并主持, 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 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

③记录人: 据实填写, 应填写完整姓名;(下同)

④主题: 填写要准确。根据党员大会内容确定, 比如“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

代表候选人”“讨论和表决预备党员转正事宜”“推举 XX 党委‘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⑤应到人数：党员大会应到人数为本党支部党员总数。列席人员不计入应到人数。换届选举工作中经相关程序批准的不能参加选举的特殊情况人员，可不计入应到人数；（下同）

⑥实到人数：应到人数中，实际参加活动或者会议的党员总数为实到人数。列席人员不计入实到人数；（下同）

⑦缺席人数及原因：据实填写，不能只填写数字，要具体填写缺席人员姓名和原因，比如“2人（孙XX请病假，李XX因公外出）”；（下同）

⑧列席人员：要记录在其他中，如党委委员、总支书记、辅导员、入党积极分子、群众等。记录时填写具体职务、姓名。（下同）

⑨会议内容：A. 对于决议决策和选举类，重点记清工作程序，避免过于简单。对于决议结果、选举结果、票数（同意人数、反对人数、弃权人数等）、不同意见等内容要真实准确记录；B. 对于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可重点记录上级党组织要求、党员的一致性意见等基本要素，不对所有发言逐字逐句进行记录；C. 第一个季度的党员大会应报告支部工作计划，并将支部年度工作计划作为附件上传。最后一个季度的党支部党员大会，需报告党支部本年度工作总结，并将支部年度工作总结作为附件上传。最后一个季度的党员大会可以与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结合。

（2）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由全体党员参加。职

权有五项：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本支部的重大问题，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选举新的党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组织的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增补和撤销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提出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意见，决定职权范围内的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2. “党支部委员会”模块（未成立支委会的不填写）

（1）记录要求：

①会议名称：X年X月第X次支部委员会；

②主持人：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

③主题：根据工作内容确定，比如“研究党支部近期工作”“研究XX主题党日活动方案”“研究党支部换届相关事宜”“党支部年度工作总结”“研究党费和基层党建经费使用”等；

④记录人、应到人数、实到人数、缺席人数及原因、列席人员、会议内容等要素的记录要求同上。

（2）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职权是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和党支部党员大会的决定；研究制定协助同级行政负责人完成本单位任务实施的保障措施；研究党支部自身建设；研究党的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方面的问题；研究有关干部选任、调整方面的问题；研究培养、发展新党员方面的问题；分析党员、师生员工的

思想情况；讨论、研究协调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方面的问题，充分发挥其作用；安排党支部近期活动。

3. “党小组会”模块（未成立党小组的不填写）

（1）记录要求：

①会议名称：X年X月第X次党小组会；

②主持人：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③主题：根据实际确定；

④记录人、应到人数、实到人数、缺席人数及原因、列席人员、会议内容等记录的要求同上。

（2）一般每月召开1次。职权是研究党支部的决议和工作安排的落实措施；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研究讨论发展党员工作。

4. “党课”模块

（1）记录要求：

①会议名称：X年第X次党课学习；

②主持人：根据实际确定；

③主题：根据实际确定；

④记录人、应到人数、实到人数、缺席人数及原因、列席人员等记录的要求同上；

⑤会议内容：可只作时间、主题、党员体会感受等基本记录，课件或讲稿可作为附件上传，不做重复记录。

（2）各级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3）在系统中建立“党课”活动时，出现“主讲人/主持人

无法勾选本支部以外的人员”的情况时，可进行如下操作：在“主讲人/主持人”一项勾选“支部书记”，确保“党课”活动建立。活动建立后，在“工作记录”手动修改“主持人/主讲人”姓名。

（二）“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模块

1. “组织生活会”模块

（1）记录要求：

①会议名称：X年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

②主持人：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

③主题：XXX年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

④记录人、应到人数、实到人数、缺席人数及原因、列席人员等记录的要求同上；

⑤会议内容：重点按人员逐一做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意见、民主评议党员结果记录。

（2）基层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可以结合民主评议党员一起进行。

2. “民主评议党员”模块

（1）记录要求：

①会议名称：X年（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

②主持人：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

③主题：XXX年（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

④记录人、应到人数、实到人数、缺席人数及原因、列席人员等记录的要求同上；

⑤会议内容：重点按人员逐一做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意见、民

主评议党员结果记录，并及时将评议结果录入系统。若评议结果为“优秀”，“评议奖惩情况”部分录入“表彰-其他表彰”。预备党员不评定等次。

（三）“党日活动”模块

（1）记录要求：

①会议名称：X年X月主题党日活动；

②主持人：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

③主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④记录人、应到人数、实到人数、缺席人数及原因、列席人员等记录的要求同上；

⑤会议内容：重点记录主要议程、党员体会认识等要素。对于传达、学习、研讨类，可重点记录党员的一致性意见、上级党组织要求等基本要素，不对所有发言逐字逐句进行记录。对于有活动信息、宣传稿件、影像记录等的，可将此内容作为附件上传，不做重复记录。

（2）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进行集体学习、民主议事、交纳党费、参加联系服务师生和志愿服务活动等。

（四）“其他”模块

根据工作实际填写

五、“发展党员全程纪实”模块

2022年起，新发展的党员必须完成全流程纪实

六、“社区报到”模块

此模块信息只能进行信息浏览。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双报到”工作的通知》要求，在职党员需回居住地社区(村)党组织进行线下报到并扫描二维码登记，主动参加服务志愿服务活动。及时提醒未报到或未参加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的党员按要求开展工作。

七、“组织工作业务预警” 模块

此模块可进行“党组织信息”规范性、完整性，“党员信息”完整性、准确性检查。此部分若出现数据，需及时根据提示维护相关信息。

八、“配置管理” 模块

(1)“密码重置及解锁”，党员忘记密码时，可勾选相应党员姓名，完成密码重置。

(2)“党组织职务分配”，按照“职务”一系列的职务名称，完成相应授权。

附件 2

北京教育学院 “党员 E 先锋” 信息维护评价清单（共 100 分）

序号	模块	评价事项	评价标准	得分
1	(一) 党组织信息 管理	1. 联系人、联系电话·5分	信息维护不准确、完整,扣2分	
2		2. 行政区划、详细地址、邮编·5分	信息维护不准确、完整,扣2分	
3		3. 本届班子当选日期、届满日期、是否任届期满·5分	信息维护不准确、完整,扣2分	
4		4. 所属领域·5分	信息维护不准确、完整,扣2分	
5		5. 关联单位·5分	信息维护不准确、完整,扣2分	
6	(二) 党员信息 管理	1. 党员信息完整度、党统信息完整度·5分	存在达不到双100%的,出现一例扣2分,扣完为止	
7		2. 党员个人信息准确度·5分	对“党员信息”准确率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信息维护不规范出现1例扣1分	
/	(三) 党组织关系转接	/	/	/
9	(四) 组织生活	1. 党支部党员大会·6分	1. 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缺少一次扣1分; 2. 议题安排不符合学院支部工作条例关于支部党员大会的要求,出现1次扣1分; 3. 建立活动时,会议名称维护不准确;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主题、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不准确、不完整，“会议内容”缺失，对于表决事项记录党员意见不完整等扣1分； 4. 第一个季度的党员大会应报告支部工作计划，缺失扣1分；最后一个季度的党员大会需报告支部工作总结，可以与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结合，缺失总结扣1分	
10		2. 党支部委员会·6分	1. 一般每月召开1次，缺少一次扣1分； 2. 议题安排不符合学院支部工作条例关于支委会的要求，出现1次扣1分； 3. 建立活动时，会议名称维护不准确；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主题、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不准确、不完整，“会议内容”缺失，对于表决事项记录委员意见不完整等扣1分	
11		3. 党小组会·5分	1. 一般每月召开1次，缺少一次扣1分； 2. 议题安排不符合学院支部工作条例关于党小组会的要求，出现1次扣1分； 3. 建立活动时，会议名称维护不准确；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主题、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不准确、不完整，“会议内容”缺失等扣1分	
12		4. 党课·5分	1. 各级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缺少一次记录扣1分	
13		5. 组织生活会·5分	1. 一般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可以结合民主评议党员一起进行，缺少扣1分； 2. 建立活动时，会议名称维护不准确；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主题、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不准确、不完整，“会议内容”中党员批评和自我批评记录缺失等扣1分；	
14		6. 民主评议党员·5分	1. 一般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起进行，缺少扣1分； 2. 建立活动时，会议名称维护不准确；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主题、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不准确、不完整等扣1分； 3. 民主评议党员结果未录入系统，扣1分；	
15		7. 党日活动·6分	1. 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缺少1次扣1分； 2. 建立活动时，会议名称维护不准确；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主题、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不准确、不完整；“会议内容”缺失等扣1分	

		8.《党章》学习交流·2分	党支部未落实每年组织1次党章专题交流,扣2分	
16	(五) 发展党员全程纪实	1.新发展党员全流程纪实·5分	1.2022年起,新发展的党员必须完成全流程纪实,未完成纪实的,扣5分	
17	(六) 社区报到	1.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5分	1.存在党员未到社区报到或虽已报道但未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扣1分	
18	(七) 组织工作业务预警	1.“党组织信息、党员信息”完整度、准确度·5分	1.此模块出现≥1的数字,扣5分	
19	(八) 配置管理	1.党组织职务分配·5分	1.未完成相应授权,1例扣1分	
备注	总分100分,各项分数扣完为止		得分率= (实得分/应得总分)	

附件 3

“党员 E 先锋”组织生活模块会议记录模板

党支部工作记录（传达学习研讨类）				党支部工作记录（主题党日活动类）				党支部工作记录（决议决策类）			
活动（会议）名称 XXXXX				活动（会议）名称 X 年 X 月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会议）名称 X 年第 X 季度第 X 次党员大会			
时 间	X 年 X 月 X 日上午	地 点	XXX 会议室	时 间	X 年 X 月 X 日上午	地 点	XXX 会议室	时 间	X 年 X 月 X 日上午	地 点	XXX 会议室
主 持 人	赵 XX	记 录 人	钱 XX	主 持 人	赵 XX	记 录 人	钱 XX	主 持 人	赵 XX	记 录 人	钱 XX
主 题	学习 XX 会议精神			主 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集体学习 XX，XX 志愿活动等			主 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提名推荐党代表事宜等		
应到人数	XX	实到人数	XX	应到人数	XX	实到人数	XX	应到人数	XX	实到人数	XX
缺席人员及原因	X 人（XX 因 XX 原因请假，XX 因 XX 原因请假）			缺席人员及原因	X 人（XX 因 XX 原因请假，XX 因 XX 原因请假）			缺席人员及原因	X 人（XX 因 XX 原因请假，XX 因 XX 原因请假）		
其 他	李 XX 列席（XX 职务）（若无可不填）			其 他	李 XX 列席（XX 职务）（若无可不填）			其 他	李 XX 列席（XX 职务）（若无可不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内容</p> <p>X 年 X 月 X 日上午，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通过 XX、XX 等方式，对 XX 内容进行了学习。</p> <p>通过学习，党员一致认为：1……；2……；3……。</p> <p>（如有上级党组织有关同志列席会议，可简要记录其提出的相关工作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内容</p> <p>1. 活动过程</p> <p>XX 时间，党支部 XX 名同志在 XX 号楼开展了 XX 活动，……（活动情况简要描述）</p> <p>2. 活动成效</p> <p>重点记录活动的效果以及党员对活动的评价感受等。</p> <p>附件：1. XXXX</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XXX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上传活动图片等为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内容</p> <p>赵 XX（党支部书记）：今天召开党员大会，主要推荐提名党代会代表事宜。</p> <p>一、支部书记介绍上级党组织有关工作要求。……</p> <p>二、组织投票表决并计票。</p> <p>三、支部书记向大家公布投票结果，张 XX8 票，李 XX7 票，……（或通过举手表决，大家一致同意张 XX、李 XX 为推荐提名人选）。</p> <p>四、支部书记宣布根据多数党员意见，研究提出推荐人选为张 XX、李 XX，并将工作组织情况及结果报上级党组织。</p> <p>附件：1. XXXX</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XXX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上传会议材料为附件）</p>			

党支部工作记录（组织生活会）			
活动（会议）名称 X年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			
时 间	X年X月X日上午	地 点	XXX 会议室
主 持 人	赵 XX	记 录 人	钱 XX
主 题	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		
应到人数	XX	实到人数	XX
缺席人员及原因	X人（XX因XX原因请假，XX因XX原因请假）		
其 他	李 XX 列席（XX 职务）（必填）		
主要内容			
<p>一、党支部书记代表支委会报告上年度组织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本年度支委会查摆问题情况及整改措施</p> <p>赵 XX（党支部书记）：查摆问题如下：问题 1；问题 2；问题 3；……整改措施如下：措施 1；措施 2；措施 3……</p> <p>二、党支部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p> <p>1. 赵 XX(党支部书记)：问题 1；问题 2；问题 3；……党支部党员逐个对赵 XX 提出批评意见；赵 XX（党支部书记）表态发言。</p> <p>2. 钱 XX(组织委员)：问题 1；问题 2；问题 3；……党支部党员逐个对钱 XX 提出批评意见；钱 XX（组织委员）表态发言。……（逐一对自我批评、批评进行记录）</p> <p>三、发放《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无记名投票进行民主测评</p> <p>四、XX（上级党组织指派列席人员）点评</p> <p>五、党支部书记表态讲话</p> <p>最后，记录好党员民主评议结果，并及时按要求向上级党组织报送相关材料。</p>			

党支部工作记录（发展党员类）			
活动（会议）名称 X年第X季度第X次党员大会			
时 间	X年X月X日上午	地 点	XXX 会议室
主 持 人	赵 XX	记 录 人	钱 XX
主 题	讨论接收 XX 为预备党员		
应到人数	XX	实到人数	XX
缺席人员及原因	X人（XX因XX原因请假，XX因XX原因请假）		
其 他	李 XX 列席（XX 职务）（若无可不填）		
主要内容			
<p>赵 XX（党支部书记）：今天讨论接收 XX 同志入党问题。今天应到会正式党员 XX 名，实到会 XX 名，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人数的半数，符合开会条件。</p> <p>会议主要有五项议程：一是发展对象 XX 同志汇报个人有关情况；（主要记录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个人简历、家庭主要社会关系、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等）二是入党介绍人 XX、XX 同志介绍 XX 同志有关情况；（主要记录入党介绍人意见）三是支委会报告对 XX 同志的审查情况；（主要记录政审是否合格，预审情况是否同意）四是与会党员发表意见，对 XX 同志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主要记录是否同意等意见）五是无记名投票表决。（主要记录得票情况，如 XX 同志得赞成票 XX 张，不赞成票 XX 张，弃权票 XX 张。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大会召开前提出书面意见的情况应统计在内）</p> <p>赵 XX：我宣布，经党支部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XX 同志同意票数超过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同意接收其为预备党员。</p> <p>发展对象 XX 发言：……（主要记录表态内容）</p> <p>赵 XX 总结讲话。</p> <p>今天会议到此结束</p>			

党支部工作记录（换届选举类）			
活动（会议）名称 X年第X季度第X次党员大会			
时 间	X年X月X日上午	地 点	XXX 会议室
主 持 人	赵 XX	记 录 人	钱 XX
主 题	XX 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		
应到人数	XX	实到人数	XX
缺席人员及原因	X人（XX因XX原因请假，XX因XX原因请假）		
其 他	李 XX 列席（XX 职务）（若无可不填）		
主要内容			
<p>主持人：简要介绍换届选举前期准备工作（主要记录应到会人数、实到会人数、因事因病请假人数，按规定会议是否有效）。</p> <p>会议第一项议程，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记录审议结果）；会议第二项议程，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宣布计票人名单。（记录审议结果）；会议第三项议程，通过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记录候选人产生情况）；会议第四项议程，进行大会选举。（主要记录得票情况，如 XX 同志得赞成票 XX 张，不赞成票 XX 张，弃权票 XX 张；XX 同志……）</p> <p>主持人：我宣布，根据大会选举办法和计票结果。XX 同志、XX 同志、XX 同志当选为 XX 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今天会议到此结束。</p> <p>附件：1. XXXX 2. XXXX</p> <p>（可上传会议材料为附件）</p>			

京教院党发〔2022〕1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十四五”时期
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41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十四五”时期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2年7月26日

北京教育学院

“十四五”时期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的战略部署，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发展规划（2021—2025年）》《北京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北京教育学院“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任务，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明确学院“十四五”时期信息化建设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要求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学院在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的关心指导下、在院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顺利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信息化建设也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基础设施环境和安全保障能力稳步增强。“十三五”时期学院逐年进行了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的更新、线路改造、网络环境更新、无线网络扩容等，校园出口带宽从540M提升到1100M，增加了WAF、抗DDOS、日志审计等安全设备，通过购买云服务方式将学院等保二级系统部署在市级统一政务云平台，切实提升了学院信息化网络基础设施环境和安全保障能力，为学院各项工作提供了保障。

依托信息化技术提升教学和管理水平。积极与一线优质学校和社会机构合作，建设培训教学实践基地。积极探索在线教学网络平台建设，为混合式培训创造条件。与高校、区、学校、企业广泛开展合作，加强数字化资源建设，提高信息化教学服务水平，促进信息化平台的教育应用。统一认证管理系统初步实现了多应用系统环境下统一认证管理、统一用户管理和统一授权管理。依托企业微信，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信息化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学院党委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将制度体系建设作为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出台了《北京教育学院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北京教育学院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等文件，明确了学院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工作责任，规范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规范。

（二）形势要求

教育信息化是促进教育公平和提升教育质量的利器，是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的重要手段，使未来教育正在走向一种新的教育发展形态。特别是“十四五”时期，我国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北京全力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首都教育全面开启高水平教育现代化建设新阶段，教育信息化要在支撑首都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促进教育公平，助力“双减”重大改革任务，增强教育创新能力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学院信息化建设站在新的历史起点。

一方面，学院信息化建设面临新机遇。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全面深度融合是国家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必然选择，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出台的系列政策部署，为教育领域信息化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指导和制度保障。特别是依托 5G 等网络新技术，逐步推动学校信息化应用“入云”，面向师生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信息化服务等首都教育信息化战略部署已经为学院信息化建设指明了方向。同时，“十四五”期间北京市提出的“五子”联动重大战略部署，将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政府服务与市场参与高效协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等作为重要内容，为信息技术在学院的创新探索和深度应用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基础和市场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开展的大规模线上教育正在引发课堂教学模式、育人模式的深刻变革，进一步促进了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着力提升教师信息素养已经成为首都“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部署。加快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机制，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不断提升教师应用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创新教育教学方式的能力，这些任务的提出为学院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此外，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也要求学院信息化建设加快提升管理的规范性和精细化程度，促进学院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另一方面，尽管学院信息化建设工作在“十三五”时期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与首都教育现代化建设和全院师生日益增长的需求相比，仍然存在不充分不平衡的问题。具体包括：缺少总体规划、统

筹力度不高，信息系统散小，横向整合薄弱问题比较突出；缺乏应用支撑、数据标准不统一，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不足、重建设轻服务问题比较突出；缺少有效保障更新机制、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校园网络安全风险防控难度增加、师生满意度有待提高问题比较突出。

立足新发展阶段，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牢牢把握教育信息化工作的规律性，聚焦学院的主责主业，以更大力度推进学院信息化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北京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和《北京教育学院“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总体部署，适应学院工作对信息化日益增长的需求，全面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应用水平、创新水平和服务水平，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打造具有首都示范效应的智慧教育应用场景基地，不断提高首都基础教育干部教师数字素养与技能，努力构建线下线上、院内院外有机融合的信息化发展模式。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面向新时代和首都教育人才培养需要，服务学院的主责主业，以信息化引领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全新教育生态，

促进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系统推进。统筹育人目标和信息化发展需求，统筹信息化建设与信息化安全工作，处理好信息化建设长期战略和阶段性目标的关系、引领发展和稳中求进的关系。

坚持融合创新。充分激发信息技术对学院工作的革命性影响，推动观念更新、模式变革、体系重构，推进新技术与办学治校、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的深度融合，努力实现信息技术的常态化应用，服务学院各领域工作的全方位创新。

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勤俭节约办教育理念，处理好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的关系，建立健全学院信息化建设、管理、服务体制机制，促进学院信息化工作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与学院建设首都特色鲜明、国内示范引领、国际影响广泛的成人高等教育学校战略目标相适应的信息化发展格局，积极探索大数据模式下的学院管理与教师教育实现形式，将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进行充分的融合，实现学院各类资源的有效整合和优化配置，提高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建成安全可靠、系统完备、技术先进，覆盖全面、应用深入，高效稳定的智慧校园。

——智慧网络研修。构建先进实用的网络研修平台，整合、丰富智慧教学资源，加强优质特色数字化资源建设，提高信息化教学服务水平，促进信息化平台的教育应用，创造主动式、协同式、研

究式的智慧学习环境，建立在线互动的新型研修模式。

——智慧教务管理。探索应用大数据等技术对教学实施情况和教学质量进行监测、诊断和评价。科学统一的配置教学资源，提高教师、教室、实验室等教学资源的利用率，改革教学模式、手段与方法，丰富教学资源，提高教学效率与质量。

——智慧科研管理。构建全流程科研管理平台，实现科研工作信息化管理，科研成果量化管理、科研交流互动便利化，提高科研管理工作效率，确保科研管理的准确性与系统性。

——智慧综合管理。构建覆盖全院工作流程、有效协同的管理信息体系，依托企业微信实现办公系统信息化，不断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促进各部门高效运行。

——智慧校园环境。进一步优化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及网络环境，打造技术赋能新空间，推进物联网技术及各类智能感知设备校园应用，探索打造多种形态的智慧教室，积极推进试点示范工作，构建开放课堂、互动课堂，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一站式服务。打造统一门户服务，实现教职工和学员的管理、教学、学习、生活等主要活动的一站式服务，围绕不同用户身份提供不同服务内容，提高对师生服务的水平，提高对社会的服务能力。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高速、安全、全方位互联互通网络环境

优化有线网、教育专网为主干，无线网为分支的网络结构，推

进 5G、IPv6 和新一代局域网等网络技术的部署应用，有序推进网络硬件设备更新换代，实现网络提质增速。依托北京教育云，有序推进学院信息化应用入云，实现“应上尽上”，构建云网一体的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模式。不断强化网络安全防御体系建设，努力构建集防护、监测、响应、恢复于一体的全面的安全保障体系，持续提升预警、预判、响应和协作等应急处理能力。

（二）加强统一门户服务平台建设

构建统一门户服务平台，实现学院各类信息和应用资源有机整合，实现学院各类业务功能的深度集成、整合，实现安全可靠的数据共享。用户只要拥有一个账号，就能访问到权限范围内的所有资源。同时，针对不同的用户权限，个性化设置自己的界面风格，支撑学院日常各项业务工作，提供个性化一站式服务。

（三）不断完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库

加强优质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应用，加快课程和专业资源的数字化改造，不断提高图书文献资源和档案资源的数字化程度。加强对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及应用数据的挖掘分析，深化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共用。不断加强数字化图书馆建设，实现图书馆各项业务的自动化、网络化管理，提供丰富的数字资源的检索与利用服务。

（四）推动网络研修平台提质升级

充分运用市场成熟优质资源，构建干部教师网络研修平台。通过现代信息化手段，努力打造多样化的课程教学形式，支持开展线上线下、同步异步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最大限度调动学员学习的

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学习效果。开发精品网络课程，为学员提供自主、便捷、灵活的学习方式，实现高质量课程共享，助力干部教师专业发展。

（五）着力提高教务管理信息化水平

整合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和学历教育管理系统，提高培训项目设置、学历专业设置、招生管理、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档案管理、教学质量、教学建设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探索建设学院教务管理智慧生态，提升工作效率。通过教务管理数据分析，构建学员、教师、培训项目/专业等三类用户画像，实现数据间的互联互通和基于数据的动态管理，提升教务管理的精准性和科学性，更好地服务于学员成长和教师发展。

（六）努力实现科研智能化管理

以科研课题为主线，以经费管理为抓手，宏观层面把控科研全生命周期管理，微观层面注重科研过程监控，实现对课题、经费、成果等科研活动的全过程、全要素和全生命周期的动态管控。收集和跟踪科研成果，推动科研资源开放共享与成果转化。实现跨区域、跨学校、跨校区的网络教研活动，促进市区校合作交流，打造开放的科研合作模式。

（七）持续推进办公自动化建设

依托企业微信，整合现有零散信息系统和数据，有力推动信息协同和业务协同，实现办公信息化、移动化，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促进各环节高效运行和顺畅衔接。实现公文的签发、流转、

督办、提醒等功能，智能化、高效化地做到日程管理、会议管理、党建管理、人事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后勤服务等。

（八）扎实推进校园环境的数字化改造

改造现有多媒体教室设备和教室，借助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和智能技术等打造多种形态智慧教室，为教学活动提供人性化、智能化的互动空间。探索建设智慧教育实验室，为人才培养和教师课程开发提供智慧环境支撑，探索校企合作共建智慧教育研究基地。依托物联网技术实现一卡通、车辆、门禁、视频监控等智能感知设备接入，提高校园公共设施统一管控和智能感知能力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院党委对学院信息化建设和规划实施的统筹领导，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为核心，建立健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牵头、多部门参加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形成主责部门统筹组织、业务部门应用推动、社会机构参与服务的工作体系，确保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健全长效机制

加强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进一步细化完善学院信息化建设总体架构。健全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按照新形势新要求调整完善规划内容。建立规划落实督查考评机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充分发挥考核评估的导向作用，以评代管，以评促用，形成工作推进的良性循环。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信息化法规和标准，进一步完善

与落实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设备管理、运维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等管理制度。

（三）强化经费保障

积极争取市财政拨款支持，努力筹集学院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经费，确保学院信息化建设经费在学院年度经费支出中占有一定比例，建立可持续的学院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经费来源机制。合理配比硬件、软件、运维服务、人力资源提升四个方面投入，提高投入产出效益。

（四）打造骨干队伍

积极引入信息化领域的院内外专业人才和机构，为学院信息化建设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加强现有技术队伍的培训，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培训计划，通过专业培训、专家讲座、技术交流等形式，提升技术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加强教职工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培训，不断提升全体教职工的数字素养与技能。

京教院党发〔2022〕1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培训管理办公室和“国培计划”培训团队 研修项目执行办公室挂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54次会议研究决定，在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加挂培训管理办公室的牌子，加挂“国培计划”培训团队研修项目执行办公室的牌子。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负责人任培训管理办公室主任、“国培计划”培训团队研修项目执行办公室主任。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京教院党发〔2022〕1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校园宣传设施和宣传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55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校园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16日

北京教育学院

校园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和《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要求，为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营造文明和谐、健康向上的校园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园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的管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宣传设施是指在校园内公共区域建设并长期使用的宣传栏、橱窗、电子屏等固定设施。宣传品是指各部门因办公、教学、科研和活动需要在校园内设置使用的横幅、条幅、展板、展台、海报、临时性指示牌等非固定宣传用品。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园内公共区域各类宣传设施和宣传品设置（含摆放、张贴、悬挂、安装等）行为的管理。

第三条 各部门发布的公告、启示、通知等日常工作信息，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之内。

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统一规划设置宣传设施，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各部门因工作需要设置的，须填写《北京教育学院宣传设施设置申请表》（见附件1），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待审核通过后方可设置。

第五条 各部门因工作需要设置的宣传品，需提前一周向党委宣传部提出《北京教育学院重大活动宣传品设置申请表》（见附件2），待审核通过后方可设置。

第六条 宣传设施和宣传品实行归口管理。党委宣传部是宣传设施和宣传品设置审核管理的主管部门，对学院宣传环境和宣传内容履行指导、监督和管理职能。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是宣传设施和宣传品场地设置的管理部门，对学院宣传环境的安全情况和现场秩序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能。

第七条 各部门对本部门宣传环境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能，部门党组织负责人落实本部门各类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的监管责任。

第八条 宣传设施要在醒目位置标明部门名称。部门党组织负责审定宣传内容、保持现场秩序、控制设置时间等。部门党组织负责人在宣传内容的舆论导向、政治原则上要严格把关；要加强宣传设施的管理，按时维护清理，损坏时要及时修整，废弃时要及时拆除；每学期至少要更换宣传内容1次以上。

第九条 在图书馆、实验室、地下活动室等公共区域设置各类宣传品，其宣传内容由所辖区域责任部门审核把关。

第十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或责任部门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宣传设施和宣传品，党委宣传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要求管理部门限期撤销、拆除和清理。对造成意识形态重大舆情问题的，按照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北京教育学院宣传设施设置申请表
 2. 北京教育学院重大活动宣传品设置申请表

附件 1

北京教育学院宣传设施设置申请表

申报部门		报审日期	
宣传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橱窗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宣传设施 样式或设计图	请附附件		
设置地点			
申请原因			
申请部门 意见	党组织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党委安全稳定 工作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党委宣传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1.本表在申请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北京教育学院重大活动宣传品设置申请表

申报部门		报审时间	
宣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横幅 <input type="checkbox"/> 条幅 <input type="checkbox"/> 易拉宝 <input type="checkbox"/> 展板 <input type="checkbox"/> 展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指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宣传内容		尺寸规格	
展出地点			
展出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申请部门意见	党组织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党委安全稳定 工作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党委宣传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1.本表在申请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各留存一份。

2.申请部门在活动截止时间要及时撤除宣传品。

京教院党发〔2022〕15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层干部
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55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1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 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方案

为更好适应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高标准落实学院“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有力推动学院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干部人才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等党内法规和干部工作有关政策，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着眼于学院“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事业发展需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完善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体系，形成有效管用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打造一支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建设首都特色鲜明、国内示范引领、国际影响广泛的成人高等教育学校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建设目标

着眼学院事业发展和干部队伍建设需要，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管理能力强、群众基础好，年龄结构合理、专业结构互补、适应学院改革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一）队伍结构更加优化。不断优化干部队伍年龄结构、专业结构、性别结构。注重优秀年轻干部的发现培养，形成老中青梯次配备，中层正职干部，以45—50岁左右为主体，45岁以下的比例有一定提高；中层副职干部，以40—45岁左右为主体，40岁以下的比例有一定提高；中层以下优秀年轻干部以40岁及以下为主体，35岁以下的占有一定数量。注意改善干部队伍学历、专业、学缘结构，促进干部队伍结构整体优化。中层干部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占有一定数量，二级学院领导班子的配备应注重从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干部中选拔。重视女干部、党外干部的培养。

（二）素质能力全面提升。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推进首都特色鲜明、国内示范引领、国际影响广泛的成人高等教育学院建设需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大力发现培养和选拔使用具有专业素养、专业能力和斗争精神、斗争本领，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强，对党忠诚、堪当重任、作风优良，符合学院高质量发展需要的优秀干部。干部队伍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深入，改革创新意识、科学管理水平、依法治院能力、履职尽责素养、驾驭风险本领显著提升。

（三）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建立健全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体系，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人事相宜的选拔任用体系，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和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构建起具有学院特点、系统配套、科学规范的干部选育管用制度机制体系，全面提高干部工作质量和办学治院水平。

三、主要措施

（一）优化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机制

1. 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坚决贯彻“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落实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全面了解掌握干部的政治立场、政治态度、政治担当，大力选拔坚定拥护“两个确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干部，大力选拔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分析处理问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强的干部，大力选拔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干部。加强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已在领导岗位的坚决予以调整。注重在第一线考察识别、培养锻炼、评价使用干部，注重培养选拔经过一线岗位和艰苦岗位锻炼、挂职锻炼及多岗位锻炼的干部，树立重视基层、重视实践、奖优罚劣、激励担当、促进发展的鲜明导向。

2. 坚持干部任期和交流制度。严格执行中层干部任期制度，任期届满，学院党委按程序组织中层领导班子和干部集中换届。实行干部交流轮岗制度，加大不同岗位干部之间的交流轮岗力度。中层干部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不超过10年，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个任期，干部管理、人事人才、财务管理、招标采购、工程基建等职位连续任职两个任期必须进行交流。积极对外推荐优秀干部，加强优秀年轻干部交流任职和借调、挂职锻炼的工作力度，多举措提高干部工作能力。

3. 落实干部能上能下制度。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和相关措施的具体要求，突出事业为上、以事择人，改进中层干部、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大胆使用各方面比较成熟、敢于负责、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及时调整不称职和不胜任现职干部，把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教职工信得过的好干部选拔出来。

（二）提高干部教育培训实效

4. 健全干部教育培训机制。建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长效机制，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70%；建立领导干部领学督学制度，带头学习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制订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制度机制，统筹抓好干部进修轮训、集中培训、挂职锻炼、在线学习等，不断提升干部教育培训的精准性。

5. 提升干部教育培训质量。以提高办学治院能力为重点，充分利用国（境）内外、京内外优质资源和干部教育网等网络平台举办干部培训班，加强党员干部党的基本理论和党性教育的专题培训、贯彻落实上级和学院重大决策部署的集中轮训、任职培训、岗位培训、专项培训等。处级干部5年内参加各类培训达到累计550以上学时，每年至少参加1次专业化能力专题培训。注重在实践中培养锻炼干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解决实际问题、防范化解风险、处理复杂矛盾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增强干部法治意识，提高制度执行力和依法办学治院的能力，切实提升干部教育培训质量。

6. 完善干部培训督学考核机制。严格按照中组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要求，采取严格培训考勤、提醒学习进度、督促提交体会、严格执行补训等措施，加强学员管理，提高干部主动学习的自觉性。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监督激励机制，把参加教育培训情况作为中层领导班子和干部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选拔任用、职务晋升、评奖评优等的重要指标。完善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和评估机制，通过开展闭卷考试、撰写学习培训体会等途径，巩固干部教育培训效果。安排专人负责干部培训档案进行管理，充分利用北京干部教育网培训档案功能，干部参加培训情况随时记入电子档案并每年进行通报。

（三）加强中层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工作

7. 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研究制订《北京教育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建立体现科学发展和正确政绩观要求的干部考核指标体系，注重从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履行岗位职责、服务学院中心工作、服务教职工等方面进行考核。要突出工作实绩考核，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岗位、不同层次干部的特点，建立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体系。对中层正职干部的考核侧重决策能力、驾驭能力、统筹协调、抓班子带队伍等情况，其中，对二级党组织书记，首先看抓党建工作的成效，注重考核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抓班子带队伍等主体责任的情况。对中层副职干部的考核侧重协调配合、组织实施、推动落实等情况。

8. 强化全面考核评价。坚持试用期考核、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察等相互补充、相互印证，增强考核方式方法的完整性和系统性。多种方式听取群众意见，及时掌握干部思想、工作、作风和廉洁情况，增强考核评价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强化各二级单位（部门）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服务意识和管理水平，推动干部作风的根本转变。

9. 用好考核评价结果。把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加强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职称职级评定、绩效考核、治庸治懒、问责追责、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激励导向、提醒警示作用。对考核优秀的干部，给予提拔重用、

培养培训。对群众意见较大，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的，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工作调整，直至免职。建立干部考核档案和考核结果反馈制度，及时向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本人反馈考核结果，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四）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

10. 优化优秀年轻干部配备。加强年轻干部培养使用，注重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工作专题调研，健全优秀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库，打造数量充足、质量优良的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其中，40岁左右的中层正职干部、35岁左右的中层副职干部所占中层干部的比重有所提升，推动中层干部队伍平均年龄下降1.5岁左右，逐步形成老中青相结合的干部梯次配备和合理的干部队伍年龄结构。

11. 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力度。坚持开放式培养，突出政治训练，探索建立年轻干部培养档案，制订培训计划，做到一人一策，加强个性化、针对性培养。进一步树立干部“到基层培养、在一线成长”的导向，把基层实践历练作为培养锻炼年轻干部的主战场，把选派年轻干部援疆援青和参加“人才京郊行”、巡视巡察、驻村担任第一书记、挂职锻炼等作为培养锻炼年轻干部的常态化措施，在工作实践中培养、发现干部，让年轻干部开阔眼界、丰富经历、增长才干，厚积经验，不断提高优秀年轻干部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对表现优秀的年轻干部，适时给予提拔使用。

（五）加强干部管理监督

12. 推进制度落实。加强干部监督制度建设，注重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按照可执行、可监督、可问责的要求，建立健全管权、管事、管人全方位覆盖、务实管用的制度体系，用好提醒、函询、诫勉等组织措施，加强对各单位（部门）“一把手”的监督，提高干部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13. 加强政治监督。将督促干部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重点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在选人用人工作中切实落实政治监督要求，加强改进政治考察识别评价机制，重点关注干部的政治表现，坚决将“两面人”清除出干部队伍。

14. 严格日常监督。加强常态化管理监督，从严抓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深化规范干部经商办企业行为、社团兼职、因私出国（境）和请销假等管理，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对干部存在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15. 强化正向激励。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统一，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增强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奋发有为、开拓进取的干事氛

围。健全干部关心关爱、待遇激励保障制度机制，关注干部心理健康，保障合法权益，对援派干部在政策、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院党委要认真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做好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总体部署，定期组织专题研究，对干部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分析研判，统筹推动重点难点工作落实。

（二）坚持工作标准。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严格执行落实干部“选、育、管、用”各项工作的要求和程序，采取符合学院实际的有力有效举措，确保方案提出的建设目标和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三）压实工作责任。组织部门牵头负责、人事部门积极配合，认真落实学院党委提出的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各项要求，定期向学院党委报告，切实做好方案的具体实施。

京教院党发〔2022〕1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
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56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17日

北京教育学院认真学习宣传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意见》《北京教育系统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意义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的大会。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提出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回顾总结了过去 5 年的工作和新时代 10 年的伟大变革，阐述了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等重大问题，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行了战略谋划，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了全面部署。大会批准了习近平同志代表

十九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的报告，批准了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习近平同志的报告，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是党和人民智慧的结晶，是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体现了党的十九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体现了党的二十大报告确定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的建设、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出了明确要求。

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一批经验丰富、德才兼备、奋发有为的同志进入中央领导机构，充分显示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兴旺、充满活力。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

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继往开来，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途命运，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于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二、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必须坚持全面准确，深入理解内涵，精准把握外延。要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过去5年的工作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深刻领会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深刻领会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深刻领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教育科技人才、法治建设、国家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国防和军队建设、港澳台工作、外交工作等方面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

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要紧扣教育系统的使命任务，深刻领会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

性、战略性支撑，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深刻领会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首都教育。深刻领会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的重大意义，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用好红色资源，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深刻领会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的重大部署，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助力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深刻领会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大计，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深刻领会全党要把青年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来抓的重大意义，切实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工作的热心人、青年群众的引路人。

三、认真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

（一）切实抓好学习培训。各级党组织迅速将党的二十大报

告、《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中央纪委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层层传达下去，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党支部、每一名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紧密结合党中央即将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面向全体党员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全员培训，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要内容，制定系统学习计划，开展系列专题研讨；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要认真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体学习研讨，党委宣传部在二级党组织学习情况通报、巡听旁听、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专项检查中将其作为重点内容进行督促检查。邀请市委教育工委宣讲团成员作报告；成立由学院领导和教师代表等组成的“北京教育学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线上线下开展立体化、分众化、多样化的宣讲活动。党委组织部、党委党校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党员干部培训学习的必修课程，办好中层以上干部专题培训班，对党务干部和党员进行系统培训。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多种方式，加深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理解和把握。党委学员工作部、二级学院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机融入公共课和专业课教育教学，开展相关培训教材甄选和修订工作，通过干部教师培训中的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等，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北京教师学习网开设学习专栏，推

送党的二十大精神辅导课程。运用好《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党的二十大文件汇编》等辅导材料、“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二)加强宣传研究阐释。坚持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要严格按照党中央精神全面准确开展宣传,把准方向、把牢导向,牢牢把握宣传引导的主导权、话语权。加强对各类校园媒体的统筹和组织协调,集中力量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全方位宣传、多角度阐释、深层次解读,营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浓厚氛围。在校园网首页开设专题网页分享一批有分量的深度报道、评论言论、权威专访和理论文章,充分宣传学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经验做法、特色亮点和学习成效。要强化有组织的科研,围绕党的二十大重大思想观点、重要论断、重大举措等,积极推进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力量深入研究,撰写刊发一批有分量的理论文章,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供学理支撑。《教师发展研究》《北京教育学院学报》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组织专家结合学科特色和专业优势撰写相关文章,进一步延伸阐释深度和广度。针对广大党员干部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进行深入解读,加强正面引导,回应群众关切。

(三)联系实际贯彻落实。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结合

起来，与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起来，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各方面全过程。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高质量党建工作体系。要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建设“大课堂”、搭建“大平台”、建好“大师资”，上好新时代首都特色“大思政课”，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要主动融入高质量教育体系，实施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切实发挥北京教育党校“龙头”作用，巩固深化“双减”工作，高质量开展教育干部教师培训，为服务新时代国家战略和首都教育发展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实施人才强院战略，全力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要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始终把维护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设平安校园，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要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贯穿教育治理全过程。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党组织书记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和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协同联动。党委组织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

起来。党委宣传部要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工作，营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浓厚氛围。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有特色的学习教育活动。纪检监察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要着力提升实际效果，紧密结合学院发展实际和教职工学员特点，努力增强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吸引力感染力和针对性实效性。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要及时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情况及时报告党委宣传部。

附件：北京教育学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近期安排表

附件

北京教育学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近期安排表

学习宣传贯彻要求	责任部门	时间要求
院领导		
1. 召开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	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至2023年初
2. 组织院领导、中层干部、党支部书记等参观“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	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 党政办公室	2022年10月至12月
二级党组织、党支部		
3. 邀请宣讲团成员线上线下开展宣讲活动	二级党组织 党支部	2022年11月至2023年初
4. 各级党组织迅速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中央纪委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层层传达下去，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党支部、每一名党员干部和教职工	二级党组织 党支部	2022年10月至11月
5. 召开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党委宣传部开展巡听旁听	二级党组织	2022年11月至12月中旬
6. 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多种方式，加深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理解和把握	党支部	长期坚持

相关部门		
7. 举办中层以上干部专题培训班，对党务干部和党员进行系统培训	党委组织部、党委党校	2022 年底至 2023 年初
8. 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工作，营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浓厚氛围	党委宣传部	长期坚持
9. 把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机融入公共课和专业课教育教学，开展相关培训教材甄选和修订工作，通过干部教师培训中的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党委学员工作部 二级学院	长期坚持
10. 围绕党的二十大重大思想观点、重要论断、重大举措等，积极推进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力量深入研究，撰写刊发一批有分量的理论文章，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供学理支撑。《教师发展研究》《北京教育学院学报》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组织专家结合学科特色和专业优势撰写相关文章，进一步延伸阐释深度和广度	科研处 学术资源部 二级学院	长期坚持
11. 北京教师学习网开设学习专栏，推送党的二十大精神辅导课程	党委学员工作部 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 党委宣传部 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	长期坚持
12. 组织教职工开展有特色的学习教育活动	工会、共青团	2022 年底至 2023 年初
13. 加强对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的督促检查	纪检监察办公室	长期坚持

京教院党发〔2022〕17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
(党建)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56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23日

北京教育学院 2022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 工作考核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按照市委教育工委下发的《一体推进 2022 年市属高校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和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范围

学院 12 个二级党组织，包括：机关党总支、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党总支、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党总支、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党总支、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党总支、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党总支、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党总支、学前教育党总支、安保后勤处直属党支部、学术资源部直属党支部、离退休党委、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党总支。

二、考核内容

在市属高校《方案》考核目标及考核内容基础上，围绕学院 2022 年工作要点和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制定学院 2022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重点考核内容，形成 2022 年北京教育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特色指标（附件 1），

对各二级党组织本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进一步推动各二级党组织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层层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三、考核方法

把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等结合起来、融为一体。通过日常检查、动态抽查、自查自评、述职考核、现场督查等方式，多角度多层次评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一）日常监督。各有关职能部门结合自身职能，综合利用调研座谈、谈心谈话、参加会议、督查督办、信访处置、专项治理、群众反映等多种途径，把监督融入日常、嵌入业务，开展全覆盖、无死角常态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偏差，督促二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形成监督检查问题清单。

（二）动态抽查。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检查组，在日常监督检查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政治监督，针对典型问题、突出问题，以“四不两直”方式适时开展动态抽查。通过查阅材料、谈话了解、账目抽查、实地检查和延伸检查等方式直插一线开展工作，形成动态抽查问题清单。

（三）自评自查。各二级党组织按照学院党委要求，总结本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情况，找出存在问题及不足，提出改进完善的具体措施，于2022年12月9日前将自查报告和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台账（附件2）

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冀晶莹）。

（四）述职考核。组织各二级党组织书记进行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学院领导就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情况进行现场点评，指出问题，提出要求，促进改进提升。

（五）现场督查。2022年12月20日前，由学院领导带队、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对各二级党组织进行现场督查，听取汇报、查阅材料、个别访谈，汇总日常监督中发现问题，形成反馈意见，督促二级党组织抓好整改落实。

四、结果运用

突出以查促改、以查促建，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及时补齐制度短板，实现问题整改和标本兼治有机结合。

（一）督促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要当场指出，督促整改并持续跟踪督促，确保整改到位；对需要建章立制、长期坚持的问题，要督促建立台账，实施销账管理。对共性问题梳理分析，督促各二级党组织同题共答，结合工作实际，对照检查，举一反三，全面整改，系统提升，形成发现问题、反馈整改、促进提升的闭环。

（二）反馈约谈。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学院全年检查考核结果，向党委专题汇报，并将检查考核结果向各二级党组织反馈，同时由学院领导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督促责任落实，并将整

改情况纳入下一步开展的检查考核的重点。

（三）推动完善制度体系。紧盯检查考核中发现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方面的问题，深入研判、找准症结，提出建议、督促落实，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促进学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谋划，专题研究，督促考核和研判工作落实，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不断提高工作质效。

（二）强化问题导向。坚持过程评价，注重考核结果运用，聚焦监督考核主要内容，结合日常工作掌握情况，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及时反馈各二级党组织整改纠偏。同时，以下看上，梳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三）强化贯通协同。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完善纪检监察、组织、宣传、巡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加强高校党建基本标准检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等其他监督考核的统筹协调，实现信息互通、成果共用。

（四）强化优良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优化工作方式方法，强化精准发现问题的能力，重实绩、轻痕迹，重实效、轻形式，充分发挥各职能处室日常监督职能，综合运用多种途径，发现问题，切实提高监督质效。

- 附件：1. 2022年北京教育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特色指标
2. 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台账

附件 1

2022 年北京教育学院 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特色指标

序号	考评内容
1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情况,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
2	学习贯彻北京市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情况,以及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的情况。
3	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要求的有关情况。
4	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情况,包括组织体系是否健全;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是否到位;人员信息台账是否准确、清楚;自查检查是否长期坚持等。
5	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的情况。
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包括推进落实 2022 年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情况;针对 2021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若干措施》的情况;纪检委员协助二级党组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情况等。
7	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情况,包括落实市委巡视整改长效机制情况;推进巡察工作全覆盖情况;被巡察党组织巡察问题整改情况等。
8	落实“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工作机制,学习传达上级机关及学院警示教育大会精神情况。
9	党的政治建设推进情况,包括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落实情况、学习开展情况;二级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执行情况;落实《北京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集中入校

	检查工作部署、开展“党务外包”专项整治情况；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10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包括落实学院制度要求，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意识形态工作、每学期初开展教职工思想动态摸排、加强讲座报告论坛和微信公众号微信群阵地管理等情况。
11	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包括专题研究课程思政建设、落实《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全面加强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加强课程开发、对学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等情况。
12	安全稳定工作情况，包括重要保障时期落实部署、提醒监督工作情况；“接诉即办”工作情况；及时稳妥处置各类突发事端情况；落实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有关工作情况；开展或参与安全演练、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对教职工和学院进行安全教育情况等。
13	服务国家战略和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落实学院“十四五”规划情况，包括推进落实“双减”、中小学校领导体制改革、思政课和课程思政建设、五育并举等工作情况，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改革发展主要目标和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推进分类发展、形成工作机制、完善指标体系、取得实际效果情况。
14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加强人才建设情况。
15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附件 2

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台账

二级党组织：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方面	具体问题描述	完成情况	具体整改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京教院党发〔2022〕18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成立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上级有关精神和工作安排，学院党委决定成立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宣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讲团组成

团长：肖韵竹

成员：卢 晖 桑锦龙 汤丰林 徐江波 周玉玲
王远美 王鸿杰 杨雪梅 尚九宾 金 钊
廖明华

二、宣讲时间

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

三、宣讲方式

以二级党组织（或党支部）为单位，单独或联合开展集中宣讲工作。

四、宣讲对象

党员、教职工

五、工作要求

（一）要全面、准确、深入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中央批准的《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提纲》为基本依据，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五个牢牢把握”的明确要求，引导广大干部党员和教职工从总体上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和思想内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二）宣讲团成员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当前党员、教职工在学习宣传贯彻中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强集体备课和研讨，全面准确宣讲，回应党员和教职工的关切，增强宣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宣讲团的院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面向分管（或联系）部门党员和教职工开展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活动。

（四）各二级党组织、党支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邀请宣讲团成员，在集中宣讲阶段，面向本单位教职工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宣讲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和教职工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自觉以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集中宣讲活动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宣传报道，营造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良好氛围，并填写《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五）广大党员和教职工要积极参加宣讲活动，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附件：1.北京教育学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信息表
2.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统计表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 1

北京教育学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信息表

序号	部门	姓名	拟定宣讲主题
1	院领导	肖韵竹	党的二十大精神
2	院领导	卢 晖	
3	院领导	桑锦龙	
4	院领导	汤丰林	
5	院领导	徐江波	
6	院领导	周玉玲	
7	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王远美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
8	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 (教育干部学院)	王鸿杰	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
9	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 (教育干部学院)	杨雪梅	教育在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地位
10	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尚九宾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准确理解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
11	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金 钊	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主题
12	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廖明华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附件 2

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统计表

二级党组织名称	时间	地点	宣讲人	宣讲主题	本单位职工总数	参加宣讲的支部数	参加宣讲的党员数/非党员数

京教院党发〔2022〕19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优教优才”
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58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优教优才”发展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2年12月30日

北京教育学院

“优教优才”发展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与北京市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政策要求，进一步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深入实施人才强院战略，结合《北京教育学院“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优教优才”发展工程部署安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与人才强国战略重要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教师队伍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为首要任务，以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为关键，优化完善人才服务管理体系，倾心引才、悉心育才、精心用才，着力建设一支为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支撑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引导人才队伍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服务人民，建设一支政治坚定、师德高尚、专业过硬、潜心育人的“四有”好教师队伍。

（二）聚焦全面发展。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以促进首都基础教育干部教师高水平发展为核心目标，按照教师职业

生涯发展需求和路径，为人人成才与共同发展提供平台。

（三）立足业绩贡献。用好用活各类人才，激励教师比师德师风，比岗位贡献，将精力和智慧用于促进首都基础教育干部教师专业成长。

（四）精准分步推进。坚持选、用、育、评、奖一体化原则，按照分类施策、分期推进、重质求效的思路，扎实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

三、主要目标

通过一系列政策支持，人才队伍发展支持机制更加健全，人才队伍管理评价制度更加科学，人才队伍待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人才队伍规模结构更加合理，人才队伍思想政治素质、立德树人水平、教书育人与创新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在事业上有成就感，在社会上有荣誉感，为服务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师资保障。

四、重点任务

（一）凝心铸魂行动

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衡量人才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抓紧抓实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教育、考核、奖励、监督、惩处等制度，持续开展师德师风和思想政治专项检查，坚定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把握好高线引领和底线要求、严管和厚爱的关系，坚持“四个相统一”，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健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充分利用京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建立一批师德

师风建设实践培育基地；守好课程建设主战场和课堂教学主渠道，全面推进思政课程创新与课程思政建设，助力教师成为党的教育方针的坚定执行者、先进思想文化的有力传播者与基础教育干部教师专业成长的贴心指导者。

（二）筑基赋能行动

1.针对新入职教师实施三年“三步走”培养计划，筑牢其投身学院事业发展的根基。入职第一年，以增强职业认知度和学院认同感为导向，在党政管理岗位进行锻炼，全面了解学院业务与管理情况；入职第二年，以增加教学实践经验和促进专业转型为导向，在优质中小幼基地进行教育教学实习，实习期间配备“双导师”，实践导师由实习学校市级学科带头人以上的优秀教师担任，理论导师由新教师所在二级学院教授或资深副教授担任，实习学校由学院和二级学院统筹安排；完善新任教师教学实习管理办法，将新任教师教学实习作为刚性要求纳入考核晋升体系；入职第三年，以促进专业转型与熟悉干部教师培训要求与规律为导向，采用“师徒制”方式，在导师带领下承担培训项目相关管理角色，学习项目设计，进行课程开发，掌握管理方法，逐步成长为能够独立承担培训项目的培训师。

2.针对全体教师，特别是进入成熟期的教师，以促进其终身发展为指向，提供多样化专业培养与支持。以教学系室与非实体性学术组织为发展平台，坚持岗位练兵，坚持研训一体，鼓励其在专长领域促进科研与教学相互转化；用好用足国家政策，通过国内外访学或合作开展科研课题，支持每

位教师形成优势专业方向；对接国家与市级高校教师评优、教学竞赛等项目，设置相匹配的院级评优与竞赛等项目，鼓励重点学科、重要专业领域、重大攻关项目等组织召开国际与国内学术会议；对接国家与市级拔尖领军人才培养选拔通道，有序培育高端人才梯队，推动学院拔尖领军人才队伍形成规模效应；适时成立教授工作室，支持教授带队伍带学科，促进教授成为有影响力、有话语权的专业领军人才，并在学院治学治教中发挥充分的引领带头作用；推动“师徒制”常态化，为每位教授配备 1-3 位青年教师，支持其在持续指导青年教师发展中得到更好的自我成长，并作为教授岗位考核和专业技术职务晋级的重要指标。

3.针对管理人员队伍，举办党政管理干部工作能力提升研修班，通过开设管理干部职业生涯规划、公文写作、校园新闻宣传实务、沟通能力提升等相关课程，全方位提升党政管理干部的服务意识与能力素养。

（三）引才聚才行动

坚持引聘并举，实施开放性的师资队伍结构调整与优化政策。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顶层设计，充分考虑专业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等要素，优化应届毕业生招聘，出台优秀人才引进政策，加强一线教学名师和优秀专家引进；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按照重点学科、重要专业领域、重大攻关项目建设要求，每个领域聘请 1-3 位在本领域有影响力的知名专家，为兼职教师提供有一定竞争力的待遇；实施“银龄计划”，聘请离退休老专家老干部在资源开辟、规划设

计、团队建设等方面，帮助青年教师与党政管理干部全方位成长；推动“安居计划”，为新入职青年教师提供过渡性住房并依法依规管理，使其能够安心投入事业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一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强化学院主体责任，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有序推进“优教优才”发展工程组织实施，把“优教优才”发展工程作为学院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举措。

（二）加强制度建设。加强促进教师队伍发展的制度建设，创新和完善教师遴选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发展支持等系列制度，形成公平竞争、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人才聘用机制。

（三）加强基地建设。开展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全市重点优质校的密切合作，建立教师教育教学实习、科研实验、实践转化、合作培训等各类基地，为教师更好地从事教学科研、实践锻炼和专业提升提供充分条件。

（四）加强经费支持。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发展，加大访学交流、培训创新和科研活动的经费投入，确保教师专业提升有保障。优化绩效分配方案，按照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原则，保障各类人才合理待遇。

附件：北京教育学院“优教优才”发展工程重点任务安排
(2022--2025 年)

附件

北京教育学院“优教优才”发展工程重点任务安排（2022--2025年）

任务类型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面向人员
凝心铸魂行动	师德师风建设	1	举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讨班	按年度开展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北京市基础教育党建研究中心、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全体教职工
		2	举办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创新高级研讨班	按年度开展	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	专任教师
		3	院史院情教育周	每年三月 最后一周	党政办公室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全体教职工
		4	师德师风教育月	每年九月	党委教师工作部 纪检监察办公室	全体教职工
筑基赋能行动	岗位练兵	5	推进新任教师在管理岗位学习锻炼	按年度开展	党委教师工作部 各部门	新入院专任教师
		6	推进新任教师深入中小学进行教育教学实习	按年度开展	党委教师工作部 各二级学院	新入院专任教师
		7	推进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实施	2022-2025年	党委教师工作部 各二级学院	青年教师
		8	推进成立教授工作室	2022-2025年	党委教师工作部 各二级学院	教授
	进修访学	9	推进并实施教职工培训、进修与访学管理办法	2022-2025年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全体教职工
	院本培训	10	推进院内培训课程体系建设	2022-2025年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全体教职工

任务类型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面向人员
		11	举办党政管理干部工作能力提升研修班	按年度开展	党委组织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政管理干部
		12	推进优秀教学科研人员出国研修项目	2022-2025 年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专任教师
		13	举办青年教师基本功展示比赛	2022-2025 年	工会、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	青年教师
		14	举办新入院教师启航成长营	按年度开展	党委教师工作部	新入院教职工
	平台支持	15	推进并实施教职工表彰奖励管理办法	2022-2025 年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全体教职工
		16	推进学科创新平台建设	2022-2025 年	科研处	专任教师
		17	推进“优师课堂”平台建设	2022-2025 年	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	专任教师
引才聚才 行动	人才招聘	18	推进优秀硕博士毕业生公开招聘	按年度开展	党委教师工作部	应聘人员
	人才引进	19	推进重点学科、重点专业人才引进	按年度开展	党委教师工作部	高端人才
	兼职教师	20	修订兼职教师聘用文件并建立兼职教师队伍	2022-2025 年	党委教师工作部	院外兼职教师
	银龄计划	21	聘请院内外离退休教授与知名专家	2022-2025 年	党委教师工作部	离退休知名专家
	安居计划	22	推进青年教师临时周转房工作	按年度开展	财务资产处、党委安全稳定 工作部/安保后勤处、党 委教师工作部	新入院专任教师